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2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84 ）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處理）；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處理）：（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85 ～ 32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9 ～ 330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2 時 8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楚茵 陳培瑜 陳靜敏 陳椒華 吳斯懷 沈發惠 吳玉琴 湯蕙禎
洪申翰 邱泰源 范 雲 羅美玲 吳怡玳 莊瑞雄

主 席 李委員德維（吳委員怡玳代理）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9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2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2 案，共計 14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提案】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5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中華民國○○○○○○○○○○○○○○○○促進會為建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案。

(第 2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2. 張○○為建議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案。

(第 3 案至第 5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 謝○○為建議修正中央法規標準法條文案。
4. 鍾○○為建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文案。
5. 李○○為建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 劉○○等為司法訴訟事陳情案。
2. 劉○○等為司法訴訟事陳情案。
3. 黃○○等為司法訴訟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8 案。

1. 彭○○為行政興革之建議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2. 李○○為請外交部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外交部)
3. 李○○等為請經濟部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經濟部)
4. 李○○等為請農業部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農業部)
5. ○○○媽媽為流浪犬剪耳應被廢除事請願案。(函轉農業部)
6. 李○○等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掌理之管制考核業務範疇疑義事請願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7. 李○○為請財政部賦稅署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財政部)
8. 李○○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 李○○為請教育部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教育部)
10. 李○○為請交通部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交通部)
11. 吳○○為請釋明監獄行刑法等有關受刑人所需物品規定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12.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為檢察官濫權追訴等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13. 李○○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

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4.何○○為建議修正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5.李○○等為請銓敘部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銓敘部)

16.張○○為戶籍證件申請事請願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17.李○○等為請雲林縣政府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18.李○○等為請臺南市政府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請問委員會，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14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5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客語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博物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 112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法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司法院函，為修正「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司法院函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提出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司法院函送本院制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考試院函，為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監察院函，為廢止「行署監察委員推選辦法」、「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辦事細則」及「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銓敘部函，為修正「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教育部函送「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交通部函送「執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設重置購置維修經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交通部函送「政府提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資產使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新竹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有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一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有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一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螢光法（NIEA A416.14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螢光法（NIEA A416.1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樣品製備法（NIEA T704.24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樣品製備法（NIEA T704.2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啟動減碳轉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定期檢討碳費徵收對象、費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汽機車如何配合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涉及原住民族權利條文應與相關機關團體溝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雲林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1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二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氮氧化物自動檢驗方法—化學發光法（NIEA A417.1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氮氧化物自動檢驗方法—化學發光法（NIEA A417.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新竹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送公告「指定氫燃料為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能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3 車瓜林斷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巴西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作物病毒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植物病原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葡萄牙及美國明尼蘇達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波蘭自新城病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及「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部農糧署處務規程」等 30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組織準則」等 77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部處務規程」及「農業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四條條文等 21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4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5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6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7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8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內政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內政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2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2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2 年上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2 年 4 月至 6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2 年 5 月至 6 月份執行「全國掃黑、緝毒、打詐及肅槍等治安工作查緝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1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內政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內政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2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內政部函送「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內政部函送 113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內政部函送「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等 10 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內政部函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理進度 112 年 8 月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內政部函送消防署「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113 至 115 年度）」及「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113 至 117 年度）」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1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2 年第 1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 5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 8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 6 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2 年 7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客家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客家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2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2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 112 年第 1 季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勞動部函送 112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勞動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116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2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及(五十七)「公開住宅租賃統計資料及規劃培訓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之資訊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及(十)「加強督促電商平台改善消費爭議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新式身分證計畫推動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七)「戶政資料疑似外洩因應

處置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改善長期居住海外民眾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資安稽核機關管理作業檢討改善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提升 50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辦理國安六村眷村改建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原鄉部落缺乏消防水源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登山活動中央統一訂定規範或協調各縣市訂定、修正自治條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地方政府、原住民特考加警察類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原住民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優予考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警察教育學校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提高警專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辦理忠孝新村等職務宿舍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六)「改造槍枝溯源管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九)「強化檢肅非法槍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五)「警用車輛投保車體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警勤加給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七)「新販售車輛強制配置酒精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六)「活絡房產餘屋及低度用電住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及(二十六)「國立清華大學擬設置『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及「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料應如實引用總統裁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五)「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五)「貨物稅稅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九)「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四)「公務出國報告處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查核機制暨高科技業者赴海外設廠產業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人口販運防制及救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防制人口販運及打擊詐欺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二)「新南向政策推動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〇)「行政院因應營造物價指數波動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臺灣族群平等促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六)「近期我國與歐美日之雙邊經貿需求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劃設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加強我國加入 CPTPP 前之國會參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三)「還原歷史真相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不義遺址法制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運用科技方式進行災害防救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三)「精進義務役訓練相關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妥善運用 AI 協作災害防救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八)「我國出生人口逐年下滑之因應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七)「監護處分相關規劃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行政院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五十三)及(五十五)「指定外送平台之消費者保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大隊改為四級機關之研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內政部移民署人員併計警職服務年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就業服務法」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七)「國內結婚率逐年下滑之研究及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規劃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原鄉產業發展促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及(七十四)「近期資安漏洞事件跨部會因應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及(五十)「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運作介面開發計畫經費運用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反毒行動精進作為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轉型正義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九)「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八)「各公務機關(構)之資通安全法制配套盤點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防制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暨下架機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等可於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直接存取之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文化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原住民『人間國寶』及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之作品與文化創意產業媒合後加以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原鄉災損救助及農業專案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五)「促進青年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四)「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各聯合服務中心成效執行說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法制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及(五十二)「各級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協助非預期及弱勢懷孕婦女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二)「有關內政部規劃威權統治者相關街路名稱改名策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提升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三)及(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各不同領域優秀專業外籍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宣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請各縣市將各編組民防人力區間數、訓練時數、訓練課程大綱公開於網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與金融機構橫向聯繫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各警察機關警械配賦率及用槍事件統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優化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網頁公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新興船舶興起對港務消防風險安全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防災教育及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妥善合理分配各縣市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對遠洋漁船移工進行勞動檢查及擴大對弱勢群體實施人口販運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規劃移民人員因公傷亡照護比照警察人員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審查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研議舉辦女子運動之相關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辦理情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強化密室逃脫遊戲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搜救犬訓練改善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搜救犬醫療設備建置情形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外來人口出境使用自動查驗通關頻率不高及桃園國際機場 f-Gate 未拆除更新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審查自辦重劃費用及抵費地出售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法制化相

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如何有效保存金門戰地史蹟觀光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擬成立類似美國紐約市同儕協助警察組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改善警察勤休新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依警察各項職務內容研議不同加班時數上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績效評核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試辦警力集中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之效益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社會住宅租金估算方式是否需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毒品犯罪偵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詐騙防範及研擬降低詐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研議綜合警技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宣導反毒防毒提出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銷售建案違規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強化租屋市場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威權統治者相關街路名稱改名策進方案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價登錄查核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租屋市場相關交易之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聯合稽查及健全房地市場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停車收費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加強控管「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開放民眾提報路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研擬強化都更條例風險控管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升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到驗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升「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經費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槍擊案件偵辦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降低違建之對策及提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之鑑識設備應儘速汰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案件具體改善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戶外體健設施具體安全管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辦理

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民眾回復威權時期受損權利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相關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政策重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因應人口問題精進各項辦理措施及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完善警察勤休新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辦市地重劃新增拆遷安置計畫機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銀共居相關鼓勵措施及中央辦理社會住宅導入青銀共居概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如何加速孤老宅升降設備改善及相關立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漢影雲根周邊文化觀光資源整合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浮洲合宜住宅漲租說明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供補足警察人力需求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查緝非法槍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輪班輪休員警實際工時管理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網站公布輪班輪休員警工時統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整飭警察風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通盤檢視各警察機關落實「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落實取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整飭風紀改革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協調教育部洽請各教育機關配合改善及提升校園安全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速警用車輛汰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汰換警用車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修正「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說明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槍擊案發生及防制非法槍枝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宣導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及公開資訊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技術規則老人住宅專章之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租賃實價登錄與抑制租金間之因果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羅馬拼音）規劃辦理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影視攝製用槍辦理情形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積極研析設置電動樓梯昇降椅之

使用安全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引導各地方政府將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管理納入簡化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針對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寓大廈防止寵物墜樓之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協助公寓大廈及社區公共空間設置運具充電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法制作業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研議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查緝非法槍械及防制槍擊案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惡意逼車應以行車紀錄器影片舉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國道緩撞車及油料費用偏高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提升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資訊公開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提升使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儘速完成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應督促各機關強化控管公有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補強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 112 年 3 至 4 月份執行「全國掃黑、緝毒、打詐及肅槍等治安工作查緝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監察小組委員編列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調整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發給之工作津貼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啟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縣市長選舉年齡層投票統計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強化宣導公務員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確診者投票之具體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各投開票所開票程序實施全程錄影並網路直播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確診者投票之憲法及法制議題及具體選務規劃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強化新住民選舉情形之相關統計及分析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提高 18 歲公民複決權投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宣導新住民投票之作法及經費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製作原住民族語之宣導影片、海報及相關文宣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就原住民「不在籍投票」等面向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法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均為 PDF 圖檔難以整理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保障國民返國投票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媒體業者選舉報票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參加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發給適當津貼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公職人員罷免案

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我國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執行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投開票作業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推估未來 10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人力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六)及(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決議(七)、(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五)及(三十六)書面報告案交內政委員會；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八)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三)及(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四十四)及(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三十三)、(三十四)及(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決議(七十一)部落聚會所動土或落成啟用宣傳訊息不實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十三)、(十六)

、(十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及(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相關評估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客庄券」專案對推廣客語之實際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一)「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一)、(十四)、(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及(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浪漫臺 3 線於桃園市推動的計畫進度、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七)研議「客家文化發展基金設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派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之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三通復航及開放中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良性對話管道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與應變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教業務分支計畫 111 年業務推動或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青少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現狀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陸生來臺及加強學術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恢復軍審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軍軍官法治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對於審議案件管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武器裝備委製（修）契約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軍法制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空降作戰傘具裝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陸軍專科學校報到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部成立軍人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近 3 年來預算執行率不佳具體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華民國援助友邦及非邦交國重大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部門協力對外國捐贈善款與物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彌補外交部電報機密漏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吸引外媒自中國、香港以及澳門等地區移駐臺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近年預算保留及賸餘金額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本部簽證政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在我國援外工作中提高多邊援助之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領事事務局及辦事處人員工作超量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RCEP 生效後對新南向國家的整體評估與新策略佈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訂相關規定以兼顧邊境管制公共利益及婚姻自由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華民國參與美國印太各項組織可行

性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駐外館舍購置計畫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外交部之全民國防課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以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名義參與世界博覽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急難救助措施與未來發展台東兩國合作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 111 年臺灣民眾於東南亞地區遭打工詐騙與人口販運犯罪情形整合各部會救援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系統擴充更新之委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及強化資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及強化資安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日漁業委員會與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等商談漁業對話機制近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海研一號」遭日本海上保安廳艦艇騷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提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承辦領務同仁之專業度及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援救赴海外求職遭詐騙、囚禁國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資安交流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留臺校友會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擴編「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預算編列事」提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捷克、立陶宛、與斯洛伐克民主韌性及能力建構計畫之細目及預算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獎助金審查程序及核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烏克蘭援助計畫的成效及重建計畫內容及預算之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強化我國對外關係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國人慎防海外求職陷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與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等國之溝通並協助受困國民返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能在部分新南向國家設代表處說明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部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協助農漁產品行銷海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公眾外交之策略和相關成果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針對資訊安全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與數位發展部就資通安全權責分配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議決(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八)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升格為區域醫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一)「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等經費是否足敷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九)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二)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公民參與之業務推廣與使用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風力發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核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緩貧富差距政策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日宣導案件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提升就地抽查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立法院預算中心「本院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效力之探討」報告內容作為後續審計查核之準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案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函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法源依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研議與國際同步於 2023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解決國內壽險業淨值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外資密集賣超對策及評估是否造成國安問題與影響金融秩序維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虛擬資產監理之相關規劃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疫政策執行突然轉向對產險公司承擔鉅額虧損理賠之關聯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強化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理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銀行落實中央銀行不動產貸款成數限制之法令遵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單存摺平台未來是否可整合於單一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六大防疫險承保產險公司在各階段增資後的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就防疫保單各項監控機制執行問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計身障者被拒絕投保原因並檢討現行申訴及檢舉途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尚未實施 IFRS17 我國壽險業者財報失真之應對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保險業對高齡客戶招攬傳統型保險商品銷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之年齡門檻適度調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國銀海外暴險風控之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業者改善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不同類型公司之證

券投資於何種情況下應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研議合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旅遊平安保險實施差異保費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銀行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永續金融評鑑與國際標準之接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虛擬資產監管機制國際交流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之相關監理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擴大純網路銀行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機構受理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應採取之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析加密資產之定義及未來如何規範加密資產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純網路銀行業務之試辦期程與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督導純網路銀行開拓新產品及服務以提前達成損益兩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財團法人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壽險公司變更經營模式遲延公告情事防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虛擬通貨之屬性及如何規範虛擬通貨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保險業者風險控管及督促落實各項應注意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大高雄地區捷運建設工程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臺北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期程延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試運行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試運行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逐步推動淨零運輸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提升桃園機場公司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一)協同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進行沙灘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宣導專用停車位如遇有各違規情況時民眾可如何應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臺中捷運藍線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七)保障移工自行購買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八)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加強處罰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六)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工程無法相互配合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桃園機場公司無人機防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桃園機場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設備概念驗證結果及後續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九)桃園機場推動綠色機場補助地勤業及空廚業汰換新購電動車及設置充（換）電設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二)考照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三)「澎湖港金龍頭灣區招商開發案之文化地景與歷史記憶維護及民眾參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四)酒駕累犯且有酒精成癮者及早發現進行治療相關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五)桃園機場發展中轉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六)配備駕駛輔助系統車輛追撞國道施工車輛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三)加強考核各地方政府改善交通安全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四)市售安全帽安全防护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三)「交通運輸工具及場站推動友善蔬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四)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 918 地震搶修應嚴格把關施工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六)臺灣鐵路管理局閒置土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九)臺鐵公司化後不影響員工既有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八)加強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及劃設電動車專用停車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七)臺鐵公司化需與臺鐵工會就子法內容協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三)優化臺鐵基隆臺北間軌道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辦理「民眾對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感受程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二)道路交通事故改善方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補償費及安置重建相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一)改善機車事故工作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五)道路交通事故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一)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現

況及高中職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改善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二)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長期交通規劃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八)積極督導運輸器具相關採購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九)「推動優質安全人行道文化」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四)道路安全記者會內容摘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四)臺灣鐵路管理局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鼓勵縣市政府跨區域治理運輸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路口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精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三)補助地方警政單位申請裝設區間測速及科技執法等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五)鼓勵機車考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九)「加速高雄港和台中港船舶排煙納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二)汐止交流道邊坡坍方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七)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逐年遞增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五)全國郵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期程及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七)臺鐵以多元通訊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九)及(一五五)尿液毒品檢測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〇)臺鐵局站體毀損後續修復情形及修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二)1933 緊急通報電話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二)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三)臺灣鐵路管理局司機員接班接車標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八)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營運後產生之列車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二)「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六)協調評估東引、莒光以直昇機直飛松山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二)松山、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研究案公布核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三)多元化計程車進入國際機場接載預約乘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六)遙控無人機操作考試建立統一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八)海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籌設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九)擴大與業者之雙向溝通研擬更有效率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針對持續檢核指定旅行社營運狀況及更新相關資料進行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四)、(十五)、(三十三)、(三十九)及(四十)旅宿業缺工問題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疑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七)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相關觀光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二)重新盤點國內旅遊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六)「金門設為國家風景區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二)針對休閒遊

憩、捕撈及生態保育與海洋委員會共同提出相關分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五)「如何建立北海岸及東北角海岸觀光廊帶以及活化觀光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六)「推動綠能觀光旅遊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四)旅館逃生避難圖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六)將旅館設置觸摸式逃生避難圖納入對其獎補助之評估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一)檢討辦理國旅補助之相關查核、停權及防範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九)加強留意各風景區之遊客步道及植栽養護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三)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不中斷及補助款發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五)新竹科學園區周邊交通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六)精進道路及橋梁相關安全設計及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針對不同類型設計之橋梁檢測規範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四)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五)「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階段性目標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六)調查駕訓班近年營業收入、訓練學員數及評鑑等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七)調查駕訓教練薪資結構、改善勞動權益及提升駕訓班教學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坤和君為建請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68 條及第 78 條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謝慶良君為建請修改審判須委由律師提出理由狀規定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六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崔邦興君為對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不溯及既往顯有侵害人民訴訟權等權益，陳請制定專法補償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六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錦川君為 104 年 5 月 29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法不公，致公保年金制度淪一國兩制，陳請協助速審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趙建民君為建請成立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併附「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其所提修正條文等資料請願文書 2 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徐德義君為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羅敏雄君為建請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國際私法研究會為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識軒君為建請政府重視媒體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特提出「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組織條例草案」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六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王炳龍君為請制定訴訟當事人保護法等請願文書 2 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吳世綸君等 28 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28 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周正倫君等 2 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謝朝和君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但書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葉方叡君所提破產法第 2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邵招明君為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60 條之 1 條文草案，建議應溯及既往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梁春富君等為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將年金孤兒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並提高年金給付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樹彬君等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0 條第 1 項條文，強制工作可折抵本刑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等為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改組為「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修法乙事

，聲明表達堅決不同意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法安君為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正草案有違憲之虞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顏義勇君為累犯加重刑期違憲，陳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修法請願文書 2 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兆坤君為建議本院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更名為國家安全委員會等案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人杰君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3 項有違憲之虞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吳浚鉉君為新修正通過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及第 249 條之 1，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資榮君為建請修正民法債編第 422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4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金財君為建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及第 23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彭鈺龍君為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因其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牴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陳請重新妥為規定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郭登昌君為提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修正建議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則惟君等 2 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邱伊翎君為陳請儘速完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之立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南社為發起關於「共諜案危及台灣國家安全」連署聲明，提出中華民國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9、10、11、12、13、14 次、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的委員發言，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主席：現在登記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我們進行處理。

請問對於吳玉琴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通過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謝謝。

接下來，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6、4、4、7、4、3 會期第 8、4、4、6、7、14、10 次會議報告決

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4、6、6 會期第 13、1、12、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7、8 會期第 1、8、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1、1、5、5、6、6、6、7、8、8 會期第 3、11、12、13、13、4、4、12、10、3、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2.11.7.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不須協商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不須協商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不須協商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	不須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不須協商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23	不須協商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不須協商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7	不須協商
14.	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	8	不須協商
1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登記的委員發言，請吳玉琴委員發言，謝謝。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議事人員協助宣讀議案，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協助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好，謝謝。現在討論事項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我們進行處理。

請問對於吳玉琴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5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林○○為建議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案。
2. 林○○為建議修法區長民選事案。

（第 3 案擬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3. 謝○○為建議修正兵役法規定案。

（第 4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4. 江○○為建議廢止印花稅法規定案。

（第 5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5. 林○○為建議修正刑事、民事規定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4 案。

1. 吳○○為臺南市政府疑涉違法使用土地，侵害人民權益事陳情案。
2. 張○○為陳請撤銷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
3. 莊○○為陳明未違反交通事件案。
4. 陳○○為遭司法判決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8 案。

1. 王○○為國軍有眷無舍榮民權益受損事聲請釋憲案。（擬函轉司法院）
2. 李○○等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相關懲處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3. ○○律師事務所為香港人士結婚登記屢遭拒絕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4. 陳○○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員之年終考績爭議事續陳請願案。（擬函轉內

政部)

5. 林○○為員警消極執法應有懲處規定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6. 莊○○等為國防部採購案件複驗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7. 孫○○為針對國防部函復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修正事續提意見案。(擬函轉國防部)
8. 許○○為陳請取得實驗教育成績認證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9. 魏○○為監所管理問題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10. 林○○為雇主未給付資遣費事請願案。(擬函轉勞動部)
11. ○○市醫師公會為建請撥補公務預算，支應防疫特別預算用完後之 Covid-19 相關醫療照護支出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2. 曾○○為陳請將乳癌標靶藥物(愛乳適抑制劑)納入男性病患健保給付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3. 張○○為教師甄選事違反規定請願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14. 新北市○○○○宮為寺廟宮務遭介入無法推展事請願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15. 王○○等為嘉義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件事請願案。(擬函轉嘉義市政府)
16. 李○○等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相關懲處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7. 黃○○為宜蘭縣五結鄉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事請願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18. 辛○○為坐落澎湖縣之土地登記爭議事請願案。(擬函轉澎湖縣政府)

主席：請問人民請願案部分有無異議？(無)沒有，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好。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時16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志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處理）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處理）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的，謝謝，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1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何志偉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羅致政 王定宇 劉世芳
蔡適應 趙天麟 邱臣遠 廖婉汝 林靜儀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鍾佳濱 李德維 陳椒華 楊瓊瓔 李貴敏 林思銘 張其祿
高金素梅 廖國棟 羅明才
（列席委員 11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主 席：廖召集委員婉汝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採報告及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報告，委員陳以信、林昶佐、何志偉、江啟臣、吳斯懷、羅致政、邱臣遠、王定宇、林靜儀、蔡適應、廖婉汝、李德維、曾銘宗、劉世芳及楊瓊瓔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特勤中心李副指揮官、第三處李副處長及總務室彭主任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家安全局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趙天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3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6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4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1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873 萬 9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9 款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情報行政」（不含機密部分）原列 10 億 5,560 萬 6 千元，減列「行政管理」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10 萬元及「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90 萬元，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5,460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有關辦理各類科技情報資訊應用作業系統所需軟、硬體維護費，113 年度新增 500 萬餘

元，因揭露資訊與往年相同無異動，相關新增需求原因、項目、預期效益不明，應請國家安全局說明，以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344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江啟臣

(二)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中，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及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製作預算編列 1,587 萬元，其中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製作費 699 萬 2 千元。惟查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勤務服裝以 304 人編列，顯較「預算員額明細表」所示勤務中心法定編制人員 275 人為多，恐難謂妥適，且有違撙節支出政策，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內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及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製作等預算編列 1,587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陳以信 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三)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5,977 萬元，其中國家安全局局本部東營區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暨出入口改善工程編列 515 萬 9 千元，未就其辦理之緣由、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提供說明，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蔡適應 劉世芳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邱臣遠 羅致政

(四)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4,173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所編列之 2,754 萬 6 千元增加 1,418 萬 9 千元，大幅成長 52%。其中使用用途新增宿舍外牆磁磚改善工程、公廁、茶水間、頂樓防水與營舍整建共編列 3,112 萬 3 千元。審視新增工程之必要性，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邱臣遠 馬文君 吳斯懷

(五)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科技中心、第二處等各單位規劃於 113 年度購置各類電器、路燈、投影機、冷氣、會議桌、電視牆、碎紙機、熱水器、除濕機、不鏽鋼垃圾桶、沙發等設備，然並未揭露購置之項目、原因，如新增、汰換等及數量。國家安全局應說明購置之必要性及需求原因，以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33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六)國家安全局 107 至 111 年度志願役士兵招獲人數均遠低於計畫目標，且同期間亦有士兵未

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提前離營，均不利國家安全局基層人力之穩定增補，有待妥思良策。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0,35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蔡適應 劉世芳 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七)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續將「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健全資訊管理工作」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並將「強化資安維管工作」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衡量標準之一為「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 $\geq 85\%$ 」。經查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資安人員取得專業證照比率即達 87.02%，且該比率逐年遞增，112 年 6 月底已逾九成，惟其 113 年度預算案所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之年度目標值仍僅訂為「 $\geq 85\%$ 」，不具挑戰性，允宜檢討並適度提高。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95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林昶佐 林靜儀

羅致政

(八)經查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於 111、112 年度在情報行政業務、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項下，編列 E 化教學平台軟硬體設備維保費 48 萬元，113 年度亦相同。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於情報行政業務、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項下規劃購置汰換 E 化教學平台軟硬體設備計需 133 萬元。因對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 E 化教學平台軟硬體設備維保費需求尚有疑慮、其適切性與必要性仍有存疑。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8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九)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內資訊服務系統備援機房資訊設備採購經費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將購置網路伺服器 10 台 900 萬元、網路交換器 20 台 780 萬元及核心網路服務器 2 台 320 萬元等，未見詳細說明，內容恐有浮編之嫌，且其整體需求必要性未臻明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林靜儀 蔡適應 劉世芳

(十)經查截至 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已有 140 輛各式警備車，其中 5 人座警備車有 78 輛、7 人座警備車 25 輛、9 人座警備車 11 輛、11 人座警備車 8 輛，其中共有 59 輛是 2019 年以後才購置，迄今使用年數僅約 4 年。為因應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暨）當選人安全維護工作而規劃於 112 及 113 年度購警備車合 46 輛，另為符合該局車輛配賦編制數量，亦同時檢討將於 112 年 12 月汰除各式車輛合計 23 輛，惟其預計汰除車輛逾六成行駛里程數仍不及 15 萬公里，應請國家安

全局重新檢視其規劃汰除車輛之現況及效能,並將仍堪用車輛移撥適當機關,俾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十一)國家安全局為因應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暨)當選人安全維護工作而規劃於 112 及 113 年度購置警備車合計 46 輛,而為符合國家安全局公務車輛配賦編制數量,其亦同時檢討將於 112 年 12 月汰除各式車輛合計 23 輛,經檢視所規劃汰除車輛中,逾六成(14 輛)行駛里程數均不及 15 萬公里,是否均達「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使用」狀態,恐不無疑慮,國家安全局應重新檢視各車輛現況及效能,並將仍堪用車輛移撥適當機關,俾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十二)依照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8 條規定：「本局為執行營區安全工作及情報、特勤任務等所需基層事務人力,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並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藉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及士官到國家安全局服務外,亦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招募對象均為社會青年。據國家安全局提供資料,國家安全局 107 至 111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目標人數均為 60 人,各年度實際招獲人數僅約 10 至 22 人間,112 年度招募人數雖調降為 30 人,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招獲 11 人:合計近 6 年(107 至 112)年間僅招獲 94 人,平均招獲率為 28.48%,國家安全局志願役士兵提前離營人數近年增加,影響國安工作進行,國家安全局允宜加強志願役士兵留營率,以避免浪費有限訓練資源。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十三)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藉由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及士官到局服務外,亦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作業,但經統計 107 至 112 年(8 月底),儘管目標員額不高,但招獲率均未滿四成,更有幾年招獲率低於二成,與同期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招募志願士兵狀況相較明顯欠佳。此外,近年所招獲之志願士兵中,更有約四分之一以不適服管道提前離營。爰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基層人力穩定增補,以及人力長留久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現況之說明以及規劃未來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十四)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特種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規劃進用特勤人員應通過安全查核並完成特勤中心特勤專業訓練及認證,始得執行特種勤務及支領特勤職務加給,進用後應另為定期安全查核。各機關對納入特勤編組之人員亦應通過查核及必要之訓練。」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特勤中心每年實施鑑測,如 2 年內未派任特勤工作或連續 2 年未參加年度訓練、鑑測及格者,除因病、傷無法參加者外,應完成職務訓練及鑑測合格,始得從事特種勤務。」可悉經鑑測及格為特勤人員從事特種勤務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之一。國家安全局每年均將「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108 至 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警

衛大隊等單位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111 年度合格率 99.23%雖為近 4（108 至 111）年度新高，然該年度不及格 5 名勤務人員中有 4 名隸屬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且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特勤人員 110 及 111 年度體技能合格率 98.3%及 98.98%均低於全體特勤人員平均合格率 98.64%及 99.23%，體技能訓練容有精進空間。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及格為其從事特種勤務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之一，111 年度整體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合格為近年新高，然該年度不及格人數仍以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較多，爰國家安全局仍宜督導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持續加強人員訓練。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十五)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948 萬 2 千元，其中「特勤人員團體意外險」195 萬元，較 112 年度 95 萬元增加 100 萬元，增幅 105.26%。按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規劃就特勤人員團體意外險投保理賠上限金額 1,000 萬元，以所編列預算 195 萬元換算，平均每人每萬元保障所需保險費為 7.8 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之 4.5 元及 5.54 元大幅提高。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掌理總統及副總統等人之安全維護工作，依特種勤務條例提供其勤務保險當然有其必要，在保障特勤人員權益及撙節預算之前提下，國家安全局應於招標階段詳實辦理工情分析，並據以訂定合理額度需求，以利立法院審酌所編預算之合理性。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十六)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948 萬 2 千元無端較 112 年度之 906 萬 5 千元增加 41 萬 7 千元，成長 5%。然國家安全局預算員額在 112 與 113 年度皆為 280 人，且其他使用用途皆無不同，爰要求國家安全局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邱臣遠

(十七)國家安全局為我國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重要單位，業務具高度機敏性，依國家安全局歷年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度起至 112 年 6 月底國家安全局官方網站遭受惡意侵擾次數達 50 萬 1,859 次，雖目前成功入侵次數為 0，但仍顯示對外網路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國家安全局允宜強化資安防護，避免成資安破口危及國安。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十八)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近年遭敵對勢力與國際駭客以其為目標所進行之攻堅、竊密、侵擾事件層出不窮，爰國家安全局參考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自 111 年度起，每年均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達 85%以上」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但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底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具資通安全證照比率已達 87.02%，其後逐年提高至 112 年 6 月底之 90.26%，而 113 年度預算案續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訂為 85%，須再予提升，國家安全局應針對維護資安另訂立有效年度目標。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十九)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續將「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健全資訊管理工作」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並將「強化資安維管工作」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衡量標準之一為「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 $\geq 85\%$ 」。經查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近年遭敵對勢力與國際駭客以其為目標所進行之攻堅、竊密、侵擾事件層出不窮，爰其參考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自 111 年度起每年均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達 85%以上」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底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具資通安全證照比率已達 87.02%，其後逐年提高至 112 年 6 月底之 90.26%，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預算案續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仍訂為 85%，須再予提升，實有修正之必要。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二十)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344 萬 5 千元，其中在辦理各類科技情報資訊應用作業系統軟、硬體維護經費 4,002 萬 7 千元無端較 112 年度所編列之 3,573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429 萬 3 千元，成長 10%。爰要求國家安全局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邱臣遠

(二十一)國家安全局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4 條於立法院每一會期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全程皆採秘密報告形式，惟國家安全局每年仍有相當之工作計畫及預算以公開形式，以 113 年度為例即編列 10 億 5,560 萬 6 千元，顯見其業務並非全屬機密。爰此，為使民眾更加了解國家安全業務，促進相關安全意識落實，國家安全局至立法院進行之業務報告，改為可公開之內容，採取公開報告形式。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二十二)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過往均採機密報告方式進行，內容僅相關委員知悉，然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包含不涉及機密與密之內容，惟此業務報告內容也是全體國人評判整體臺灣安全情勢的重要參考依據。建議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比照國防部、外交部之業務報告，於立法院第 11 屆起將業務報告改為可公開之內容，並採公開方式進行，以利全體國人知悉最新臺灣國家安全情勢。

提案人：羅致政 林靜儀 蔡適應

(二十三)國家安全局職掌國家安全情報業務及特種勤務，其將核心事項列為機密固有其必要性，機密保護與監督機制二者宜保持適度平衡，國家安全局允宜檢討在不危及特種勤務核心事項、國家安全情報前提下，將無涉情報安全、特種勤務核心計畫者，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以提高預算透明度，降低外界對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之疑慮。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二十四)國家安全局依其組織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年度預算案區分為公開預算及機密預算，並均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公開預算編列歲出 10 億 5,560 萬 6 千元，占其年度預算數之比率仍不及二成，與國防部及外交部公開預算占比均達九成

以上相較，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比率明顯偏高。宜檢討在不危及特種勤務核心事項、國家安全情報前提下，將無涉情報安全、特種勤務核心計畫者，移至公開預算編列，適度提高預算透明度，以降低外界對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之疑慮。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二十五)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助選演講中，遭歹徒近距離射擊，送醫救治不幸身亡。當前臺灣馬上面臨 2024 年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的選舉。就安倍事件而言，我方選舉之前、中、後維安措施，正是必須妥為規劃與縝密施行之大務。安倍遭槍擊身亡是一個慘劇，臺灣正進入選舉高潮期前緣，此時必須增進有關選舉前的維安意識教育，使參選者和其團體，以及一般民眾，都必須清楚在辦理各種選務活動，和參與各種活動時的安全措施。這是非常重要的安全性預防教育訓練。安倍遭槍擊身亡，更提醒我們要將選舉維安防護措施做好，有效杜絕危安事件發生。同時也應將此事，納為今後辦理選務的重點要務，不讓悲慘的危安事故，傷害臺灣的安全。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選前維安意識的提升與預防措施的建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二十六)AI 技術之運用，在國防與國安上已不可或缺。國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送交至立法院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亦提到，將提升「遠距、精準、機動、無人化及智慧（AI）」之不對稱防衛戰力為首要目標。美國國安局、國防部陸續宣布成立專責 AI 發展、整合單位，美國國安局將設立 AI 安全中心（AI Security Center）來監督國家安全系統中的 AI 能力發展與整合，以協助美國國家安全企業及國防工業可安全地採用新的人工智慧（AI）技術；112 年 8 月美國國防部宣布成立 AI 工作小組，由國防部副部長希克斯（Kathleen Hicks）親自主持。人工智慧（AI）之運用於國防科技發展、國家安全維護為不可避免之趨勢，此先進領域亦深具與理念相近國家實質合作之價值，爰建請國家安全局積極運用人工智慧（AI）科技發展作業處理能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七)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中，「一般賠償收入」編列「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20 萬元，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國家安全局志願役士兵招募多年未達預期目標，且未服滿現役提前離營者人數偏高。以 109 至 111 年之 3 年度為例，目標數皆為 60 人，但招募人數分別為 21 人、10 人、10 人；而不適服人數，分別為 1 人、9 人、4 人。換言之，招募人數偏低、且不適服中途離營人數偏高，如 110 年招募之 10 人竟高達 9 人不適服提前離營。國家安全局除應持續加強招募之外，更須對在營人員加強輔導，減少提前離營之比例。爰建議國家安全局加強志願役士兵留營率，增加留營誘因避免浪費訓練資源。

提案人：劉世芳 林靜儀 羅致政

(二十八)據監察院 2023 年 5 月 3 日公告之調查報告指出，政治檔案列「永久保密暫不移轉」共計 4,547 件，其中國家安全局占 4,545 件，究其原因乃國家安全局認定該檔案具「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相關資訊」，故屬永久保密檔案。但檔案內容是

否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係由原單位機關自行認定；且國家安全局所移轉之檔案，多有遮蔽情事。行政院所擬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經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交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未來永久保密政治檔案，除涉及對陸情報（協助）人員身分、國際情報合作與部署、大陸情報部署與蒐集外，無法永久保密，請國家安全局於政治檔案條例修法後，依法落實辦理。

提案人：劉世芳 林靜儀 羅致政

五、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婉汝出席說明。

七、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主席：我們稍後再確認識事錄。

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處理）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處理）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席：最近我們接觸到滿多外賓，有邦交國跟非邦交國，他們對於整個榮總系統是表達非常非常高的肯定跟感謝，在這邊我要特別表達，因為我已經收到好幾次這樣的訊息，特別跟大家說聲謝謝。

這邊我們再確認一次，請問在場委員，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遺漏或錯誤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的話，那我們就……

劉委員世芳：主席、主席，我有一個詢問要請教一下。

主席：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有關機密預算的部分，未來如果送到譬如說政黨協商或是送到院會去的時候，我們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可能還是要按照機密預算審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是不是？這要主秘來回答才可以啊！我們要確定一下，因為到時候會變成有其他非本委員會的委員參與嘛！那這個時候我們也必須要保持我們原來在審查機密預算時所謂秘密不公開的方式來進行，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秘書景舜：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想應該把它附註進去，因為未來包括送到財政委員會審查全院預算的時候，或者是在政黨協商或是院會表決的時候，也要按照這樣的程序，好不好？請主秘是不是回應一下這個

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國防委員會已經審查完國防部還有國安局的部分，裡面都有先秘密後公開，這在我們委員會裡面執行得還不錯，但是現在我要知道，如果往上呈報到委員會以上的話，是不是會按照這樣的程序進行？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在院會的層級可能是由議事處他們在處理，我再跟他們確認。

劉委員世芳：麻煩你要呈報上去，好不好？

張主任秘書景舜：是，好的。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已經問過我們立法院秘書長，他們是說會按照相關的規定來處理，但是現在好像整個處理程序的 SOP 還沒出來，所以麻煩主任秘書要往上呈報一下，讓議事處以及包括副秘或是秘書長，他們能瞭解一下狀況，甚至是院長，好嗎？

張主任秘書景舜：是、是、是。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好，我在這邊也跟大家快速報告一下，有鑑於我們之前的秘密會議開得不是這麼的順利，所以當時有國防部還有外交部，其實現在都已經把門禁的管制跟資料的進出管制還有人員的管制及會議的流程，以及門什麼時候可以開跟關，以及相關的設備、電子設備，以及所謂的養機場，或者是我們現場是否還有其他相對應的電子設備，全面會做一個清場之後，才會進行我們的秘密會議，進行前、進行中跟進行後，全部都有一個 SOP 慢慢在擬定當中。那我們這一屆的委員會並沒有要針對特定的委員，但是相關的秘密會議，隨著臺灣國機國造、國艦國造以及相對應的這些國防也好或者外交也好，我們對於保密以及對外的意識越來越強化，其實我們在講資安的部分，這才是真正落實另外一種形式的資訊安全跟秘密審查。

我想在這個會期要感謝我們與會的委員，還有我們的議事人員，不斷地把這些 SOP 跟作業流程全面精進，要做到滴水不漏，要做到大家安心跟保護每一位，更重要是保護我們整個國防跟國家安全。那在這邊，我們不管是在委員會或是直接到院會，我想也要拜託一下我們議事人員跟行政單位，因為我們近期——上次是說兩個禮拜，現在近期即將接近兩個禮拜，應該要把這個 SOP 臚列出來，那我們相對應的很多委員包含劉世芳委員，也在同步關心這個部分，那何志偉我本人，我們之後會把完整相對應的 SOP，在內部有了共識之後，再對外來做一些說明。請廖婉汝委員。

廖委員婉汝：主席，我是覺得我非常贊成，因為在目前這個狀況當中，我們針對機密預算審查，或者是任何機密的一些不管是相關的考察啦或者是一些機密性質的東西，我們都希望建立一個 SOP，這點我們都不反對。但是我覺得我們在審查預算當中，只要國安局甚至未來包括面對國防部已經審完之後，外交部還有僑委會都會有一些機密預算，我是覺得基本上如果有提案，就照有提案的方式來處理，沒有提案就照沒有提案的方式處理，依照過去的方式，都有一定的規範，當然現在要寫切結書，我相信外委會這裡所有成員大概都知道怎麼去處理，只是程序上就跟部會之間做一個溝通協調，包括進出的人員、參與的人員，就稍微控制一下、瞭解一下，因為相關的作法就按照我們過去的機制嘛！只是現在多一個養機場。

但是就國防部上次的預算審查，我覺得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其實並不是亂象，對不對？那時

候大家是因為人在就趕著不休息，直接審基金，然後不休息直接審機密預算，沒有一個緩衝的中場休息時間嘛！所以在進出人員的控管當中是有點疏忽，因為實際上我們知道機密會議當中，即使是機密會議也不會只限我們外委會的委員進出，所有全體的委員都可以進出，只是在門禁的控管當中，就是只要是委員都能進來，我是覺得在控制上外委會應該都有這些經驗，只因為是第一次嘛！在大家比較敏感的時機當中，而且又沒有中場的休息，我們就直接馬上接著審基金，也沒有休息，也沒有很完善的清場跟進場時間，就只有一個緩衝時間，才沒有辦法讓外委會的所有成員去準備會場的情況，包括我們已經在審預算了，國防部的人都還沒進場咧！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主要是緩衝的時間沒有空下來，不然的話，一切應該是非常完善的，謝謝。

主席：好，非常感謝，我們所有的意見都很重要，我們一次一次會越來越進步、越來越好。那相對應的這些管制等等，我們會越來越精進。

我們來確認一下，我們的議事錄已經確定了。

本次會議繼續審查退輔會主管收支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兩項作業基金案，現在進行處理。我們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期間在場人員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自由活動一下，在宣讀完畢後，我們到協商桌處理提案，現在請我們的議事人員宣讀，謝謝。

一、預算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06 萬 2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億 5,80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6 萬 4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3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 億 9,908 萬 8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90 億 7,256 萬 4 千元

第 1 目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 億 7,503 萬 4 千元。

第 2 目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1,764 萬元。

第 3 目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89 億 4,189 萬 1 千元。

第 4 目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6 億 3,413 萬 9 千元。

第 5 目 「一般行政」36 億 4,492 萬 7 千元。

第 6 目 「榮民醫療照護」26 億 0,896 萬 3 千元。

第 7 目 「榮民安養及養護」74 億 1,503 萬 5 千元。

第 8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無列數。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8 億 2,564 萬 5 千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1,900 萬元。

第 11 目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038 億 8,414 萬 6 千元。

第 12 目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614 萬 4 千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32 億 2,440 萬 2 千元。
 - 2. 業務總支出：20 億 1,549 萬 8 千元。
 - 3. 本期賸餘：12 億 0,890 萬 4 千元。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849 萬 6 千元。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轉投資 1 億 1,641 萬 9 千元、資產變賣 8 萬 7 千元。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793 億 7,732 萬 3 千元。
 - 2. 業務總支出：760 億 9,794 萬 3 千元。
 - 3. 本期賸餘：32 億 7,938 萬元。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7 億 6,814 萬 9 千元。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

1.公務預算：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1-4	1	歲入第3款 「規費收 入」	「使用規費收 入」				增列	2,580萬0千元		王定宇	2億5,800萬0千元	
	2	歲入第3款 「規費收 入」	「使用規費收 入」—「服務 費」				增列	1,290萬0千元		劉世芳	2億5,800萬0千元	
	3	歲入第3款 「規費收 入」	「使用規費收 入」—「服務 費」				增列	500萬0千元		廖婉汝	2億5,800萬0千元	
	4	歲入第3款 「規費收 入」	「使用規費收 入」—「服務 費」				增列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2億5,800萬0千元	
5	5	歲入第4款 「財產收 入」	「財產孳 息」—「權利 金」				增列	100萬0千元		廖婉汝	190萬9千元	
6-9	6	歲出第25款	第1目「醫學臨 床教學研究」	「01各榮總 及其分院臨 床教學與研 究」	「獎補 助費」	「4030 對特種 基金之 補助」	凍結		5,000萬0千元	陳以信	10億7,503萬4千元	
	7	歲出第25款	第1目「醫學臨 床教學研究」	「01各榮總 及其分院臨 床教學與研 究」	「獎補 助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邱臣遠	10億7,503萬4千元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8	歲出第25款	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凍結		500萬0千元	廖婉汝	10億7,503萬4千元	
	9	歲出第25款	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凍結		200萬0千元	馬文君	10億7,503萬4千元	
10	10	歲出第25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業訓練」	「01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凍結		20萬0千元	馬文君	140萬0千元	
11-14	11	歲出第25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業訓練」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業務費」		凍結		139萬1千元	趙天麟	1,391萬0千元	
	12	歲出第25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業訓練」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業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馬文君	1,391萬0千元	
	13	歲出第25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業訓練」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設備及投資」	「3035雜項設備費」	凍結		150萬0千元	陳以信	233萬0千元	
	14	歲出第25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業訓練」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設備及投資」		凍結		50萬0千元	江啟臣	233萬0千元	
15-16	15	歲出第25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	50萬0千元		羅致政	1,677萬0千元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16	歲出第25款	第4目「退除役 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01基本行 政工作維 持」	「業務 費」	「2054 一般事 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1,677萬0千元	
17	17	歲出第25款	第4目「退除役 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03志工服 務照顧榮民 作業」	「業務 費」	「2054 一般事 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1,058萬9千元	
18	18	歲出第25款	第4目「退除役 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06榮民及 榮眷生活輔 導宣慰及座 談」	「業務 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馬文君	361萬7千元	
19- 21	19	歲出第25款	第4目「退除役 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07單身 故榮民善後 喪葬及遺產 管理作業」	「業務 費」	「2054 一般事 務費」	凍結		4萬0千元	廖婉汝	164萬3千元	
	20	歲出第25款	第4目「退除役 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07單身 故榮民善後 喪葬及遺產 管理作業」	「業務 費」		凍結		20萬0千元	林昶佐	209萬6千元	
	21	歲出第25款	第4目「退除役 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07單身 故榮民善後 喪葬及遺產 管理作業」	「業務 費」		凍結		20萬0千元	馬文君	209萬6千元	
22- 25	22	歲出第25款	第4目「退除役 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08海內外 退伍軍人聯 繫作業」	「業務 費」	「2054 一般事 務費」	凍結		250萬0千元	陳以信	600萬0千元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23	歲出第25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陳以信	488萬7千元	
	24	歲出第25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1,127萬6千元	
	25	歲出第25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獎補助費」		凍結		80萬0千元	馬文君	631萬9千元	
26-29	26	歲出第25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凍結		94萬2千元	趙天麟	94萬2千元	
	27	歲出第25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1物品」	凍結		300萬0千元	陳以信	702萬6千元	
	28	歲出第25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1物品」	凍結		100萬0千元	羅致政	702萬6千元	
	29	歲出第25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3020機械設備費」	凍結		600萬0千元	陳以信	655萬0千元	
30-37	30	歲出第25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凍結		400萬0千元	廖婉汝	4,511萬2千元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31	歲出第25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王定宇	4,511萬2千元	
	32	歲出第25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5,852萬9千元	
	33	歲出第25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羅致政	1億0,393萬1千元	
	34	歲出第25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王定宇	1億0,393萬1千元	
	35	歲出第25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廖婉汝	1億0,393萬1千元	
	36	歲出第25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凍結		200萬0千元	馬文君	1億0,393萬1千元	
	37	歲出第25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凍結		200萬0千元	邱臣遠	1億6,246萬0千元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38- 39	38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獎補助費」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凍結		100萬0千元	廖婉汝	16億6,583萬8千元	
	39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獎補助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林昶佐	16億6,854萬1千元	
40- 45	40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業務費」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凍結		80萬0千元	陳以信	123萬0千元	
	41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業務費」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凍結		70萬0千元	馬文君	123萬0千元	
	42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業務費」	「2051物品」	凍結		44萬0千元	陳以信	50萬7千元	
	43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業務費」	「2051物品」	凍結		40萬0千元	馬文君	50萬7千元	
	44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423萬3千元	陳以信	964萬1千元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45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 療照護」	「03各級榮 民醫院營運 督導管理」	「業務 費」		凍結		120萬6千元	趙天麟	1,206萬0千元	
46	46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 療照護」	「04社區醫 療服務」	「獎補 助費」	「4030 對特種 基金之 補助」	凍結		3,110萬0千元	陳以信	1億8,348萬9千元	
47- 49	47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 療照護」	「05醫事人 力培訓與專 業教育訓 練」	「獎補 助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馬文君	5,901萬3千元	
	48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 療照護」	「05醫事人 力培訓與專 業教育訓 練」			凍結		616萬4千元	趙天麟	6,164萬4千元	
	49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 療照護」	「05醫事人 力培訓與專 業教育訓 練」			凍結		50萬0千元	邱臣遠	6,164萬4千元	
50	50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 療照護」	「08偏鄉醫 師留任獎勵 計畫」	「獎補 助費」		凍結		607萬6千元	趙天麟	6,076萬2千元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51- 53	51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凍結		500萬0千元	吳斯懷	26億0,896萬3千元	
	52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凍結		300萬0千元	吳斯懷	26億0,896萬3千元	
	53	歲出第25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凍結		200萬0千元	王定宇	26億0,896萬3千元	
54- 68	54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03教育訓練費」	凍結		10萬0千元	廖婉汝	102萬3千元	
	55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06水電費」	凍結		50萬0千元	劉世芳	4,186萬6千元	
	56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21其他業務租金」	凍結		70萬0千元	馬文君	665萬6千元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57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01基本行 政工作維 持」	「業務 費」	「2054 一般事 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廖婉汝	14億0,045萬5千元	
	58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01基本行 政工作維 持」	「業務 費」	「2054 一般事 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趙天麟	14億0,045萬5千元	
	59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01基本行 政工作維 持」	「業務 費」	「2054 一般事 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劉世芳	14億0,045萬5千元	
	60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01基本行 政工作維 持」	「業務 費」	「2069 設施及 機械設 備養護 費」	凍結		120萬0千元	陳以信	497萬1千元	
	61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01基本行 政工作維 持」	「業務 費」	「2075 大陸地 區旅 費」	凍結		60萬0千元	馬文君	69萬8千元	(細目 詳如提 案單)
	62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01基本行 政工作維 持」	「業務 費」		凍結		1,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4億8,205萬4千元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63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01基本行 政工作維 持」	「業務 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14億8,205萬4千元	
	64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01基本行 政工作維 持」	「業務 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邱臣遠	12億8,370萬4千元	(細目 詳如提 案單)
	65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01基本行 政工作維 持」	「設備 及投 資」	「3035 雜項設 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馬文君	2,601萬3千元	(細目 詳如提 案單)
	66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01基本行 政工作維 持」	「設備 及投 資」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啟臣	4,793萬7千元	
	67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01基本行 政工作維 持」			凍結		200萬0千元	吳斯懷	15億2,999萬1千元	
	68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01基本行 政工作維 持」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靜儀	15億2,999萬1千元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69- 71	69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05廢水廢 棄物及環境 保護作業」	「設備 及投 資」	「3020 機械設 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陳以信	56萬2千元	
	70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05廢水廢 棄物及環境 保護作業」	「設備 及投 資」	「3035 雜項設 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陳以信	126萬4千元	
	71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05廢水廢 棄物及環境 保護作業」			凍結		20萬0千元	林昶佐	1,350萬5千元	
72	72	歲出第25款	第7目「榮民安 養及養護」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靜儀	74億1,503萬5千元	
73	73	歲出第25款	第9目「一般建 築及設備」第1 節「營建工程」	「01退除役 官兵職業訓 練中心房舍 整建工程」	「設備 及投 資」		凍結		200萬0千元	邱臣遠	1,500萬0千元	
74- 76	74	歲出第25款	第9目「一般建 築及設備」第1 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 構房舍及生 活設施整建 工程」	「設備 及投 資」	「3010 房屋建 築及設 備費」	凍結		1,000萬0千元	馬文君	7,831萬1千元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75	歲出第25款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凍結		200萬0千元	江啟臣	7,831萬1千元	
	76	歲出第25款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凍結		50萬0千元	邱臣遠	7,831萬1千元	
77	77	歲出第25款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3臺南及雲林榮家地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凍結		50萬0千元	陳以信	1億9,008萬9千元	
78-84	78	歲出第25款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1,000萬0千元	馬文君	5億3,010萬0千元	
	79	歲出第25款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1,000萬0千元	廖婉汝	5億3,010萬0千元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頂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80	歲出第25款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劉世芳	5億3,010萬0千元	
	81	歲出第25款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凍結		500萬0千元	王定宇	5億3,010萬0千元	
	82	歲出第25款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凍結		300萬0千元	吳斯懷	5億3,010萬0千元	
	83	歲出第25款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5億3,010萬0千元	
	84	歲出第25款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邱臣遠	5億3,010萬0千元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85	85	歲出第25款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凍結		250萬0千元	羅致政	8億1,350萬0千元	
86	86	歲出第25款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01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設備及投資」	「3025運輸設備費」	凍結		40萬0千元	馬文君	487萬5千元	
87	87	歲出第25款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02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設備及投資」	「3025運輸設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馬文君	523萬0千元	
88	88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陳以信		
89	89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陳以信		
90	90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陳以信		
91	91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陳以信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92	92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劉世芳		
93	93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劉世芳		
94	94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江啟臣		
95	95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江啟臣		
96	96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江啟臣		
97	97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江啟臣		
98	98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江啟臣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99	99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吳斯懷		
100	100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吳斯懷		
101	101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林靜儀		
102	102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邱臣遠		
103	103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邱臣遠		
104	104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何志偉		
105	105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何志偉		
106	106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何志偉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 預算數	備註
107	107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何志偉		
108	108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何志偉		
109	109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蔡適應		
110	110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蔡適應		
111	111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蔡適應		
112	112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蔡適應		
113	113	歲出第25款	「主決議」							蔡適應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入第3款「規費收入」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173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258,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使用規費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25,8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113年度預算案於歲入部分就「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收入」編列2億5,800萬元,較112年度預算數2億3,674萬元增列2,126萬元(增幅9%),係就自費安養、養護之榮民與一般民眾入住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所預計收取之服務費收入。經查:依退輔會歷年預、決算書表及該會提供之資料,109至111年度榮家對自費入住者收取之服務費收入預算數自1億9,934萬元增至2億2,429萬7千元,決算數自2億2,414萬8千元提高至2億4,237萬8千元,達標率介於102.39%與112.45%;同期間預估自費入住人數自2,423人增至2,523人,年度平均自費入住人數介於2,512人與2,725人,達標率介於102.49%與112.46%,亦即服務費收入、自費入住人數均達標。近年是項收入均超越目標值約2%-10%,預估人數和實際入助人數差距100人-200人。隨著國內人口結構加速老化,國人對長照資源需求殷切,依退輔會就養類業務統計資料,截至112年7月底退輔會所屬榮家之各類床開設床位數8,576床,實際佔床數6,583床;整體床占床率76.76%。退輔會應考量涉及床位資源配置效率指標之占床率目標,納入占床率目標,酌增列服務費收入,俾挹注國庫收入。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入第3款「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預算編列258,000千元;增列25,8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入第3款「規費收入」	頁次	46
款/項	第173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258,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2,9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預算案於歲入部分就「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收入」編列2億5,800萬元，較112年度預算數2億3,674萬元增列2,126萬元(增幅9%)，係就自費安養、養護之榮民與一般民眾入住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所預計收取之服務費收入。近年是項收入均達目標值，又113年度服務收入數係參考疫情解封前自費床實際占床數，恐略嫌保守，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入第3款「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編列258,000千元，增列12,900千元。		

提案人： 劉世芳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入第3款「規費收入」	頁次	46
款/項	第173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258,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依照退輔會歷年之資料，109至111年度榮家對自費入住者收取之服務費收入預算數自1億9,934萬元提升至2億2,429萬7千元，決算數自2億2,414萬8千元提升至2億4,237萬8千元，達標率介於102.39%與112.45%；預估自費入住人數自2,423人增至2,523人，年度平均自費入住人數介於2,512人與2,725人，達標率介於102.49%與112.46%，亦即服務費收入、自費入住人數均達其目標，成效良好。 又當前各類自費床收費標準係110年度實施，至113年1月底將屆滿3年，依自費入住辦法第9條規定應收費標準應考慮辦理費用、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目前物價有所波動，收費標準應滾動檢討。 且隨著國內超高齡化社會來臨，長照資源需求提升，宜考量涉及床位資源配置效率指標之占床率目標，較具挑戰性，亦較符合目標管理之精神。 綜上，113年度服務收入依其效能、物價波動及社會需求，恐略嫌保守，宜酌情調升服務費收入，俾挹注國庫收入。 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入第3款「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編列258,000千元，增列5,000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馬子昌 吳斯儒 3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入第3款「規費收入」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173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258,000 42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考量衛福部已公布自112年7月起，入住住宿長照機構補助將從6萬元調增為12萬元，並取消排富條款。退輔會各榮家應強化宣傳，並與地區縣市政府合作推廣，以增加適宜入住榮家之自費民眾，發揮各單位設置功能，善盡社會責任。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入第3款「規費收入」 258,000 42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編列，增列1,000千元。		

提案人：

馬子長

廖敏淑

吳新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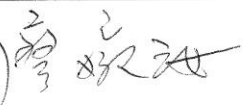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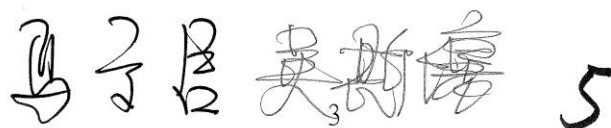
4

6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入第4款「財產收入」	頁次	47
款/項	第23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90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財產孳息」—「權利金」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現執政黨上任，提出邁向2025非核家園目標，始大力推動新能源政策，並以太陽能光電做為重要綠能發電方式。退輔會主要機構有16所榮譽國民之家、19所榮民服務處等大量所屬機構於全國各地，更以大力推動太陽農光電之南部縣市為多數。 退輔會應恪遵政府能源政策之方向，積極提升太陽能光電計畫之標租數及權利金，以增加國庫盈餘。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入第4款「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編列1,909千元，增列1,000千元。		

提案人：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52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75,03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5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所編列的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的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獎補助費1,075,034千元，在研究內容相同的情形下，較112年度大幅增加50,000千元。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1,075,034千元，凍結5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君

1) 劉曉波

6

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52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5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用途別：「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獎補助費」

預算數：1,075,034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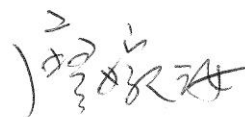
退輔會 113 年度預算於「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分支計畫「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獎補助費」計畫項下編列 1,075,03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50,000 千元，作為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惟並未說明經費增列之原因。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52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75,03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發展創新醫學技術，推動細胞治療，分別成立細胞治療創新研發中心、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中心及細胞治療醫學中心，惟未見相關細胞治療之應用發展及推動有明確成果，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1,075,034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敏如

馬子君

吳斯懷

10

8

113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 P.5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1,075,03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3 年「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編列 1,075,034 千元，相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5 千萬元，由於補助原則偏重計畫件數，經查今年度辦理臨床技能訓練課程時數、進修國內外碩士、博士等實施成果皆有下滑，顯然提升臨床照護品質之研究允宜加強精進。

基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蔡文君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9

9

14

113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2 P.5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就學、 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1,4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凍結 2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3 年「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編列 1,400 千元，經查該預算編列金額逐年皆維持不變，近年未有刪減，今年退輔會與學校合作辦理產學班，未有國內頂尖大學加入，顯然吸引力不足。再者，過去亦有發生輔導就學之錄取大學面臨自行申請停辦與教育部勒令退場，退除役官兵就讀恐淪為「私校孤兒」之案例，恐無法協助退除役官兵安心向學，應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就學輔導措施之效益。

基此，建議凍結 2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長

廖敏雄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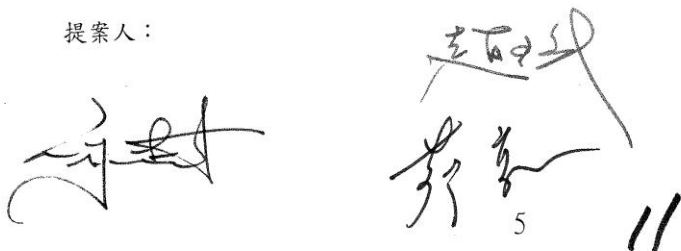
10

10 15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53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3,91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 職訓」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 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391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職訓中心近3(109至111)年自辦職訓之各職群課程招訓統計，七大職群近年計畫訓額與參訓人次差額擴大，其中七大職群僅有兩大職群參訓人數高於計畫訓額，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應了解相關需求開立相關課程，避免資源浪費。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3,910千元，凍結1,391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3

P.5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就學、 職訓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3,91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3 年「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業務費」編列 13,91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5.6 萬元。

經查職訓中心 110 至 111 年間因疫情影響，未達開課人數，導致停止開課班別各為 7 班、10 班，今年疫情緩解，退輔會職訓中心未達開課停班數仍達 6 班，且其開設「商品設計行銷班」已連續兩年停班窘況，顯然在運用各媒體宣導招訓資訊，並配合產業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職訓課程部份，應宜精進檢討加強，避免因招訓不足致停班，造成預算資源之浪費。

基此，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廖婉如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

12 16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54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2,33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所編列的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之設備及投資下的雜項設備費2,330千元，經查使用用途為職訓中心學員宿舍沐浴鍋爐汰舊更新所需。但因較112年度的442千元大幅成長5倍，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2,330千元，凍結1,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長

江啟臣

2

13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分支計畫：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設備及投資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233 萬元。用於汰舊職訓中心學員宿舍沐浴鍋爐，然查 111 年職訓中心已編列預算 571 萬元執行學員宿舍沐浴熱水系統設備，是否有重複編列、執行之嫌，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233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懷
廖敏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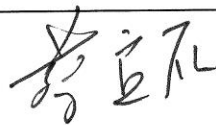
14

2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6,77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5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輔會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下一般事務費，113年編列1677萬，然而112年僅編列1522萬9千元，增加150萬元，111年同樣僅編列1158萬9千元，預算編列逐年升高，工作內容皆為相同，辦理法律輔導或業務訴訟、祝賀、慰問及各聯絡協調作業，相較前一年度該工作內容增加360萬預算，其中上一年度因金價上漲所增加百歲慶生經費，在人數遞減的情況下應當預算不會大幅增漲，且112年一般事務費包含榮服處搬遷費，113年無該項經費，一般事務費仍增加百萬，宜說明清楚。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6,770千元，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15

15

113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4 P.5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 助與照顧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77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自 110 年 6 月開辦協助投保「微型保險」以來，為使經濟弱勢榮民及遺眷因發生意外事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使其獲得基本保障，然查該工作計畫雖立意完善，但就開辦第三年觀察，投保人數成長緩慢，恐因保險理賠金額過低，保障項目過少，後續投保缺乏誘因，導致投保人數量能不足，應以檢討精進。

基此，113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16,770 千元，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廖婉汝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6

16

17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58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58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作業，有關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目。其中一般事物費113年編列計1千餘萬元，比較112年計新增1百餘萬元，因對編列需求、執行方式、預期成效等仍有疑問，尚待釐清。為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0,589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17

廖敏淑

14

吳斯懷

7

13

113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5 P.5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 助與照顧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3,61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3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業務費」編列 3,617 千元，經查近年退輔會為辦理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部分，針對新住民配偶有規劃職業訓練適合課程，惟檢討特別為新住民配偶所安排「時尚工藝班」、「數位設計手創班」等職訓課程，皆因招生員額不足，導致停班窘困，顯然對官兵眷屬新住民配偶參加職訓參訓誘因不足，量能未達預期，應予檢討改善。

爰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晨

廖文君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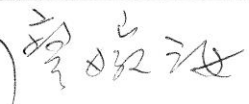
18

18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60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64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7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4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擔任單身亡故榮民法定遺產管理人，辦理殯葬、遺產清查等事宜。 退輔會109至111年度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與善後服務等相關業務經費預算數介於175萬1千元與183萬4千元，決算數介於178萬8千元與192萬7千元，預算執行率介於102.11%與105.43%。 退輔會積極針對單身亡故榮民辦理後事，包括土葬榮民墓座起掘聯合祭祀、榮靈超薦法會等服務，其中榮民忠靈祭祀及亡故榮民骨灰遷厝至軍人忠靈祠部分，因業務量增加致年度預算超支情形。 退輔會近年辦理相關作業雖有成果，仍應依各種狀況評估業務變化，以核實編列預算，降低超支狀況。 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643千元，凍結4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60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2,09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7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作業，單身亡故榮民遺款解繳國庫金額109年至112年間，解繳金額達標率年年下降，允宜檢討遺產清查作業模式，分析未能解繳原因，調整解繳目標值以符實際。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096千元，凍結2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113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6 P.6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 助與照顧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 理作業	2,09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2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3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業務費」編列 2,096 千元，相較上年度增加 32.8 萬元，經查近五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案件數逐年遞減，今年執行率僅達 83.76%，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計畫成效未符預期，顯然其業務功能應調整與強化。

基此，建議凍結 2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廖婉如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1

21

19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61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所編列的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下的一般事務費6,000千元，在使用用途相同情形下，無端較112年度所編列的3,213千元大幅成長近2倍。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000千元，凍結2,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長 .3) 蔡煥汝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4,88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等活動編列預算4,200千元，較112年度2,869千元增加1,511千元，惟計畫內容及預期效果報告都與前年度相同，也未敘明預算增加之原因，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4,887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君

廖婉汝

23

16

113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7 P.6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 助與照顧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11,27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3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業務費」編列 11,276 千元，相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486 萬元，經查退輔會近二年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及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僅集中出席拜訪美國單一國家，顯然對強化與世界各國退伍軍人團體聯繫交流量能不足，退輔會應對明年規劃適度精進調整，基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廖婉汝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4

24

20

113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8 P.6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 助與照顧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6,31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獎補助費	凍結 8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3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獎補助費」編列 6,319 千元，相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177.3 萬元，增幅近 40%，工作計畫目的藉由補助國內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增進退伍軍人福祉之活動，鼓勵退伍軍人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建立正面形象。

經查今（112）年度辦理增進退伍軍人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活動量遞減，多以補助軍退社團之出版品、期刊、會刊、通訊錄紙本補助為主，顯然與本預算計畫用途不符，退輔會應參酌本年度執行情況應對明年規劃適度精進調整。

基此，建議凍結 8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廖文雄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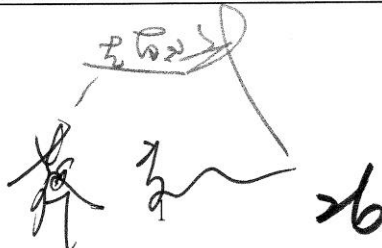
25

21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64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94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942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1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中，辦理採購案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格訂定不當，致有限制競爭情形，其中，中央部會共84筆，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居第二高達13筆，其預算長年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採購案卻遭審計部糾正，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942千元，凍結942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64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7,02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1物品」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所編列一般行政下的物品7,026千元，在使用用途相同情形下，無端較112年度所編列的3,669千元大幅成長近2倍。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7,026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長

江啟臣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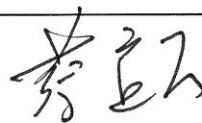
7

27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7,02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1物品」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一般行政物品費，113年度編列702萬6千元，較112年度編列366萬9千元，增加335萬7千元，預算成長超過1倍，且111年度僅編列266萬元，其中以辦公室物等用品成長最多，新增300萬預算，其成長原因應說明清楚。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7,026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64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5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6,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0機械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在一般行政下所編列的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為6,550千元，較112年度的500千元大幅成長逾12倍。用途雖為汰購退撫會榮光大樓中控室電力系統、線路、集會廳照明及投影等機械設備，然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6,550千元，凍結6,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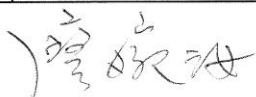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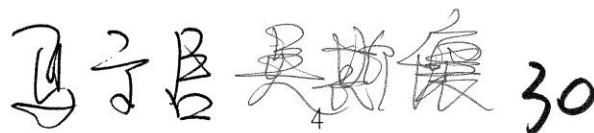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弘言
馬子君 廖婉汝 29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66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45,11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4,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18資訊服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數發部推動「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以提升政府機關公務資訊傳輸之安全與效率。退輔會配合數位發展部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以推動榮總導入安全及高效率傳輸機制並編列預算。 該計畫雖已報國發會審議，惟尚未完成相關審議程序，計畫可能變動並影響預算編列。該項計畫尚在審議過程中，退輔會即配合編列預算，計畫程序有改善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45,112千元，凍結4,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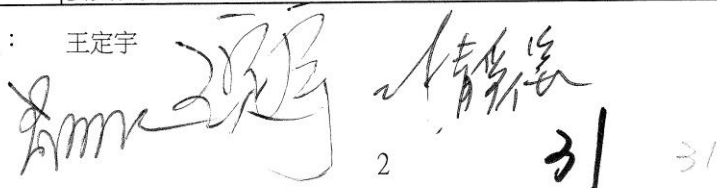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45,11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18資訊服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預算案配合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平臺建置計畫」(以下簡稱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於「一般行政－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分支計畫項下分別編列「資訊服務費」1,000萬元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萬元，合計3,000萬元。經查：該計畫雖已報國發會審議，惟尚未完成相關程序，由於審議過程可能涉及修訂內容，並牽動預算編列金額，主計總處雖知數發部提報該項計畫尚在審議過程中，仍請相關部會先行編列預算，於預算編列程序之嚴謹度實有改善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45,112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2 31 31

113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9 P.6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58,52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3 年「一般行政、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業務費」編列 58,52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975.5 萬元，其主要目的在於退輔會配合數發部推動「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該計畫雖已報國發會審議，惟尚未完成相關程序，顯有未經審議即編列預算之疑慮，其嚴謹性容待商榷，為避免計畫內容於審議過程中須修正而影響預算額度，應宜跨部會研議改善。

基此，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長
廖婉汝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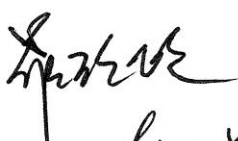
32

22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3,93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一般行政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下設備及投資，113年編列1億393萬1千元，112年僅編列3370萬4千元，增加超過7千萬元，每年度皆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汰換，然113年度新增超過2倍之預算，宜說明清楚，以釐清新增原因。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103,931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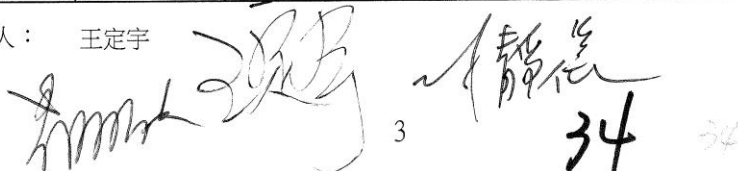
33

33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3,93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分支計畫項下就榮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編列2,678萬2千元，用以改善榮家網路通訊環境。經查：依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當年度並未就購置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維護編列預算，而係由各榮家以其委外照護人力經費結餘款調整支應，或洽請民間業者捐贈，或由合作單位支付，經費來源並不穩定，恐無法持續維運，進而影響相關業務之發展；退輔會未建立相關績效指標，恐難以衡量計畫推動成效；各榮家對同一智慧照護產品之使用滿意度差異甚大，而由各榮家自行導入之產品，部分合作案之執行績效顯著，惟尚未建立相關產品試用經驗交流平台；部分由各榮家自行導入之智慧照護產品涉及資通訊軟硬體建置，或有將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定義之個人資料提供合作單位分析，卻未採取資訊安全保護措施之情形。退輔會已規劃於113至114年度辦理榮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為使相關服務穩定提供且擴大榮家住民受惠人數及發揮應有效益，退輔會允宜就該項服務措施之配套措施妥為安排，俾利相關服務永續推動。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103,931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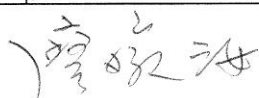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umbers: 3, 34, 34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66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3,93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為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及建構榮家智慧醫療照護服務體系，自108年度起，退輔會開放16所榮家與產學界合作，陸續導入智慧照護產品、試辦遠端會診提供榮家專業醫療照護服務，並規劃進一步推廣計畫，改善榮家基礎網路設施環境。 然，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發展智慧醫療應用係退輔會111年度施政重點之一，惟該會當年度並未就購置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維護編列預算，而係由各榮家以其委外照護人力經費結餘款調整支應、洽請民間業者捐贈、由合作單位支付，經費來源並不穩定。且榮家運用智慧照護產品所涉資訊設備之經費安排、績效衡量、使用之經驗交流機制，資安防護作業等面向均尚待改善。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103,931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0 P.6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103,93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3 年「一般行政、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設備及投資」編列 103,93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022.7 萬元，其主要目標為積極運用資通訊技術改善榮家照護環境，惟依審計部審核意見，榮家就運用智慧照護產品所涉資通訊設備之經費安排、績效衡量、使用經驗交流機制，資安防護作業等面向均尚待改善。為使相關服務穩定提供且擴大榮家住民受惠人數及發揮應有效益，退輔會應宜就該項服務措施之配套措施妥為安排，俾利相關服務永續推動。

基此，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廖敏雄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6

36

3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6~67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5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6169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預算數：162,46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3 年度預算案配合數位發展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平臺建置計畫」，於「一般行政」—「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編列 162,460 千元，較 112 年增列資訊軟體設備費等 80,095 千元。並於其分支計畫項下分別編列「資訊服務費」1,000 萬元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 萬元，合計 3,000 萬元。各分年經費需求編列如下：

表 1 退輔會推動榮總導入安全與高效率傳輸機制 113 至 116 年度預計

經費需求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	114	115	116
工作項目				
擴充設備與租用頻寬及佈建服務	8,250	4,750	4,750	4,750
擴充應用程式介面	10,250	6,250	6,250	6,250
資安服務	11,500	4,000	4,000	4,000
合計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與概算編審訂有相關辦法，本項計畫雖已報國發會審議，惟尚未完成相關程序，由於審議過程可能涉及修訂內容，並牽動預算編列金額，為避免計畫內容於審議過程中須修正而影響預算額度，允宜跨部會研議改善。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200 萬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上開問題，提交改善作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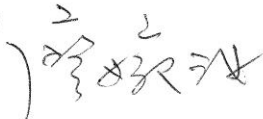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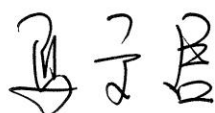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臣遠
37 陳心言 潘淑淑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68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665,83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提升榮家照護品質為退輔會重要業務，並於109年起正式推展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計畫。 然，依退輔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8月底，16所榮家合計提出包括家醫科在內計8個科別之醫療需求，惟部分榮總及其分院基於既有人力或門診時段安排無法配合醫療責任區內榮家之需求，致部分榮家，如新竹、花蓮、岡山及高雄等榮家需透過與鄰近地區之其他醫療院所之協助。 部分榮家之醫療需求項目仍未被完全滿足，退輔會及榮總宜研謀精進計畫，以提升榮家之醫療需求。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1,665,838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38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68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668,54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計畫，於分支計畫「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編列2億3778萬元，支應各榮總分院執行相關政策，但包括新竹、花蓮及高雄榮家在內，各榮總分院未能實際因應多所榮家提出之醫療科別需求，允宜督促協調辦法俾使計畫順利推動，滿足各榮家實際所需。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668,541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林昶佐

林昶佐 郭秋成

2

39

39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69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23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 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8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 金」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在榮民醫療照護所編列的各級榮民醫院管理營運督導管理業務費下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30千元，較112年度的430千元大幅成長近3倍。使用用途為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之聘請講師鐘點費。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1,230千元，凍結8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君 5) 蔡家誠 40 40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69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23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7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辦理榮民醫療照顧作業，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項目。有關為提升榮民醫院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聘請講座鐘點費，相較112年增加3倍，計新增80萬元，依退輔會近期業務報告，所屬各榮院以112年同樣項目之經費，其執行成果績效卓著，榮獲各項獎項及好評，現又因為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而大幅增加聘請專家所需講座鐘點費之原因，尚待釐清。為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1,230千元，凍結7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41 廖敏淑

10

吳斯儒

41

10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69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50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 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44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1物品」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在榮民醫療照護所編列的各級榮民醫院管理營運督導管理業務費下的物品507千元，較112年度的67千元大幅成長超過7倍。使用用途為各級榮民醫院辦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購置所需消耗品費用。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507千元，凍結44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馬子君 7) 廖曉汝 42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69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50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 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4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1物品」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辦理榮民醫療照顧作業，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項目。有關為提升榮民醫院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購置所需耗品費，相較112年增加7倍，計新增44萬元，依退輔會近期業務報告，所屬各榮院以112年同樣項目之經費，其執行成果績效卓著，榮獲各項獎項及好評，現又因為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而大幅增加耗品費之原因，尚待釐清。為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507千元，凍結4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昆

43 廖敏如

11

吳斯儂

43 11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69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9,64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 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4,233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在榮民醫療照護所編列的各級榮民醫院管理營運督導管理業務費下的一般事物費9,641千元，較112年度的5,408千元大幅成長近80%。 經查使用用途中成長最多的為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等作業費。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9,641千元，凍結4,233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言

馬子君

廖敏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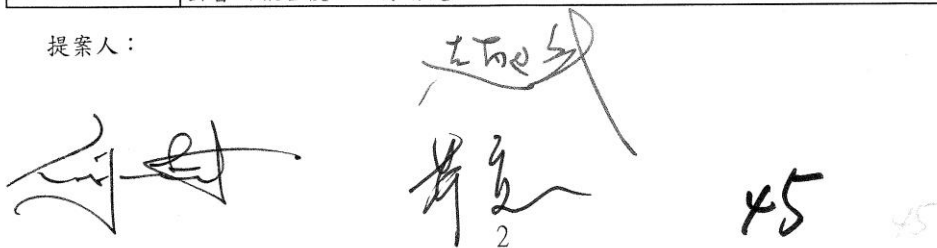
44

44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69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2,06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 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206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部分榮總及其分院基於既有人力或門診時段安排無法配合醫療責任區內榮家之需求，致新竹、花蓮、岡山及高雄等榮家需透過與鄰近地區之其他醫療院所之協助，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未能即時反應情況補充榮民醫院不足之需求。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2,060千元，凍結1,206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69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83,48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社區醫療服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31,1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在榮民醫療照護所編列的社區醫療服務183,489千元，較112年度的152,389千元增加31,100千元，成長20%。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183,489千元，凍結31,1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君 8) 蔡曉波 46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0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59,01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辦理榮民醫療照顧作業，醫事人員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項目。有關有關獎補助費部份，因對公、私立學校補助教學設施費用與國防醫學院、工、私立大學培訓生費用及培訓生未取得專科醫生執照前管制作為、運用方式、賠償方式等，尚有疑問，尚待釐清。為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59,013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昆

廖敏雄

吳斯儒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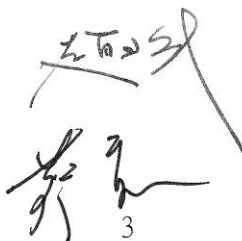
47

12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0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1,64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6,164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榮民總醫院醫師進用情形，醫師預算總員額自108 年度2,170 人，逐年增加至111年度2,184人，惟實際進用人數，自108年底1,563人反向逐年減少至111年底1,485人，致整體空缺率自108年底之27.97%上升至111年底之32.01%，112年截至8月底止，更攀升至34.18%，呈逐年上升趨勢，與預算逐年編列提高相背。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編列61,644千元，凍結6,164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8

4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5 款 1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用途別：醫事人力與專業教育訓練

預算數：61,64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各級榮民醫院醫師空缺率偏高，以今年為例，1-8 月醫師預算總員額 2,203 人，但實際進用只有 1,450 人，缺額 753 人空缺率竟高達 34.18%，其中北榮桃園分院、蘇澳及員山分院醫師空缺率都超過四成，台中榮總嘉義分院及灣橋分院甚至空缺率高達八成五，導致各地分院門診屢屢傳出服務中斷情形，其中北榮玉里、鳳林及台東分院牙科及神經內科自 109 年迄今，都已創下中斷門診超過 100 次的紀錄，嚴重影響各分院門診服務品質。亟待研謀改善。

爰提案凍結「醫事人力與專業教育訓練」5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醫護人力短缺情形及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49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1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0,76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8偏鄉 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6,076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榮民醫院醫師缺額逐步提高，特別在偏鄉地區醫師留任更是困難，但對照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從111年預算編列59人，112年預算編列53人，113年預算編列41人，逐年減少，醫師意願降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 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60,762千元，凍結6,076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數：2,608,963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近年榮總分院與榮家為促進榮家住民心理健康，協力推動相關活動，包括榮總分院派員赴榮家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宣導及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榮家除為榮家住民安排多元化之文康活動調劑身心外，並與榮總分院及鄰近提供身心科醫療服務之機構合作，安排相關門診服務或視情況轉介個案至專業心理諮商單位，亦提供心理衛教專題講座，增進榮家住民對心理健康之認知，惟受疫情影響，109 至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各榮總分院辦理之衛教宣導、自殺防治教育訓練之服務人次呈下滑趨勢。鑒於預防勝於治療，退輔會應督促榮家強化與鄰近榮總分院或其他醫療院所合作，強化心理衛教服務與教育訓練之服務，俾促進榮家住民心理健康。爰此，提案凍結退輔會歲出預算「榮民醫療照護」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9 至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各榮總分院、各榮家提供之心理健康照護服務概況表

機構及 其提供之服務措施		109	110	111	112
榮總 分院	心理衛生促進宣 導	8,433	8,541	7,090	6,201
	自殺防治 守門人訓練	6,749	5,192	4,482	5,040
	小計	15,182	13,733	11,572	11,241
榮家	精神科、心理衛 生門診	9,553	8,520	9,022	6,132
	心理諮商	1,163	740	2,764	1,320
	心理衛生專題講 座	3,039	2,496	3,204	2,728
	小計	13,755	11,756	14,990	10,180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江啟臣

51

51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數：2,608,963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300 萬元

案由：

依退輔會提供資料，金字塔計畫之績效指標內容主要係衡量榮家與榮院之間就醫療照護等服務工作之合作情形，相關指標包括：榮家執行超音波檢查人次、榮家執行超音波遠距會診人次、各級榮院支援榮家門診診次、各級榮院支援門診看診人次、各級榮院協助榮家辦理感控等相關教育訓練人次、各級榮院協助榮家辦理失智症照顧服務課程人次、各級榮院辦理榮家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宣導人次，以及各級榮院協助榮家住民出院轉銜服務比率。109 至 111 年度期間，除各級榮院辦理榮家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宣導人次逐年增加外，其餘績效指標成效受疫情影響均有下滑情形。爰此，提案凍結退輔會歲出預算「榮民醫療照護」3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 3(109 至 111)年度金字塔計畫之績效指標成效概況

單位：人次；診次；%

年度	109	110	111
績效指標			
榮家執行超音波檢查人次	1,347	1,165	1,324
榮家運用遠距會診人次	277	298	222
榮院支援榮家門診診次	1,442	1,103	869
榮院支援榮家門診看診人次	26,336	20,602	13,577
榮院協助榮家辦理感控控制等教育訓練人次	17,423	8,248	10,567
榮院協助榮家辦理失智症照顧服務課程人次	1,706	1,686	990
榮院協助榮家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宣導人次	2,314	3,188	3,388
榮院協助榮家住民出院轉銜服務比例	100.00	99.68	99.88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江啟臣
王國材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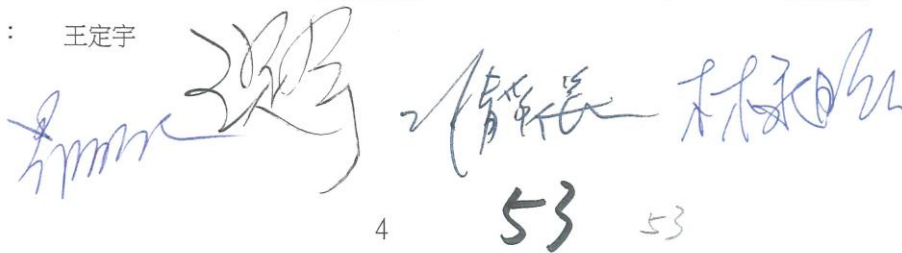
52

2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2,608,96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預算案為推動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計畫(以下簡稱金字塔計畫)，於「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項下相關分支計畫編列預算，部分經費支應各級榮院推動金字塔計畫之所需，其中包括：「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分支計畫編列2億3,778萬元，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社區醫療服務」分支計畫編列1億8,348萬9千元，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健康照護政策；「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分支計畫編列2億728萬1千元，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照護；「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分支計畫編列7,560萬1千元，補助各級榮院推動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工作。依退輔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8月底，16所榮家合計提出包括家醫科在內計8個科別之醫療需求，惟部分榮總及其分院基於既有人力或門診時段安排無法配合醫療責任區內榮家之需求，在支援榮家醫療需求層面及部分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效尚有精進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編列2,608,963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4 53 53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2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2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03教育訓練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109至112年8月，榮家透過勞務外包僱用之人力中，照服員實際僱用人數自1,635人增至1,705人；同期間護理人員部分則自188人提高至238人。近年榮家對屬於主要照護人力之照服員與護理人員之需求逐年攀升。人力素質亦有提升，主要照護人力中之照服員與護理人員全數均有專業證照。然，在服務年資方面，238位勞務外包護理人員，尚有139位服務年資未滿3年，占比達58.4%，亦即該類人員近6成屬於較資淺者，較不利於服務品質之提升。 為提升照護服務品質，退輔會宜關注照護人力流動情形，並規劃相關改善對策。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023千元，凍結1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昌

吳斯懷

54

54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2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41,86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06水電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在各榮家日常用水水源方面，依退輔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8月底，排除未與人體直接接觸之澆灌樹木或其他洗滌清潔用水，目前16所榮家中，飲用水部分除屏東榮家係採地下水外，其餘均使用自來水；盥洗用水部分除屏東榮家與馬蘭榮家外，其餘均使用自來水，亦即屏東榮家係唯一在飲用水、盥洗用水均採用地下水之榮家。依審計部111年10月查核報告略以：「屏東榮家位於內埔鄉建興村，台灣自來水公司原未設置自來水外管管線，致無法使用自來水，…。審計部於111年10月查核發現，台灣自來水公司已於111年9月完成建興村自來水外管管線延管工程，屏東榮家應儘速籌辦自來水管線接管鋪設工程。」對此，退輔會表示已運用該會112年度營建工程計畫項下經費進行自來水管線接管鋪設工程，預定年底前完工。為提升榮家住民之用水品質與健康，除定期檢驗水質外，允宜研議改用自來水之可行性。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41,866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5 4 55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2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65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7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21其他業務租金」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辦理榮民安養及養護作業，113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其它業務租金部份，113年新增220萬餘元，主要係調增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及辦公室事務機等租賃費用。退輔會應說明新增原因，編列方式，瞭解實際作業需求，以避免預算浮編，產生浪費公帑之情形。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6,656千元，凍結7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昌

廖婉汝

吳斯儀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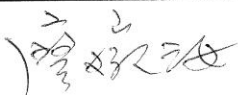
56

5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2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400,45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與落實資源共享之理念，退輔會所屬榮家近年除辦理榮民就養安置外，亦運用餘裕床位資源，滿足周邊社區之就養安置需求。 依退輔會統計資料，截至112年7月底退輔會所屬榮家之安養床、失能床、失智床資源，除失能床占床率82.7%外，均未及8成。 惟鑒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加劇，對就養安置需求增加，又截至112年7月底榮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未及8成，退輔會宜積極掌握周邊社區之需求，適時調整床位運用政策，以提升整體床位資源之運用效益。 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400,45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7

馬子君

吳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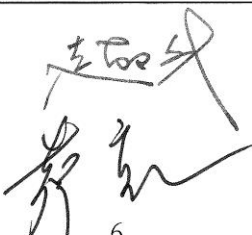
8

58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2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400,45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有鑑於各榮家實際占床數分別為：安養床3,575床、失能床2,528床、失智床480床，合計6,583床；整體床占床率76.76%，且除失能床占床率82.7%外，均未及8成。依照111、112、113年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安養床從282人提升至336人，養護床從150人提升至245人、失智床從18人提升至31人，可見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能在兼顧榮民照顧與市場需求調整。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400,45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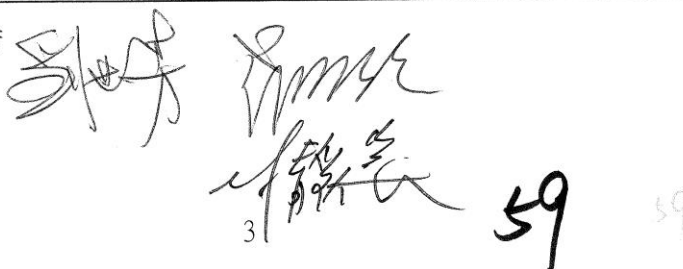



58 6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2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400,45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依退輔會就養類業務統計資料，截至112年7月底退輔會所屬榮家之各類床開設床位數分別為：安養床4,890床、失能床3,057床、失智床629床，合計8,576床；實際占床數分別為：安養床3,575床、失能床2,528床、失智床480床，合計6,583床；整體床占床率76.76%，且除失能床占床率82.7%外，均未及8成。近年退輔會所屬榮家配合政府社福政策，辦理各項資源共享措施，惟鑒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加劇，對就養安置需求增加，又截至112年7月底榮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未及8成，退輔會允宜積極掌握榮家在地社區之需求情形，適時調整床位運用政策，俾提升整體床位資源之運用效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400,45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umbers: 59, 59, 3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72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4,97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2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6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 護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在榮民安養及養護下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71千元，較112年度的3,753千元大幅成長3成。退輔會針對增加部分，如何分配運用於全台16所榮家，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4,971千元，凍結1,2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江啟臣
馬子昌¹¹

60

60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2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9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6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5大陸地區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辦理榮民安養及養護作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目。有關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為辦理訪查大陸地區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經查退輔會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鑑於大陸地區疫情仍未明朗，112年未執行。經查詢預測機構，有鑑大陸地區113年疫情情況恐與112年相同。為避免預算挪用。宜待大陸地區疫情明朗後，確認預算需求後，再執行。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698千元，凍結6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廖敏淑

吳斯懷 6/61

9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2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482,05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為照顧榮家住民，113年度預算編列僱用照服員與護理人員等之勞務外包人力所需經費合計12億8,370萬4千元，經查目前各榮家主要照護人力中之照服員與護理人員全數均有專業證照，勞務外包人力素質已有提升。惟在服務年資方面，勞務外包護理人員中，服務年資未滿3年，占比達58.4%，亦即該類人員近6成屬於較資淺者，較不利於服務品質之提升。考量衛福部現正積極推動長照2.0計畫，提高全日型照服員薪資為其指標之一，將與各榮家勞務外包人力來源，形成競爭關係。退輔會應協調外包商調高外包人員實領薪資，或與鄰近榮院合辦自訓自聘照服員，或引薦欲轉換服務單位之護理人員之可行性，或與鄰近護校合作自聘照服員或護理人員之可能性，以提高該類人員之實領薪資，提升榮家服務品質。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482,054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居

詹敏池

吳斯懷 62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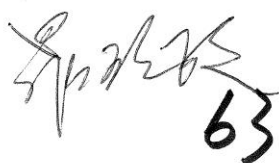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2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482,05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家就養體系擁有安置照顧之服務量能，查112年截至7月底各榮家占床率統計平均尚未及8成，退輔會允宜積極調空床位運用政策，協助政府推動長照及社會福利政策。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482,054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3



63

6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73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5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6169010800 榮民安養與養護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

預算數：1,283,704 千元

案由：

退輔會為照顧榮家家內較無生活自理能力之住民，113 年度預算案於「榮民安養與養護—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僱用照顧服務員與護理人員等之勞務，外包人力所需經費合計 12 億 8370 萬 4 千元，其中預計僱用照服員 2,100 人，護理人員 308 人，以充實榮家照護人力與提升服務能量。

惟經查近年來榮家照護人力需求殷切，除了編制人力外，多數照服人員是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今年共僱用照服員 1,705 人、護理人員 238 人，其中服務年資未滿 3 年者，照服員有 607 人占 36%、護理人員 139 人占 58%，可見得流動情形相當大，退輔會針對目前照護人力不足與高流動率的情形，應持續改善並提升服務品質。

復查，監察院 109/06/18 以 109 國調 0012 調查案，促請退輔會參照「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範榮家主任應具備之專業資格條件，並檢討改進相關照護措施。

有鑑於今年度衛福部所屬六家老人福利機構，已依監察院要求改為自行招募護理人員及照服員，以改善委外廠商高離職率等相關問題。爰請退輔會儘速研議比照衛福部作為，將所屬各榮民之家照服員改為自行

64 1/2

64 1/2 3-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招募，將有限預算直接發給照服員，避免勞務公司層層剝削，導致過勞與薪資過低。

爰提案凍結「榮民安養與養護工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費」50 萬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上開問題，提交改善作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64 2/2

64 3-2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2
款/項	第25款第1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26,01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辦理榮民安養及養護作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目。有關設備與投資項下雜項設備費，為辦理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發電機、電梯、消防等設備費，113年新增約150萬餘元。考量113年八德榮家於亦規劃辦理火警及消防工程、花蓮榮家辦理消防設備工程。有關雜項設備費新增需求項目、原因、編列方式等尚需澄清說明，以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26,013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廖家治

8 吳斯偉 65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設備及投資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度「榮民安養及養護」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設備及投資」編列 4793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4043 萬 7 千元增加 750 萬元。規劃購置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養護病床、電動護理床、復建器械設備、事務機器、發電機、消防設備等。查安養單位繁多、採購物品種類繁多實際採購數量、單價不明，如何有效運用預算，應有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度「榮民安養及養護」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設備及投資」編列 479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儒
廖敏如

66

66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榮民安養及養護-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數：1,529,991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0 萬元

案由：

鑒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加劇，對就養安置需求增加，是以近年退輔會所屬榮家配合政府社福政策，辦理各項資源共享措施，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榮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未及 8 成，退輔會應積極掌握榮家在地社區之需求情形，適時調整床位運用政策，俾提升整體床位資源之運用效益。爰此，提案凍結退輔會歲出預算「榮民安養及養護-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截至 112 年 7 月底退輔會所屬榮家各類床位運用概況表

單位：床；%

別 項 目	整 體 床 位	安 養 床 位	失 能 床 位	失 智 床 位
開設床位數 A	8,576	4,890	3,057	629
實際占床數 B	6,583	3,575	2,528	480
占 床 率 (B/A)*100%	76.76	73.11	82.70	76.31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江啟臣
陳宏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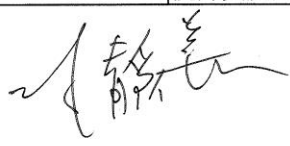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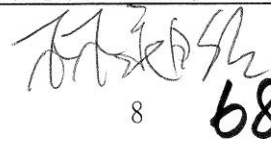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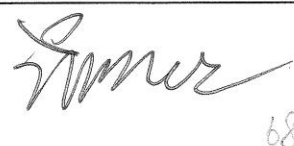
67

67

4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529,99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與落實資源共享之理念，退輔會所屬榮家近年除辦理榮民就養安置外，亦運用餘裕床位資源，滿足鄰近社區之就養安置需求。除110年7月起已停止之臨托服務外，自106年度起，包括高雄榮家、板橋榮家、彰化榮家、花蓮榮家及桃園榮家等陸續取得設立許可後開始營運，109至111年度日間照顧服務量自1萬5,042人日增至1萬8,084人日。此外，為促進民間參與，自94年度起，運用榮家部分資源(目前包括馬蘭榮家附設慎修養護中心與屏東榮家仁愛堂)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委託民間經營安置照顧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與身心障礙民眾，109至111年度服務量自8萬4,810人日下滑至8萬1,450人日。依退輔會就養類業務統計資料，截至112年7月底退輔會所屬榮家之各類床開設床位數分別為：安養床4,890床、失能床3,057床、失智床629床，合計8,576床；實際占床數分別為：安養床3,575床、失能床2,528床、失智床480床，合計6,583床；整體床占床率76.76%(詳表2)，且除失能床占床率82.7%外，均未及8成。近年退輔會所屬榮家配合政府社福政策，辦理各項資源共享措施，惟鑒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加劇，對就養安置需求增加，又截至112年7月底榮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未及8成，退輔會允宜積極掌握榮家在地社區之需求情形，適時調整床位運用政策，俾提升整體床位資源之運用效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1,529,991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8 68 68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74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56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 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0機械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在榮民安養及養護下編列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設備及投資中的機械設備費562千元，較112年度的62千元無端大幅增加500千元。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562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昌、廖敏淑 69 69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74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26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 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在榮民安養及養護下編列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設備及投資中的雜項設備費1,264千元，較112年度的764千元無端大幅增加500千元。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1,264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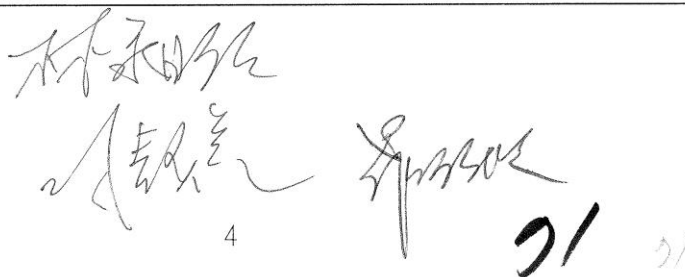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以言
馬子君₁₀ 廖敏淑
70 70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4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3,50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 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馬蘭榮家及位於內埔鄉建興村之屏東榮家至112年8月，仍有使用地下水作為飲食、盥洗之情況，恐影響榮家住民用水品質及健康，應立即檢討並盡速完成自來水線鋪設工程。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預算編列13,505千元，凍結2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7,415,03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有關「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編製與送審，依審查機關意見核有造價未依編列基準、未妥善運用物價調整機制、規劃內容未符實際等情事；另部分榮家失智園區之工程推動未能妥善管控進度。依退輔會提供資料，該會擬編「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之編製及修正期間，審查機關主要審查意見包括：工程造價未依相關編列基準、失智床自償率與實況有落差及未善用營建物價調整機制致預算未能覈實編列，故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惟依退輔會提供資料，該計畫執行期間除彰化榮家因整修規模較小，已於111年4月11日竣工外，其餘榮家多有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期程延宕等情形，具體原因包括：潛在廠商因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無法籌足、股東有不同意見等因素未投標；無足夠家數廠商投標而流標；廠商評選不合格而廢標等，容待妥善管控執行進度。綜上，退輔會配合政府推動長照十年2.0計畫，辦理「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惟近年因未充分掌握市場供需情況與進行資源盤點，相關工程進度有所延宕，致計畫展期至114年且增加經費需求，退輔會允宜積極督促各榮家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俾利如期如質落實計畫。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7,415,03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75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5 款 1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6169019000 一般建設及設備

用途別：營建工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設備及投資

預算數：15,000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營建工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共編列 15,000 千元。係辦理職業訓練中心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惟未說明工程期間是否影響學員受訓權益，及如何兼顧開班需求？

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23

23

7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5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78,31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 施整建工程」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 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每年均辦理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113年編列7百餘萬執行各榮家房舍及生活設施改善工程。然經查截至 112年 8 月底，仍有屏東榮家飲用地下水、屏東榮家與馬蘭榮家盥洗用水使用地下水，屏東榮家現正配合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接管鋪設工程，依規劃預112年底完成，為瞭解此項工程實際執行進度及馬蘭榮家盥洗用水仍使用地下水之原因。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78,311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74

廖敏淑

吳斯儒

96

X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度「營建工程」中「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編列 7831 萬 1 千元。近年營建物料高漲，市場缺工缺料情形嚴重，公共工程多有延宕，整建工程之經費編列是否覈實，招標採購之節點管控，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度「營建工程」中「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編列 7831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懷
游錫堃

25

25

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75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5 款 1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6169019000 一般建設及設備

用途別：營建工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預算數：78,311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共編列 78,311 千元，包含生活設施補強 59,028 千元及耐震補強 19,283 千元。

有鑑於台灣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地震次數頻繁，根據專家學者預估十年恐將有致災性地震發生，榮家建築安全至關重要。

爰提案凍結「營建工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5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各榮家建築結構安全情形及耐震補強改善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26

26 2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78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90,08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 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中台南及雲林榮家加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計畫編列預算190,089千元。鑒於榮民行動不便，就醫看診都需過馬路，有危險之慮，爰提案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探討台南榮家新建平實R7基地連接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之地下通道設置計畫，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算編列190,089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君
廖敏淑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8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530,1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 忘我國區中程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 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國區中程計畫，有關計畫於111年奉 行政院修訂，延長執行年度、調增預算，其中八德、雲林、高雄與馬蘭榮 家於113年度起進入作業高峰期，為瞭解相關作業規劃、執行進度、相關風 險對應解決方案及目前工作進度。以免後續再產生延長完工時程、調增預 算之情形。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 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國區中程計畫」 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530,100千元，凍結 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78

廖敏淑

吳斯懷

79
68

3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8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530,1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 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 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原定計畫期程為109至112年，總經費約10.2億元，規劃在該會所屬板橋、八德、彰化、雲林、高雄及馬蘭等6所榮家新(整)建失智園區，預定新增失智床位合計502床。然而，受國內疫情等因素影響，致該計畫期程有所延宕，執行期限延至114年，並調增計畫經費總額至16.8億元。 依退輔會提供資料，該會擬編「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之編製及修正期間，審查機關主要審查意見包括：工程造價未依相關編列基準、失智床自償率與實況有落差及未善用營建物價調整機制致預算未能覈實編列。 惟依退輔會提供資料，除彰化榮家已於111年4月11日竣工外，其餘榮家多有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期程延宕等情形，具體原因包括：潛在廠商因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無法籌足、股東有不同意見等因素未投標；無足夠家數廠商投標而流標；廠商評選不合格而廢標等。退輔會宜積極管理，妥善管控執行進度。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530,10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煥廷

29 馬子昆

9 吳斯懷

78
79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8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530,1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 忘我國區中程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 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依退輔會提供資料，該會擬編「失智忘我國區中程計畫」之編製及修正期間，審查機關主要審查意見包括：工程造价未依相關編列基準、失智床自償率與實況有落差及未善用營建物價調整機制致預算未能覈實編列，故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惟依退輔會提供資料，該計畫執行期間除彰化榮家因整修規模較小，已於111年4月11日竣工外，其餘榮家多有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期程延宕等情形，具體原因包括：潛在廠商因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無法籌足、股東有不同意見等因素未投標；無足夠家數廠商投標而流標；廠商評選不合格而廢標等，容待妥善管控執行進度。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國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530,100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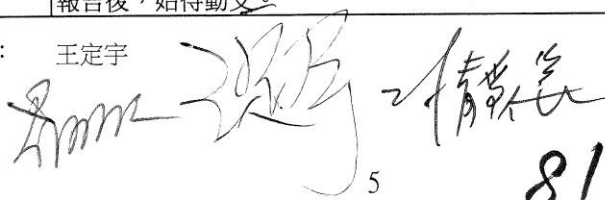
80 5 80

劉世芳 林錫山 楊文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530,1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 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3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以下簡稱「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所需經費5億3,010萬元。近年退輔會推動是項中程計畫在計畫編製、工程推動等層面有待改善之處。經查：依退輔會提供資料，該會擬編「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之編製及修正期間，審查機關主要審查意見包括：工程造價未依相關編列基準、失智床自償率與實況有落差及未善用營建物價調整機制致預算未能覈實編列，故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惟依退輔會提供資料，該計畫執行期間除彰化榮家因整修規模較小，已於111年4月11日竣工外，近年因未充分掌握市場供需情況與進行資源盤點，相關工程進度有所延宕，致計畫展期至114年且增加經費需求，退輔會允宜積極督促各榮家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俾利如期如質落實計畫。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編列530,100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5

81

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工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
中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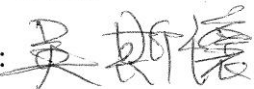
預算數：530,1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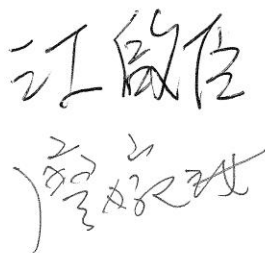
建議刪(凍)數：凍結 300 萬元

案由：

退輔會配合政府推動長照十年 2.0 計畫，辦理「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惟近年因未充分掌握市場供需情況與進行資源盤點，相關工程進度有所延宕，致計畫展期至 114 年且增加經費需求，退輔會應積極督促各榮家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俾利如期如質落實計畫。爰此，提案凍結退輔會歲出預算「營建工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3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82

82

3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78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530,1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 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行「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原定計畫期程為109年至112年總經費約為10.2億元，惟退輔會未能掌控推動期程致工程進度延宕，計畫展期至114年且預算增加至16.8億元，退輔會允宜檢討相關督管措施，積極推展計畫進行。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編列530,10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5 83 8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78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5 款 1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6169019000 一般建設及設備

用途別：營建工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預算數：530,1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5 億 3,010 萬元。

退輔會配合政府推動長照十年 2.0 計畫，辦理「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惟近年因未充分掌握市場供需情況與進行資源盤點，相關工程進度有延宅情形，具體原因包括：潛在廠商因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無法籌足、股東有不同意見等因素未投標；無足夠家數廠商投標而流標；廠商評選不合格而廢標等，致計畫展期至 114 年增加經費需求，退輔會允宜積極督促各榮家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俾利如期如質落實計畫。

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84

34

4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813,5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營建工程，113年度編列8億1350萬元，較112年5億3420萬元增加近3億元，多項工程包含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以及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等，有鑑於缺工缺料，許多政府工程皆受到影響，甚至工程期程延遲，退輔會宜加強監度各項工程進度，以避免工程再度延宕，影響榮民受照護之權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813,500千元，凍結2,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曉波

蔡良仁

林德福

4 85

85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80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4,87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4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5運輸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各榮服處113年辦理偏遠地區服務員所需燃油機車增購，計需6輛，510千元。因對執行之必要性、適切性尚有疑問。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4,875千元，凍結4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居
86 廖正興 吳新懷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80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5,23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5運輸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各榮服處113年辦理各榮家所需重型電動機車增購，計需7輛，630千元。因對執行之必要性、適切性尚有疑問。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安養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5,230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居

廖正興 吳斯儒 87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台南榮家搬遷至平實R7基地連接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惟榮民行動不便，就醫看診仍需過馬路有危險之慮，而台南榮家搬遷中程計畫原先有納入無障礙電梯天橋，惟遭台南市政府因使用率及影響景觀等為由拒絕。本席多次質詢時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設置台南榮家新建平實R7基地連接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之地下通道，也獲貴會正面肯定，惟後續規劃遲無進展，爰提案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與台南市政府研議地下道設置之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廷

江啟臣

13

88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等活動編列預算4,200千元，而「美國退伍軍人中心」（AVC）於5月29日在華府市中心舉辦「全國國殤日大遊行」，且在白宮前大合照。據悉，我國榮光組有邀集駐美榮光會代表參加該遊行，卻不見退輔會官員出席，爰提案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退輔會官員出席113年度美國國殤日華府前大遊行」列入113年度計畫內容重點當中。		

提案人：

陳弘言
馬子君

江啟臣
89

89

15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本席肯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願意積極無償撥用前龍崎工廠之土地協助台南市政府，惟依據退輔會於112年7月24日發文之決議報告中顯示台南市政府尚未提共申辦廢止工業區所需之完整資料，爰為促進台南龍崎自然地景公園和龍崎工廠開放觀光進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督促台南市政府盡速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撥用及接管前龍崎工廠之土地。		

提案人：

陳以信

江啟臣

馬子昆

90

90

17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台南醫療資源為六都中最為匱乏，平均每個醫療院所的服務面積最廣，每平方公里的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執業醫師人數與病床數，台南市均為六都最少。醫療院所總數也是六都中倒數第二。而高雄榮總台南分院之醫療能量距離升格區域醫院不遠，為提升台南醫療資源，造福台南民眾享有更好的醫療服務，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榮總台南分院升格為區域醫院之研議升格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昆

江啟臣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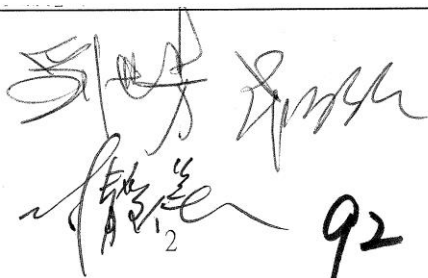
91

18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5款第1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提升榮家住民之照護品質係退輔會核心業務之一，該會轄下榮民醫療體系於102年11月完成建構整合性醫療照護體系，各榮家內部即設有保健組；另該會於109年起正式推展金字塔計畫，藉由榮民醫療機構支援相關人力或由榮家與鄰近醫療機構合作，就近提供榮家住民醫療保健相關服務，並提供榮家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俾利落實醫養連續性照護、發展非藥物失智症共同照護、預防及延緩衰弱失能、完善安寧善終及完備醫護支援與照護等計畫目標。依退輔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8月底，16所榮家合計提出包括家醫科在內計8個科別之醫療需求，惟部分榮總及其分院基於既有人力或門診時段安排無法配合醫療責任區內榮家之需求，致新竹、花蓮、岡山及高雄等榮家需透過與鄰近地區之其他醫療院所之協助，如高雄榮家提出身心科、復健科、傳統醫學科之需求，但高榮、屏榮實際僅能提供身心科之支援。爰此，提案建請退輔會應審視各榮家之醫療科別需求，研擬可行的支援方案，以滿足榮家的醫療保健需求。		

提案人： 劉世芳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5款	頁次	
款/項	第25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主決議」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空軍退役劉姓上校被控吸收五名現、退役軍官及一名民間人士為中國刺探軍情，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日前判處劉男廿年有期徒刑；退輔會近年針對違反國安法之退役軍官追繳退俸，雖在委員會詢答中表示目前皆已透過行政執行順利完成，惟其追繳之流程與所需時程是否過長，仍難說服民眾。爰此建請退輔會應就「退役軍士官兵違反國安法判決確定後之退俸追繳程序」提出說明，並盡可能使執行過程更加明快，以安撫社會大眾，並提升現役國軍之信心。		

提案人： 劉世芳

93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

榮家近年對勞務外包之照護人員需求殷切，相關經費規模增加，惟其中之護理人員服務年資方面，經統計 238 位勞務外包護理人員中，139 位服務年資未滿 3 年，占比達 58.4%。由於近年榮家對外包勞務之照服員與護理人員需求持續增加，照護人力流動情形應予關注，俾提升照護人員服務品質。爰請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儒
蔡啟芳

94

97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

民國 113 年為黃埔建軍 100 週年，國防部編列預算規劃執行一連串之慶祝活動，然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掌退除役軍人相關事務，黃埔建軍百年對其有同等重大之意義，113 年度之預算書中未見具體規劃及相關活動之說明。黃埔建軍百年，具特殊之歷史意義，退輔會應協助退伍軍人積極參與，與國防部共同完成一系列之慶祝活動，傳承黃埔精神。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95

98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

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與落實資源共享之理念，退輔會所屬榮家近年除辦理榮民就養安置外，亦運用餘裕床位資源，滿足鄰近社區之就養安置需求。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榮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未及 8 成，如何有效運用政府資源，落實社會福利政策，退輔會應有積極之規劃。爰請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懷
高虹安

96

99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

退輔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擔任單身亡故榮民法定遺產管理人，針對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為遏止冒領遺產情事，退輔會原則上係採派員實地訪查方式進行，109 至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實地訪查，改採多方查證加以確認。鑒於先前赴中國大陸進行高額繼承案件實地驗證，95 至 108 年度計訪查 168 件，其中繼承身分有疑慮者計 36 件，比率逾 2 成(21.43%)，遏止冒領遺產金額達 1 億 1,577 萬餘元，針對可疑案件實地驗證訪查仍有其必要性。未來如何執行實地訪查，遏止冒領，爰請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國敏

97

100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08 偏鄉 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度「榮民醫療照護」中「08 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編列 6076 萬 2 千元。本計畫推動三年，112 年尚規劃補助 53 人，113 年僅規劃補助 41 人，留任人數減少，計畫成效有待檢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儒
廖敏如

98

101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案由：

退輔會近年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智慧國家方案，將發展智慧醫療運用列入該會年度施政重點之一，雖已有初步成果，惟依審計部審核意見，榮家就運用智慧照護產品所涉資通訊設備之經費安排、績效衡量、使用經驗交流機制，資安防護作業等面向均尚待改善。鑒於智慧醫療照護服務之提供係未來趨勢，查退輔會已規劃於 113 至 114 年度辦理榮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為使相關服務穩定提供且擴大榮家住民受惠人數及發揮應有效益，退輔會應就該項服務措施之配套措施妥為安排，俾利相關服務永續推動。爰此，提案要求退輔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江啟臣

蔡啟芳

99

95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案由：

近年榮家勞務外包人力素質已有提升，主要照護人力中之照服員與護理人員全數均有專業證照。惟在服務年資方面，依退輔會提供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統計資料，238 位勞務外包護理人員中，139 位服務年資未滿 3 年，占比達 58.4%，亦即該類人員近 6 成屬於較資淺者，較不利於服務品質之提升，退輔會應持續關注照護人力流動情形，並研謀善策，俾提升照護人員服務品質。爰此，提案要求退輔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江啟臣
廖敏如

100

96 6

主決議

後疫情時代，護理人力因人口、勞動力老齡化、護理師過勞、家庭照顧義務及護理教育工作者缺乏等因素，造成護理人力短缺及年輕護理師招募不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升病護比及護理人員福利，以利人才留任及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提案人：

王清峰

林錫山

郭正政

101

96

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

有鑑於截至 112 年 8 月底，退輔會所屬還有屏東榮家飲食、盥洗用水都是採用地下水，此外，馬蘭榮家盥洗也是採用地下水。

經查退輔會所屬榮家近年就淨水設備之採購以飲水機為主，逐年編列相關維運費用進行維修、保養，並逐季辦理家區飲水檢驗，惟包括屏東榮家之飲用水與盥洗用水、馬蘭榮家之盥洗用水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採用地下水，為提升榮家住民之用水品質與健康，除定期檢驗水質外，應儘速研議辦理改用自來水之可行性。

爰請退輔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江啟臣

陳以信

102

102

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

近年受新冠肺炎及住民逐漸凋零影響，榮家入住占床數呈現減少趨勢，部分榮家占床率未及 8 成。自去年 7 月迄今，調整部分床位給一般民眾床位數，占床率仍只從 74% 提升到 76.8%，但是如果從 106 年 2 月開放民眾入住政策來看，迄今年 7 月底，床位數由 451 床調升至 1,166 床，入住民眾則由 169 人增加至 1,002 人，顯見一般民眾的入住需求是存在的，退輔會應研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

爰請退輔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擴大開放一般民眾入住書面報告並提供「榮家資源共享實施計畫」提供本年度提供各縣市政府安置「中低收入戶以下」長者床位之情形。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江啟臣

陳以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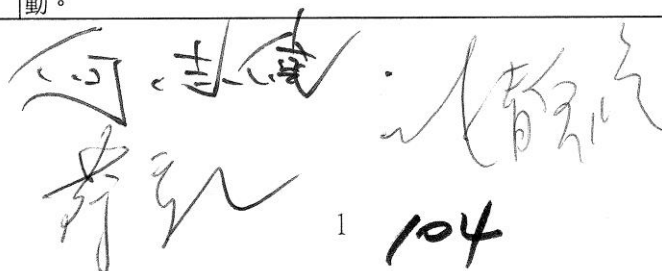
103

103 9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輔會近年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將發展智慧醫療運用列入退輔會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目前雖已有初步成果，然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榮家就運用智慧照護產品所涉資安防護作業等面向均尚待改善。 鑒於智慧醫療照護服務之提供係未來趨勢，且退輔會已規劃於113至114年度辦理榮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為能穩定提供相關服務且擴大榮家受惠人數，退輔會應就該項服務措施之配套措施妥為安排，以利相關服務永續推動。		

提案人：



1 104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近年退輔會所屬榮家為配合政府社福政策，辦理各項資源共享措施，鑒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加劇，對就養安置需求增加，且截至112年7月底榮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未及8成，退輔會允宜積極掌握榮家在地社區之需求，適時調整床位運用政策，以提升整體床位資源運用。		

提案人：

何志偉 楊慶堃 蔡啟芳

2 105 110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 決 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依退輔會112年度截至8月底統計資料，近年榮家勞務外包人力素質已有提 升，主要照護人力中之照服員與護理人員全數均有專業證照。惟在服務年 資方面，近6成屬於較資淺者，退輔會允宜關注照護人力流動等情形，健全 照護人力，提升照護品質。		

提案人：

何志偉 詹弘

3 106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 次 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輔會配合政府推動長照十年2.0計畫，辦理「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惟依據退輔會資料該計畫執行期間除彰化榮家因整修規模較小，已於111年 4月11日竣工外，其餘榮家多有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期程延宕等情形，且近 年因未充分掌握市場供需情況與進行資源盤點，相關工程進度有所延宕， 致計畫展延至114年且增加經費規模，退輔會允宜積極督促各榮家確實掌握 工程進度，以利如期如質落實計畫。		

提案人：



4

107

112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台灣近年護理師人力嚴重不足，台灣的護理師執業率已降到新低僅58%，平均執業壽命只有6.5年，遠低於日本的15年、美國20年、英國30年。 護理師人力乃醫療體系根本，退輔會各醫療體系允宜提升護理人員待遇、強化護理人力留才。		

提案人：

何志偉

5 108

113

主決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

為培養退除役官兵專業技能，促進長期就業，輔導會辦理職業訓練係為培養退除役官兵專業技能並持續就業，亦協助屆退官兵參加職業訓練，俾順利轉銜職場。又輔導會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自 107 年辦理至今，輔導 2 萬 7,000 餘位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屆退官兵完成訓練且退伍後，輔導會媒合相關行(職)業或其欲投入的產業，亦得申請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輔導會允宜加強宣導，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俾利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

蔡文宏
鄭水旺
邱志強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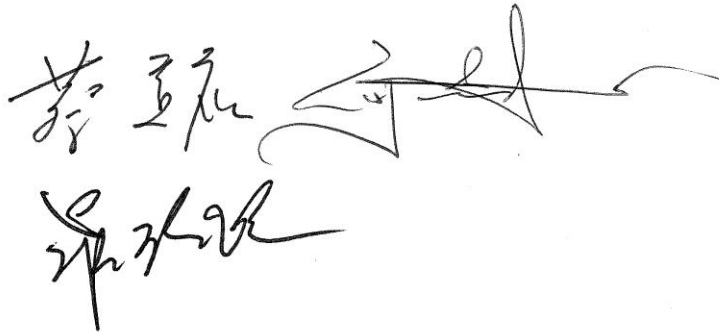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

退輔會所屬農場因應國人旅遊特性，結合在地人文、自然景觀及農特產品等特色，辦理各類生態環境教育及農業休閒體驗活動，並推廣在地農特產品。近年國旅受疫情影響，今(112)年雖稍有復甦，惟仍遠不如過往盛況。據此，退輔會應於淡季時期加強行銷，並與有關單位共同行銷臺灣山林風光等多元景色，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遊憩，提升經營績效，達永續經營之效。

提案人：



110

105

2

主決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

經查 112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級榮院正職醫師空缺率高，其中空缺率以臺中榮總嘉義暨灣橋分院 51.3%、臺北榮總桃園分院 48.39%、臺北榮總蘇澳及員山分院 43.33%、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 29.63%及臺中榮總埔里分院 28.89%等 5 家醫院偏高之情形。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醫院積極補足正職醫師之預算員額並檢討改進，以充實醫療量能，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提案人：



111

106 3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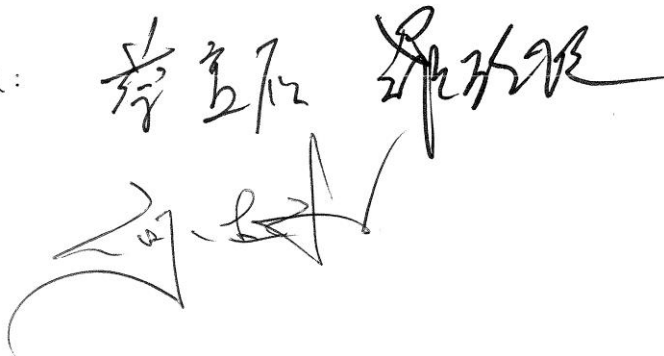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

鑒於國發會已於 2022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引導企業落實淨零轉型，另配合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企業可藉由其建構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瞭解排放狀況，進一步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亦應於 2027 年前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助及督請其轉投資上市櫃公司，配合政府總體規劃期程完成盤查揭露，及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共同提升國際競爭力。

此外，配合淨零排放路徑之需求，在可預見的將來各界對於「綠領人才」需求將會擴大，退輔會職訓中心應安排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給予官士兵於退役後另一項轉職機會。

提案人：



112

10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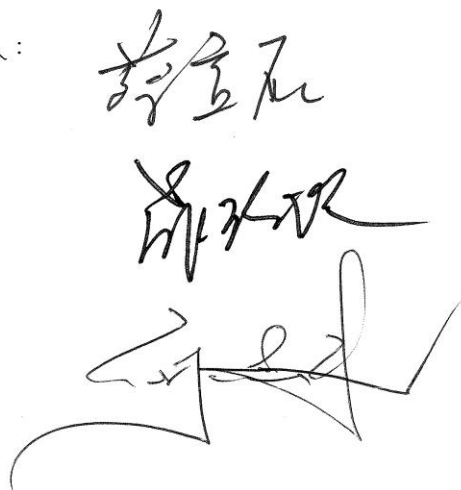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

有關編列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業務費，其中志工保險應考量後疫情時代國內市場保險費率調升比率。又志工誤餐費補助編列，係以 109 年至 111 年志工服務時數之平均數及誤餐費比率為基準編列，未參考近三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適時檢討提出調整方案，以提供志工合理之補助。

提案人：



113

108

5

2.附屬單位預算：

113年度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量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4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凍結		10萬0千元	林昶佐	235萬4千元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95萬1千元	趙天麟	951萬0千元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50萬0千元	吳斯農	951萬0千元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951萬0千元	
5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凍結		10萬8千元	趙天麟	108萬3千元	
6-10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社會費、捐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1億6,285萬0千元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		1,000萬0千元	廖婉汝	1億6,285萬0千元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		238萬0千元	王定宇	1億6,285萬0千元	

1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量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吳斯懷	1億6,285萬0千元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		50萬0千元	邱臣遠	2,380萬0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11-14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1,000萬0千元	廖婉汝	1億8,117萬5千元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597萬0千元	王定宇	1億8,117萬5千元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200萬0千元	吳斯懷	1億8,117萬5千元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50萬0千元	邱臣遠	7,700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15-20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5,000萬0千元	廖婉汝	5億5,570萬5千元	

113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量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場/間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300萬0千元	江啟臣	5億5,570萬5千元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5億5,570萬5千元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靜儀	5億5,570萬5千元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50萬0千元	羅致政	5億5,570萬5千元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50萬0千元	邱臣遠	4億9,050萬0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21-23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150萬0千元	馬文君	9億4,712萬9千元	
	2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靜儀	9億4,712萬9千元	
	2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吳斯儷	9億4,712萬9千元	

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24-25	2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清境農場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王定宇	224萬5千元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清境農場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897萬7千元	
26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凍結		200萬0千元	江啟臣	2,081萬2千元	
27	2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清境農場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女性項目」					凍結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2,742萬0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28	2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主決議」										江啟臣		
29	2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主決議」										江啟臣		
30	3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主決議」										江啟臣		
31	3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主決議」										吳斯懷		
32	3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王定宇		
33	3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江啟臣		

113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量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34-36	3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住院醫療成本」				減列	12億4,801萬3千元		王定宇	98億9,086萬4千元	
	3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減列	6億8,820萬3千元		王定宇	309億5,579萬8千元	
	3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凍結		1,000萬0千元	廖婉汝	650億4,209萬4千元	
37-38	3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1,000萬0千元	廖婉汝	31億9,700萬8千元	
	3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31億9,700萬8千元	
39-40	3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				減列	2億0,000萬0千元		廖婉汝	9億0,000萬0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4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				凍結		5,000萬0千元	邱臣遠	9億0,000萬0千元	
41-42	4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凍結		1,800萬0千元	王定宇	18億9,756萬4千元	
	4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凍結		500萬0千元	林昶佐	18億9,756萬4千元	

1113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量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43	4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王定宇		
44	4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趙天麟		
45	4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羅致政		
46	4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江啟臣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7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旅運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354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千元
案 由：	安置基金管理會轄下部分農場有管理之國有土地遭不當占用之情形，安置基金管理會編有旅運費以執行管考檢核各農場財產業務之經費，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加強督管機制。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2,354千元，凍結1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昶佐

林昶佐

林昶佐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7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9,51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951千元
案 由：	退輔會所屬農場109至112年度(截至8月底)自營觀光旅遊服務項目收入與成本分析中，觀光旅遊(住宿)成本率部分雖有下滑，但清境農場成本率卻仍高達111%，允宜強化成本管控能力。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9,510千元，凍結951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安置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預算數：9,51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 萬元

案由：

退輔會所屬農場近年運用巡查人力輔以科技設備，強化經管國有土地之巡勘、排占作業，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尚有遭違法占用之土地 17 筆計 9 萬餘平方公尺，該會應持續精進管理作為，俾維護國有財產之權益。爰此，提案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歲出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5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江啟臣

蔡啟芳

3

2

4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6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9,51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大南汽車、欣欣客運，近期有董事長要求支領加班費、違反勞基法及頻傳交通事故等爭議，未能保障勞工權益、經營管理不妥及服務品質受到詬病，退輔會應加強督管，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9,51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昶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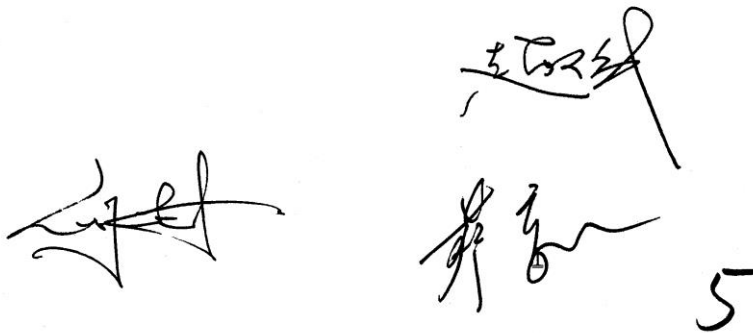
林昶佐

林昶佐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9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083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8千元
案 由：	近年氣候變遷引發地表氣溫上升、降水情況改變、極端氣候強度與頻率增加等情況，對農業發展帶來重大衝擊，主要農產品產銷數量達標情形變動極大，甚至部分達標率僅26.84%，安置基金管理會編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農業教育訓練成效不佳。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1,083千元，凍結108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e presen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A large handwritten number '5' is written below the middle signature.

113 年 退輔會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提案 2

111
P.11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162,85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鑑於今年退輔會與學校合作辦理產學班，未有國內頂尖大學加入，顯然吸引力不足。再者，過去亦有發生輔導就學之錄取大學面臨自行申請停辦與教育部勒令退場，退除役官兵就讀恐淪為「私校孤兒」之案例，恐無法協助退除役官兵安心向學，應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就學輔導措施之效益。

基此，爰有關「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162,85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廖敏淑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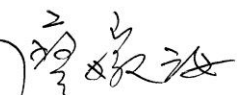
6

2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1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62,85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安置基金109至111年度實際補助人數受二類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影響，自784人逐年下滑至590人，112年度截至8月底為509人。同期間，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自10.33%逐年增至16.95%，雖有上升，惟尚未及2成。 退輔會宜適時檢討補助政策，依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調整補助資源之配置。 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162,85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1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委會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62,85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數	2,380千元
案 由：	退輔會主管安置基金管理會113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項下，針對退除役官兵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編列預算數2,380萬元。近年是項補助業務在經費運用及受益情形均有待改善之處，經查：依安置基金提供資料，109至111年度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業務之決算數自2,678萬8千元下滑至2,003萬6千元。112年度預算數2,890萬元，截至8月底實支數1,505萬元。預算執行率方面111年度為95.41%，112年度截至8月底則達52.09%。另109至111年度實際補助人數受二類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影響，自784人逐年下滑至590人，112年度截至8月底為509人。同期間，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自10.33%逐年增至16.95%，雖有上升，惟尚未及2成。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162,850千元，凍結2,38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預算數：162,85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退輔會近年辦理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業務，受二類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影響，整體受益人數隨之下滑，又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雖自 10.33%逐年增至 16.95%，惟尚未及 2 成，應適時檢討補助政策，依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調整補助資源之配置。爰此，提案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歲出預算 ~~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1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預算書頁次：111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

用途別：「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預算數：23,8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主管安置基金^{管理}113 年度預算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項下，針對退除役官兵「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編列預算數 23,800 千元。

惟查退輔會近年辦理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業務，受二類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影響，整體受益人數之下滑，又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雖自 10.33%逐年增至 16.95%，惟尚未及 2 成，允宜適時檢討補助政策，依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調整補助資源之配置。

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陳以信 詹宏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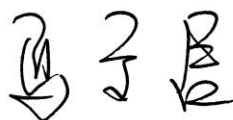
10

1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1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81,175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在職訓中心自辦訓練之結訓學員就業人數與職類方面，依安置基金提供資料，109至111年度參加自辦訓練各職群課程之學員中，排除各行業均可能運用之創意設計職群學員，多數就業職類與職群課程內容大抵相符，惟資訊服務職群學員就業職類雖多以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為主，然，同期間於該職類就業之學員人數、占比均逐年遞減，反映部分職群學員參訓內容與實際就業職類領域不盡相符，訓用連結性尚有精進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181,175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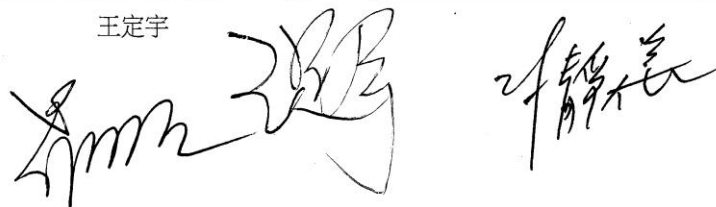
11

13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1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8,175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數	5,970千元
案 由：	退輔會主管安置基金管理會113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項下，就該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自辦訓練業務編列預算數5,973萬4千元，受疫情影響，是項業務之預算執行率近年略有下滑，又部分自辦課程之開訓人數未達計畫訓額之情形，經查：依退輔會說明，所屬職訓中心定期調查退除役官兵之職訓需求，並據以設計職訓課程。按參訓情形不如預期之原因主要為退除役官兵未能掌握相關職訓資訊，或對職訓課程缺乏參與意願。針對前者涉及各職群課程之能見度，允宜適時檢討宣傳策略；至於後者除涉及退除役官兵之興趣偏好外，亦與訓後能否順利銜接職場有關，允宜強化對退除役官兵職訓需求、參訓學員對課程滿意度之掌握，尤其針對訓後就業機會之協助安排，更係學員決定參訓與否之關鍵因素。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18,175千元，凍結5,97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計長金管行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預算數：181,17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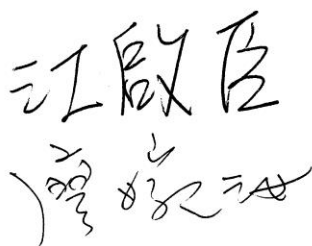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0 萬元

案由：

退輔會所屬職訓中心近年雖針對產業發展趨勢與退除役官兵之就業需求開辦相關職群課程，惟 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職群課程之參訓人次未及計劃訓額，應強化職群課程之宣傳策略與訓用連結程度，俾提升退除役官兵參訓意願與職訓資源之運用效益。爰此，提案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歲出預算 ~~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2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13

11

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預算書頁次：111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

用途別：「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自辦及委員訓練費用」

預算數：77,008 千元

案由：

退輔會主管安置基金管理^會113 年度算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項下,就該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業務」編列預算數 7,700 萬 8 千元。

經查退輔會所屬職訓中心近年雖針對產業發展趨勢與退除役官兵之就業需求開辦相關職群課程,惟近 3 年度(109 年至 111 年)包括機械修護與資訊服務課程之參訓人次未及計畫訓額;餐飲服務與創意設計職群則於 110 與 111 兩年度參訓人次均低於計畫訓額,顯示部分職群課程招訓情形不如預期。

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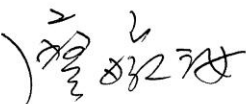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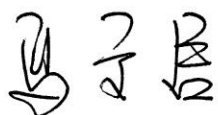
14

2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2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55,705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數	50,000千元
案 由：	本計畫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建構前推營區整合型就業服務，進入營區深化說明權益與機會，提供就業協助。 退輔會下設多處所屬機構、轉投資事業，勞動需求眾多。然至退輔會相關單位就業之退除役官兵，多為高階之軍官為主，中低階軍官多轉任其他部會之所屬單位或民營企業，難以符合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之本意。政府為提升募兵成效，積極推動薪資、加給等各項福利，然而針對退除役後之就業協助，卻難以針對優秀之中階及基層官兵給予適當之保障，更不利招募人才投入軍旅。 退輔會應積極針對中階及基層官兵於軍旅生涯表現優良及具有專長者，協助於所屬機構、轉投資事業就業，以撫卹其保家衛國之辛勞，並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國軍。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555,705千元，凍結5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 113 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有關「雜項業務費用」之「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編列 5 億 557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4 億 4658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餘元，其預算需求及用途原因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 113 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有關「雜項業務費用」之「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編列 5 億 5570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儒
鄭欣洲

16

18

1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66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55,705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安置基金管理會推動退除役官兵推介就業計畫，近年推介就業人數逐漸增加，惟女性退除役官兵就業情形仍與男性有一定差距，為消除性別歧視、保障工作權性別平等，退輔會允宜積極研議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就業之措施。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555,70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祖佐

林祖佐

林祖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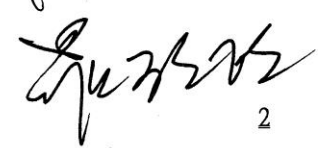
邱明政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55,705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有關榮民是否領取月退俸與其有業比率之關係，依退輔會統計資料，111年底有領月退俸之男性榮民有業比率54.24%，未領月退俸之男性則為64.05%；有領月退俸之女性榮民有業比率43.7%，未領月退俸之女性則為57.28%，亦即有領月退俸之榮民之有業比率低於未領月退俸之榮民。至於有業退除役官兵之投保薪資水準方面，依退輔會統計資料，近3(109至111)年男性榮民自3萬5,024元增至3萬5,810元，女性榮民則自2萬9,711元提高至3萬812元，女性榮民平均投保薪資占男性比率自84.83%增至86.04%；同期間男性二類官兵自2萬9,967元上升至3萬1,587元，女性二類官兵則自2萬7,350元躍升至2萬8,851元，女性二類官兵平均投保薪資占男性比率自91.27%略增至91.34%。自前揭統計數據可知，男性退除役官兵平均投保薪資金額高於女性退除役官兵。近年安置基金持續辦理退除役官兵推介就業計畫，其中女性退除役官兵有業比率、平均投保薪資與男性尚有差距，允宜研謀精進之道，俾利促進女性退除役官兵之勞動參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555,70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18

16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55,705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數	500千元
案 由：	退輔會辦理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過往幾年預算執行率皆無法達標，因此113年度下修預算編列，減少55萬元，然應檢討預算執行率不佳原因，計畫上是否有改良空間，以其他形式取代獎金獎勵，故應掌握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推動就業推廣。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555,705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政成

蔡立凡

陳建

1

19

1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預算書頁次：112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5 款 1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

用途別：「雜項業務費用」-「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促進穩定就業方案」

預算數：490,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安置基金管理會 113 年度^預算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項下編列「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所需經費 4 億 9,050 萬元，較 112 年度之 3 億 7,94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1,106 萬 9 千元(增幅 29.3%)，惟未敘明經費大幅增加之原因。

有關退輔會主管安置基金近年辦理促穩方案，有初步成效，惟近年部分就業職類就業人數與平均薪資略有下滑，隨著該方案已納入退輔條例規範，在相較穩定財源之支援下，退輔會應建立通當績效指標，持續追蹤該方案之受益退除役官兵家況，包含持續就業期間、穩定就業薪資變化與其他勞動條件等，定期檢討方案內容，俾有效達成政策目標，有助於穩定勞動力市場。

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江啟臣
陳昭言

20

20

3

113 年 退輔會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提案 1

P.113⁹³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947,12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經查職訓中心 110 至 111 年間因疫情影響，未達開課人數，導致停止開課班別各為 7 班、10 班，今年疫情緩解，退輔會職訓中心未達開課停班數仍達 6 班，且其開設「商品設計行銷班」已連續兩年停班窘況，顯然在運用各媒體宣導招訓資訊，並配合產業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職訓課程部份，應宜精進檢討加強，避免因招訓不足致停班，造成預算資源之浪費。

基此，爰有關「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947,129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1 21 1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947,129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依安置基金提供資料，109至111年度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業務之決算數自2,678萬8千元下滑至2,003萬6千元。112年度預算數2,890萬元，截至8月底實支數1,820萬元。預算執行率方面，109年度、110年度分別為194.82%、178.5%，均有超支情形，111年度為95.41%，112年度截至8月底則達62.98%，近年是項補助業務之預算數概呈成長趨勢，113年度預算案數2,380萬元，雖較112年度預算數2,890萬元減少510萬元，惟仍較111年度決算數2,003萬6千元增加376萬4千元(增幅18.79%)。近年受二類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之影響，整體補助人數近年略有下滑情形，又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雖有上升，惟未及2成，尚有成長空間。退輔會近年辦理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業務，受二類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影響，整體受益人數隨之下滑，又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雖自10.33%逐年增至16.95%，惟尚未及2成，允宜適時檢討補助政策，依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調整補助資源之配置。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編列947,129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傅其義 林建宏
黃明政 1

>2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安置基金會計**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

預算數：947,129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近年退輔會主管安置基金所屬農場主要農產品受極端氣候因素影響，致產銷不如預期。鑒於極端氣候對農業發展造成重大衝擊，該基金宜與產官學界密切合作，積極採取農業調適作為妥為因應，俾穩定農產品之產銷績效。爰此，提案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歲出預算「其他業務費用」1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安置基金所屬農場 109 至 111 年度主要農產品產銷數量達標情形表

單位：公斤；%

年 度 農產品項目		109	110	111
果品	預期數	268,500	226,685	226,400
	實際數	128,705	155,751	60,766
	達標率	47.93	68.75	26.84
香米及黑糯米	預期數	9,000	9,000	18,748
	實際數	15,199	14,729	11,954
	達標率	168.88	163.66	63.76
茶葉	預期數	14,830	15,500	14,870
	實際數	14,688	15,970	15,730
	達標率	99.04	103.03	105.78
猴頭菇	預期數	1,500	1,500	1,570
	實際數	2,344	2,028	1,252
	達標率	156.27	135.20	79.75
杭菊	預期數	650	650	622
	實際數	783	587	609
	達標率	120.46	90.31	97.91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江啟臣

游錫堃

23

1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36
事業單位	清境農場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專業服務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245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轄有 蔡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下稱森保處） 及彰化農場等所農林機構。經查退輔會所屬清境農場經管國有土地計509筆，面積353餘公頃，經查該農場土地管理情形，核有：（A）該農場被占用土地計有38筆，面積計6.6147公頃，其中37筆，面積6.1818公頃被占用種植樹木及擺放枕木，或委託經營屆期後業者未返還土地；未依規定陳報退輔會列管排占事宜，亦未檢討有無使用需要，依土地管理作業要點處理；（B）12筆委託經營土地未依規定定期（每月）辦理巡查；（C）退輔會土地巡查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該農場營運、非營運及國土復育等土地面積與該農場土地利用分類一覽表載列土地面積不符等情，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清境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2,245千元， 減列0千元 及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113 年退輔會安置基金清境農場

預算提案 2 P.3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977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風光及放牧綿羊成為全國熱門景點，去年觀光旅遊收入高達 2 億 4230 萬餘元，場內飼養大批綿羊、牛隻和馬匹，導致隨地佈滿動物排泄物，遊客到處可踩踏動物糞便，抱怨蒼蠅飛舞揮之不去，身為國際知名旅遊景點，應宜定時定點加強清潔管理環境維護。又查農場新進羊隻因適應能力較弱，導致死亡羊隻相較往年大幅增加，顯然羊隻畜養醫療專業亟待提升。

基此，113 年退輔會安置基金清境農場「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8,977 千元，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廖文雄 吳斯儒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5

25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單位名稱：安置基金管理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擴充計畫

分支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固定資產建設改擴充計畫」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3 年度編列 2081 萬 2 千元。預算書中僅說明「機械及設備 1525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 萬元，什項設備 356 萬 2 千元，均係購置職訓中心教學設備」。查退輔會並未針對採購何類機械設備，何種交通設備、什項設備之內容進行說明，需求數量亦未明確，難以審查預算編列之需求性及必要性。再者，職訓中心部分設備汰舊換新預算同步於公務預算中亦有編列，難以確認是否重編列，容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固定資產建設改擴充計畫」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3 年度編列 2081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26

26

2

113 年退輔會安置基金清境農場

預算提案 1 P.43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27,42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風光及放牧綿羊成為全國熱門景點，其青青草原綿羊秀是清境農場最具知名度的主題表演之一，也是亞洲地區唯一的綿羊脫衣表演。經查「綿羊秀」表演迄今已逾 28 年，其表演場地長期缺乏戶外遮陽設施，高山陽光紫外線強烈，觀賞遊客只能撐傘躲避日光照射，導致遊客被前面撐開傘花之視覺阻擋，觀眾欣賞表演形成視覺死角，不利欣賞舞台表演，遊客抱怨連連，建議農場應與時俱進，增設綿羊秀場地戶外遮陽（雨）棚，完善遊客觀賞空間，宜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基此，113 年退輔會安置基金清境農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7,420 千元，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廖欣汝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7

27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安置基金近年辦理之促進穩定就業方案今年納入退輔條例規範，相關津貼發放辦法應儘速公布，以利後續執行推動；未來退輔會應建立績效指標，持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業情況，包含持續就業期間、穩定就業薪資變化與其他勞動條件等，並定期提出成果報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懷
蔣欣玟

28

28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統計職訓中心自辦訓練各職群課程之招訓情形，機械修護與資訊服務兩職群課程近 3(109 至 111)年參訓人次均低於計畫訓額，餐飲服務與創意設計職群則於 110 與 111 兩年度參訓人次均低於計畫訓額，顯示近年部分職群課程招訓情形不如預期。有關職群課程之安排如何與社會職缺相連動，提高退除役官兵參與意願，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懷

廖敏如

29

29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有關「雜項業務費用」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1 億 8117 萬 5 千元。營運計畫顯示 113 年度規劃辦理轉業職前講習 1 萬 800 人次，創業貸款補貼 32 人次、參加職訓補助 3000 人次、職訓中心自辦訓練 1690 人次、委外訓練 850 人次。近三年平均有 15000 名國軍官兵退除役，但可實際參與職訓者，僅 5000 餘人，如何擴大職訓服務量能，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30

30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案由：

退輔會主管安置基金近年辦理促穩方案，雖有初步成效，惟近年部分就業職類就業人數與平均薪資略有下滑，隨著該方案已納入退輔條例規範，在相較穩定財源之支援下，退輔會應建立適當績效指標，持續追蹤該方案之受益退除役官兵就業情況，包含持續就業期間、穩定就業薪資變化與其他勞動條件等，並定期檢討方案內容，俾有效達成政策目標，並有助於穩定勞動力市場。爰此，提案要求退輔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江啟臣

顏威庭

31

31

5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退輔會主管安置基金管理會113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項下，就該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自辦訓練業務編列預算數5,973萬4千元，根據審計部111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中心109至111年度部分自辦訓練班隊報名人數較預計招訓人數增加0.92至2.94倍，如：冷凍空調裝修班、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班、水電能源工程班、數位網路創意行銷班等班隊，且各該年度之訓後就業率介於63.2%至100%之間，惟上開班隊規劃開班數及招訓人數每年均相同，未能審酌退除役官兵參訓需求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機動調整增加相關訓練班隊，退輔會檢討研謀改善，以滿足退除役官兵職訓需求，增加其就業機會。		

提案人：王定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近年安置基金所屬農場部分農產品受極端氣候影響生產狀況不佳，
113 年度主要農產品包括果品、香米、黑糯米、杭菊預期皆將減產，
僅茶葉微量增產，如何加強與產官學界合作，研擬農業調適措施，應
有積極作為。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
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儒
廖敏淑

33

33

6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34-35頁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9,890,864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住院醫療成本」	增/減列數	1,248,013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3度預算案編列醫療收入725億8,292萬4千元及醫療成本650億4,209萬4千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部分醫院近年有門診及住院成本超逾相關收入，產生醫療短絀而影響經營績效之情形。另部分醫院住院醫療成本高於榮民醫療基金平均住院醫療成本。經查：113年度榮民醫療基金住院醫療成本總人日為361萬5283元、平均每人日為9188.81元；其中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醫院如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總住院人日分別為80萬5487、58萬 3077人次，住院醫療成本每人每日1萬2279.36元、9556.81元均超過平均住院醫療成本3090.55元、368元；另台中榮民總醫院之住院醫療成本112、111年度較平均住院醫療成本僅高出1880.9元、1829.03元，113年度預算住院成本竟增幅達 ^{14.43} %，該院住院醫療成本預算之編列顯有檢討空間。爰以112年度該院住院醫療成本每人每日為10729.97元為基礎計算該醫院113年度住院醫療成本減列金額為4億8183萬3千元、1億8637萬元合計6億6820萬3千元。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預算編列9,890,864千元，減列1,248,013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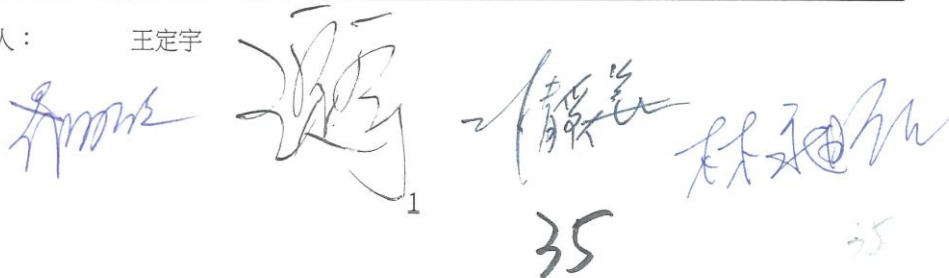
34

34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35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0,955,798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門診醫療成本」	增/減列數	688, 203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3度預算案編列醫療收入725億8,292萬4千元及醫療成本650億4,209萬4千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部分醫院近年有門診及住院成本超逾相關收入，產生醫療短絀而影響經營績效之情形。另部分醫院門診醫療成本高於榮民醫療基金平均門診醫療成本。經查：113年度榮民醫療基金門診醫療成本總人次為934萬3349人，每人每次門診醫療成本為3313.14元。其中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醫院如台北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總門診人次分別為396萬4403、153萬3410人次，門診醫療成本每人每次3506.22元、3727.19元均超過平均門診醫療成本193.08元、220.95元；然台中榮民總醫院總門診人次345萬1986人次，其門診醫療成本為每人每次2960.82元，較平均門診醫療成本每人每次減少352.32元，顯見門診醫療人次多寡與門診醫療成本增減並無證相關，端賴各醫院有效之管控，台北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之門診醫療成本113年度預算仍有檢討空間。爰以112年度門診醫療成本每人每次為3191.60元較113年度少121.54元之額度計算兩家醫院醫療成本酌予減列金額為4億8183萬3千元、1億8637萬元合計6億6820萬3千元。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30,955,798千元，減列688,203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the number 35 are present below the text.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36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65,042,094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108年度至113年度醫療作業基金轄下部分醫院有門診及住院等醫療收入不敷成本，致時有醫療短絀之情形。其中住院收入多不敷成本者計有臺北榮總桃園分院、新竹分院、蘇澳及員山分院、玉里分院、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埔里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分院及屏東榮總等；另門診收入多不敷成本者，則計有臺北榮總蘇澳及員山分院、玉里分院及高雄榮總臺南分院。上開住院及門診成本超逾相關醫療收入之醫(分)院中，除臺北榮總新竹分院及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因門診收入扣除相關成本後有大幅賸餘得以彌補住院收入不敷成本數，致各年度仍有醫療賸餘外，其餘醫(分)院之部分年度則有醫療短絀現象。 該基金轄下部分醫院門診及住院醫療成本超逾相關醫療收入，致產生醫療短絀，影響營運績效。退輔會宜檢討減列不具效益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以降低成本率。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預算編列65,042,094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		

提案人：

是除從有兵種等委員會向立法院外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呈請報告後，始得動支。

馬子昌

吳斯儒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1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197,008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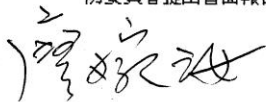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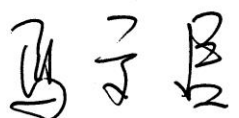
案 由：

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資料，109年底至111年底其所屬醫療機構之編制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職缺空缺比率分別為0.46%、0.62%及1.14%，編制醫事人員空缺情形有逐年擴增趨勢。

各醫院所設各科別醫師分布情形，111年度及112年截至8月底止臺北榮總桃園等醫院有部分科別缺乏醫師情事，其中臺北榮總桃園、玉里、鳳林及臺東、臺中榮總嘉義及灣橋、埔里、高雄榮總臺南及屏東榮總等醫院因醫師離職、位處偏鄉、招募醫師不易等因素，缺乏醫師數逾10名以上；另臺北榮總桃園、新竹、玉里、鳳林、臺東、臺中榮總嘉義及灣橋、埔里及屏東榮總等醫院因缺乏醫師等因素，中斷門診介於1次至175次不等（詳表3）；玉里及臺東分院甚因缺乏醫師而取消設置耳鼻喉科、小兒科等科別，影響醫療服務提供甚巨。

退輔會所屬各醫院醫師之進用人數與預算員額有部分落差，且近年部分醫院因受疫情影響、位處偏僻，或缺乏醫師等因素，造成門診中斷情形，應該積極研議改善，以維永續經營。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3,197,008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0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197,008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之台北榮總桃園分院、高雄榮總台南分院及屏東榮總龍泉分院，有部分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之情形，允宜盡速依法妥處。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3,197,008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900,000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	增/減列數	200,000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自111年開始執行，預算執行率連年不如預期(111年執行率23.48%，112年執行率5.23%)，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預算編列900,000千元，50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 婉 如

馬子君 吳斯懷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 歲出—

☒ 凍結數：5,000 萬元

用途別：台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

預算數：900,000 千元

案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台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9 億元。

揆該計畫預算總預算高達 27 億 3,200 萬元，經行政院審議後提出計畫期限過度樂觀及建議檢討物價調整費之合理性，避免估編未符需求等意見。明年預算編列 9 億元，累計已編列 15 億 3,804 萬 3 千元，占全部計畫 56.66%，惟目前執行進度持續落後，預算編列有過高情形。

爰提案凍結台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 5,000 萬元，並請台中榮總加速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吳斯懷 廖敏如

40

40

4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52頁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1,897,564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8,000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台中榮總）113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共編列18億9,756萬4千元，辦理各分院醫療大樓之興建。該院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金額龐鉅，然辦理過程多有未盡妥適之處。經查：審計部於審核該院111年1至8月財務收支時發現，該院依據上開專案管理廠商所擬財務分析資料，預估自116年度起該院資金將不足支付工程款，爰配合工程進度預計於116年度貸款29億元，貸款期間10年，116年度至118年度為寬限期，僅支付利息，119年度至125年度為還款期，預估共需償付34億7,975萬餘元，其中5億7,975萬餘元為利息。案經會辦該院主計室表示，計畫工程款不足額係分年陸續增加，財務分析載列預計於116年度1次貸款29億元，似與分年實際資金需求不符，恐增加利息負擔，修正計畫過程容欠周延，仍待該院妥為研謀改善。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預算編列1,897,564千元，凍結18,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57頁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1,897,564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0千元
案 由：	查台中榮總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包括第三醫療大樓興建計畫、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等，跨年期計畫有多次修正一再增加總經費之情形，並以一次性貸款方式籌措財源略嫌草率，相關財務規劃未能周延評估。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預算編列1,897,564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61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3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數為629億4,734萬1千元，包含土地176億1,662萬6千元、土地改良物7,033萬2千元及房屋與建築273億6,341萬元等。該基金所屬醫院有部分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遭占用多時然迄仍未清理之情形。經查：財政部111年分別於5月4日及6月14日檢送國產署清查列管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冊，通函請各機關儘速檢討依規定申請撥用、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騰空返還，輔導會爰函轉所屬占用機關查明處理，然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提供資料，臺北榮總桃園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分院及屏東榮總龍泉分院尚有部分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其中高雄榮總臺南分院所管有367-4、367-6及367-8等3筆土地（持分面積共841.86平方公尺）於101年7月31日即發現被占用，截至112年8月底止仍有7筆土地、面積1,259.49平方公尺尚未完成清理，允宜儘速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盡速處理。		

提案人： 王定宇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經查各級榮院醫師進用情形，112年8月醫師預算總員額1,912人，其中缺額計有一級單位主管20人、留職停薪7人、商調或遴補中467人及其他41人，共計缺額535人、實際進用1,377人，空缺率為27.98%。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各級榮院透過多元管道，廣徵醫師，以及提升整體醫療友善職場環境，以利人才留任及提供優質醫療照護。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編列，0千元。		

提案人：





44

44

113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有鑑於今（2023）年九月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公司廠房發生大火，距離最近的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搶救大量傷患，緊急召回150名醫護人員協助搶救。然依行政院核頒「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非固定班晚班360~600元之最高上限，僅發給夜班津貼（每小時75元）。為嘉獎啟動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應變機制時，將醫療人員以緊急召集方式，快速返回醫院內職位進行急救之辛勞，建請退輔會針對榮總醫院體系訂定相關獎勵配合「啟動大量傷患緊急召回人員」，並適用於本次參與屏東明揚大火事件緊急召回人員。		

提案人：

郭政宏

鍾付漢

蔡良民

林建榮

2

45

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 2 億 7537 萬 4 千元，臺中榮總灣橋分院為於嘉義縣竹崎鄉設立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擬訂「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申請書，獲衛福部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核定補助 200 床，共計 3 億元，計畫執行期程係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止。該分院因申請計畫書複審期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時多次給予相關修正意見等因素，2 度修正計畫以延長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增加計畫總經費至 5 億 5,331 萬 8 千元。該計畫於 112 年 4 月 7 日起辦理公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截至 9 月底止惟尚未完成決標，距計畫核定日已逾 3 年，執行進度多有延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儒

廖正興

46

46

7

主席：現在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審查，我們接下來以分支計畫作為併案依據，請官員們聽一下。如果已經與委員說明、達成共識，請直接報告溝通結果或凍、刪數；現場委員如果有其他提問，請再加以說明。不在場委員的提案，我們就直接跳過不處理。

我們現在進行審查。歲入部分第 1 案至第 4 案併案。

在這邊跟大家報告一下，鑑於時間及我們國會效率起見，是否發言時間大概就 2 分鐘，好不好？議事人員會提醒一下，也請官員們直接面對，有問題的話就直接面對。議事效率、實質審查及高強度的監督都是我們要做的。

現在就請退輔會進行說明，感謝現場的朋友，謝謝。

周處長興國：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養護處處長周興國。有關第 1 案至第 4 案併案係規費收入，提案委員分別為王定宇、劉世芳、廖婉汝及馬文君等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增列 500 萬，報告完畢。

主席：這部分請問現場委員有任何想法嗎？

廖委員婉汝：就增列 500 萬。

主席：增列 500 萬是不是？

周處長興國：是。

主席：這部分就以廖婉汝委員提案為主，好不好？就是增列 500 萬。

下一案，謝謝。

周處長興國：第 5 案是財產收入中第 1 目財產孳息之權利金，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召委，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增列 500 萬……抱歉，是增列 50 萬。

廖委員婉汝：現在退輔會榮服處或榮家都有綠能發電，所以增列 50 萬應該沒有問題吧？你們安裝光電……

周處長興國：是，感謝委員。

主席：好，那就增列 50 萬，以廖婉汝委員提案為主，好嗎？謝謝。下一個。

張處長仁義：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第 6 案至第 9 案併案，係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提案委員分別為陳以信委員、邱臣遠委員、廖婉汝召委及馬文君等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這邊有邱臣遠委員的提案，我們這一案就以邱臣遠委員提案為主……

陳委員以信：這個案子我跟邱委員、廖委員、馬委員都有提案，針對臨床教學榮總各分院的研究補助費本來是 10 億，現在增加了 5,000 萬。重點是，我們當然希望獎助都能發揮效果，但我們也看到有一些臨床技能的課程時數下降，進修國內外碩博士的成果也下滑。我們希望在這個地方能夠看到的是，如何加強這方面的臨床教學研究？這點是不是能再說明你們要怎麼做？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因為受疫情影響，所以過去三年有時候確實有一些限制，但現在在榮民醫療體系上，不管在培訓還是教學訓練上並沒有落後。至於一些數據係因之前受疫情影響，之前我們每年大概編十億二千多萬，已經不夠，上次委員也建議我們，希望能隨著物調有機會調整。由於我們今年增加了屏東榮民總醫院，所以我們整體先初步調整增加 5,000 萬！相對來講，

其實基金所挹注的更多，公務預算只占了差不多 17%而已，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請。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是臨床教學及研究經費，你們有來本席辦公室說明過，原則上我們同意併案凍 100 萬。不過你們那個書面報告，我們希望能把與臨床相關的教學研究計畫稍微羅列一些重點及未來提升的狀況。我們知道受到疫情與通貨膨脹影響，經費上有部分調升我們可以接受，但書面報告的細節重點我們希望能再著重一下，好不好？

張處長仁義：謝謝委員，我們會再加強補充，並送去委員辦公室。

主席：廖委員，再來是陳委員。

廖委員婉汝：我的提案是第 8 案。我同意照列、改主決議，不過併案處理凍 100 萬，我沒有意見。

在整個預算當中，不管是推動細胞治療，細胞治療創新研發中心或再生醫學中心也好，到底有什麼成效及推動方式？我覺得明確一點寫成主決議好不好？

張處長仁義：有，尤其我們現在在三個榮總的這方面其實做得不錯，我們會再詳細羅列，到時候再送到委員辦公室。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主席：我補充一下，跟委員說明的時候也拜託一下，因為你們其實各個單位都有做一些影片，特別是醫療類的，如果方便的話，也把相關連結附在你們回應委員的這些內。

有請我們的陳委員。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這邊既然是研究，大家就要知道研究的實際統計數字是什麼樣，不是只是說你的預算是 16，沒有達到 17，所以要增加。我們要知道的是說，你背後這一些臨床技能的訓練時數是如何增加的，然後國內外碩士、博士——其實你們榮總有派很多人在國外啊！那些數字是什麼？我們希望能夠看到這些東西來督促你們，好不好？所以請你在書面報告當中把這些統計都列上去。

張處長仁義：謝謝委員，我們會把詳細數字做一下羅列統計。

主席：好，那我們第 6 案到第 9 案，除了第 8 案改成主決議，我們併案凍 100 萬，由邱臣遠委員為提案人，好不好？謝謝。

剛剛漏了宣告：我們接下來任何做的刪減，科目請自行調整，好嗎？下一案，謝謝。

池處長玉蘭：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第 10 案是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主席：第 10 案因為委員不在，所以就不處理，好嗎？謝謝。

第 11 案。

池處長玉蘭：第 11 案到第 14 案併案，係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提案委員分別為趙天麟、馬文君、陳以信、江啟臣等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5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陳委員。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就是你的雜項設備，一下子就從 44 萬上升到 233 萬，一下成長 5 倍，當然

要瞭解你的實際項目是什麼？然後需要在哪裡？是不是能夠在這上面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報告，我們 113 年主要就是沐浴系統的編列，那前年度我們其實是監控系統，停車場的這些安全維護，所以預算大幅成長的原因在這邊，以上說明。

主席：我們這一案是否……

陳委員以信：同意凍結 50 萬。

主席：好，以陳委員以信為提案人，然後我們凍 50 萬好嗎？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我們下一案。

曹處長東發：召委好、各位委員好，我是服務照顧處處長曹東發。有關第 15 案至第 16 案……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我們不處理。下一案，謝謝。

曹處長東發：第 17 案……

主席：不處理，謝謝。

曹處長東發：第 18 案……

主席：不處理，謝謝。

曹處長東發：第 19 案至第 21 案。

主席：好，請。

曹處長東發：這個是有關我們「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提案委員分別為廖婉汝委員、林昶佐委員及馬文君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分別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能合併凍結 2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我們相關的委員是否有要表達任何意見？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我這個案子後來照列了，但我是覺得也要提出來，因為對於榮民善後喪葬的遺產管理作業，在聽到說明之後，我覺得退輔會針對各縣市……當然有很多榮民，尤其那時候很多單身榮民，有時候是你們幫忙安葬的，一般以閩南的作法來講，大概土葬 10 年以上就可以撿骨了，因為這個預算當中有一些是屏東縣內埔鄉，那時候好像有一些公墓被破壞的關係，有一些重新來做榮墳的遷厝，就是入厝的問題，到地方的納骨塔或是什麼的。以這一點來講，我是覺得如果各榮服處有列管單身榮民的話，有很多過去都是土葬為主，但現在政府一直說儘量不要土葬在公墓用地當中，所以我們有一些有資料可尋的，能不能查一查 10 年或者 20 年以上的，優先幫他們遷到納骨塔或者集中的那種方式。不然的話，到最後就是有反映就幫忙協助撿骨，沒有反映的就放在那裡，改天公墓用地取消的時候，那該怎麼處理？就讓鄉鎮公所變成萬人塚，拿過去也怪怪的。

所以我是覺得退輔會可能要思考一下，如果各榮服處有列管的老榮民往生的，或者是土葬已經 20 年以上的，看你們的預算啦！20 年或者是時間長一點的，然後慢慢把它做一個處理。不然的話，你們現在碰到的是有反映的有處理、沒反映的就放著，對不對？我是覺得……

曹處長東發：委員，我跟您報告，公墓的處理是鄉鎮市公所的權限，我們所列管的每一座土葬的這些榮民先進的遺骸，我們都一定會做管制，絕對不會讓他變成萬人塚，這點委員您放心，這點我們有把握。

廖委員婉汝：不是，我現在的意思就是說，現在土葬 10 年、20 年以上的，尤其是單身榮民，你不幫他做一個那個的話，現在地方政府都慢慢要縮減公墓用地，對不對？

曹處長東發：我們會配合地方政府來做遷葬。

廖委員婉汝：對啦！我是覺得能不能編預算把 20 年或 30 年以上單身榮民的土葬的方式，其實也可以……因為一般習俗 10 年以上都可以撿骨……

曹處長東發：習俗上是這樣子。

廖委員婉汝：直接進納骨塔，現在地方公所大部分也都有納骨塔，所以我是覺得可以試看看，直接幫他們處理，不要有一些破損了或怎麼樣，再來處理這些過去土葬的榮民的……

曹處長東發：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再跟鄉鎮市公所權責單位來……

廖委員婉汝：不是，你們有做法，不是鄉鎮市公所的問題嘛！

曹處長東發：是。

廖委員婉汝：你們幫他撿骨比較重要啦！

曹處長東發：沒問題。

廖委員婉汝：不是說鄉鎮公所有問題，要遷公墓用地，整個要改善了之後，才說輪到我們的事情我們才去做，我是覺得你放了三、四十年，其實當你們都不在的時候，就變萬人塚了啦！

曹處長東發：不會，委員不會，我們都有資料。

廖委員婉汝：怎麼不會？現在你們有能力做的時候，你們看能不能試著去做？

曹處長東發：謝謝委員，我們都有管制，謝謝委員。

主席：這一案是否再以書面回應，好不好？

曹處長東發：是。

主席：我們有一個整體的統計數據，然後已經處理的、處理中，還有未處理，我們把它分門別類，好不好？

曹處長東發：是。

主席：以及你們相對應的跟地方政府的溝通狀況，特別剛剛廖婉汝召委這邊有說到屏東這邊，你們各個地方的狀況跟未來的……

廖委員婉汝：我同意照列，改主決議。你們的作法稍微思考一下，好不好？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19 案我們改為主決議。

第 20 案跟第 21 案的提案委員馬委員也在，請問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併案，第 19 案到第 21 案照列，改主決議。

下一案，請說明。

曹處長東發：第 22 案至第 25 案是第 4 目「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提案委員分別為陳以信委員、馬文君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能合併凍結 5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以信委員。

陳委員以信：我想第 22 案跟第 23 案都類似，主要是針對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的聯誼還有國際交流，本席在質詢的時候也多次提到這個的重要性，所以原則上我是支持這樣的預算增列，但是應該要詳列其中的理由。我這邊看到你們從 321 萬一下增加到 600 萬，那中間二百七十幾萬是怎麼做？你們已經把細節拿給我看，但是這個部分因為第 22 案跟第 23 案，你們把它放在兩筆預算，事實上內容都是相同的，這個地方要增加 278 萬，那個地方要增加 133 萬，我可不可以先請你們說明，為什麼這兩個要放在兩個項目上面，然後合計起來到底需要的是 278 萬，還是需要將近 400 萬呢？

曹處長東發：跟委員報告，一個是我們出國的一些費用，就是一般事務費日支費，還有就是我們接待外賓，這是不同的用途，第 23 案是出國費用，純粹出國的旅費，以上報告。

陳委員以信：好，我再補充一點，我同意併凍結 50 萬，然後將這個細節說清楚，但是我要提醒一點，你們在增加的原因裡面說明要增加的有新加坡、南非、澳洲、日本他們駐臺使節跟退伍軍人組織相關智庫交流互訪，這個是明確把國家點出來。

曹處長東發：是。

陳委員以信：另外也加入新增出訪歐洲其他的這個……

曹處長東發：是。

陳委員以信：我這邊要提醒，因為現在地緣政治的重要性，以色列他也是重要的一個，所以我是希望你們也能夠去瞭解，因為這個有實戰經驗，當然不代表我們要去支持或怎麼樣，但是我覺得應該要能夠擴及這方面的研究，好不好？以上。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22 案到第 25 案……

馬委員文君：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謝謝。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提出來，因為退輔會近兩年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以及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都集中在美國單一的國家，其他國家其實還是有很多的退伍軍人或者相關的聯繫交流，照理說，你都應該要廣泛地去交流聯繫，你才可以有更精進的作為，這個部分我們同意合併凍結，不過我們要求精進的作為要提出來。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瞭解。第 22 案到第 25 案，我們以陳以信委員為主，好不好？然後我們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下一案，請說明。

詹處長光宇：召委、各位委員好。有關第 26 案到第 29 案併案，係第 5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案委員分別為趙天麟、陳以信及羅致政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陳委員，謝謝。

陳委員以信：好，我這個地方還是希望你们把這一個費用說清楚，這當中有哪一些品項是不是能夠

大概先說一下？

詹處長光宇：跟委員報告，有關我們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當中的設備及投資，最主要是我們的電話總機裡面的電話機，因為我們已經使用 20 年了，這些電話機經常故障，影響同仁一般公務的運作，這個部分會有增加較多的預算，這邊懇請委員支持。其他相關細項，我們都已經請電機公司來做一個評估，總需要增加的費用約 581 萬左右，包括我們整個電機房的設備，那個設備也使用一段時間，超過我們的使用年限，為了安全，我們預計在明年更新。

陳委員以信：我額外問一下，請問你們榮光大樓機電設備裡面，現在是有什麼樣的狀況？

詹處長光宇：純粹是因為老舊……

陳委員以信：因為這邊說是用 10 年，10 年感覺不是特別的久啊！

詹處長光宇：跟委員報告，那個線路高壓負荷，為了安全，最主要是線路久了，我們使用一段時間，在還沒發生危險之前，我們先預做這樣的處理，如果那個系統故障，可能會影響整個大樓的正常運作……

陳委員以信：我當然知道這個東西故障會有問題，我是同意凍結 100 萬，但是我希望知道這個部分更多的細節，因為 10 年其實並不是很久東西，為什麼它 10 年就會有這麼嚴重的鏽蝕，線路混雜就不是 10 年的問題，那是當初設計不良，而鏽蝕是有什麼外部的原因嗎？10 年，老實說很多東西都不只 10 年了，為什麼會這樣？我希望你們把這個原因找出來，好不好？

詹處長光宇：是。

陳委員以信：謝謝。

詹處長光宇：謝謝委員。

主席：確認一下，第 26 案到第 29 案，陳委員你這邊對於預算的部分同意嘛？好，第 26 案到第 29 案併案，以陳以信委員為提案人，併案第 29 案，然後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下一案，請說明。

張處長志強：各位委員好。第 30 案到第 37 案併案，係第 5 目一般行政「04 辦理統計及資訊管理作業」，提案委員分別有廖婉汝召委、王定宇委員、馬文君委員、羅致政委員、邱臣遠委員等，均已提供資料，並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來，我們委員有沒有任何意見？請。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退輔會有來溝通，我是可以接受凍結 100 萬，其實刪減都不是目的，因為我提第 31 案是因為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當然這是必要的，尤其我們北、中、雄三間榮民總醫院都是 A 級機關，它很重要，甚至我們現在如果企業要到歐洲投資都要做到國際頂級的資安，要搞一年半，花三千多萬，這是國際現在的趨勢。我們在國內資安當然重要，可是我發現你們的計畫報國發會好像被退回來？

張處長志強：這個計畫是由數位部統一去做的……

王委員定宇：報國發會？

張處長志強：它上個月還有召集各機關再開一次會，現在已經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上次送沒有過。

張處長志強：對，現在又再次送。

王委員定宇：你們上次送沒有過，所以又退回來，回來之後，你們當然要修正後再送，那被退回來原因是什麼？

張處長志強：退是數位部，不是我們被退，是數位部整體……

王委員定宇：數位部整套退下來？

張處長志強：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凍結 100 萬，是我們希望瞭解你們建構的方式跟邏輯，因為未來我們可能每年都會審查到這樣的預算，甚至北榮、中榮、高榮以外，像屏東或者其他的，我們也要建立院際之間的資安系統，這個模式讓本席或者我們委員會瞭解一下。

張處長志強：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凍結數，我尊重、我 OK！

張處長志強：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謝。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本席第 32 案這個部分，因為這是退輔會配合數發部推動的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這個計畫雖然已經報國發會審議，可是到目前其實是還沒有完成相關的程序，所以你在還沒有審議的時候就編列預算，這樣其實也是不恰當的，而且它的嚴謹性其實也還值得商榷。你計畫都還沒有審議，表示還沒有完全通過，到最後在預算上面會不會有調整，這都還會有一些變化，所以這個部分也要求應該要做更審慎的改善，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

主席：好，我們這一案以馬文君為提案人，更正……請廖召委，謝謝。

廖委員婉汝：好，我是第 30 案，其實提出來問題都一樣，不過剛剛退輔會的回答是國發會包裹整個都退回？

張處長志強：數位發展部。

廖委員婉汝：數位發展部……

張處長志強：這主要是數位發展部……

廖委員婉汝：審議嘛？

張處長志強：對。

廖委員婉汝：全部退回？沒有叫你們修正嗎？

張處長志強：沒有，它就是退回，然後……

廖委員婉汝：它有幾個單位送？

張處長志強：目前應該幾乎所有有 A 級機關的這些部會都會需要執行這個計畫。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現在很多不管是在資訊方面，他們講的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不管怎麼樣，現在國發會也好，數位部也好，都對資訊傳輸、資安都非常非常重視，但是我覺得如果整體

退回、沒有修正的，別的部位的問題整個包裹式的退回，也很奇怪，讓我預算沒有辦法去處理，你們沒有反映嗎？

張處長志強：有，我們有。其實在上個月的會裡面，我們已經反映了。

廖委員婉汝：國發會也不能這樣子，他們現在很多啦！我現在提出不是單單你們，國發會很多就是整體性的，包括一些地方建設的問題，它也是啊！整個包裹就給人家退回了，可能其中的一、兩件有問題而已。所以我是覺得你們如果沒有問題其實要建議一下，假如包裹式退回的話，那我們預算先預支給你們，我們也不曉得執行率怎麼樣，好不好？

張處長志強：好。

主席：好，我們做預算處理，第 30 案到第 37 案併案，以馬文君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下一案，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召委、各位委員。第 38 案及第 39 案併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召委及林昶佐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其中第 38 案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第 39 案懇請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

廖委員婉汝：我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8 案到第 39 案就改主決議，好嗎？謝謝。

進行下一案。

張處長仁義：第 40 案至第 45 案併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提案委員分別為陳以信委員、馬文君委員及趙天麟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以信：我在這個地方提出了 3 個案子，第 40 案、第 42 案及第 44 案，都是針對榮民醫院管理營運督導業務費用，分別都有大幅的增加，其中按件計資的酬金是增加了三倍，在物品部分是增加了七倍，然後在一般事務部分也增加了將近百分之八十，這些都是非常高額的增加。我看到你們寫給我的三份資料，根本就是拷貝貼上，三個都一樣，分明是不同的項目，但都用拷貝貼上，說明一、二、三全部都一樣，然後要的錢增加這麼多，我覺得應該要很詳細地知道到底這中間是什麼樣的需要、什麼樣的內容？請你先做說明。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雖然委員看我們編的額度幅度大，但是編的錢數不多，主要是因為過去醫院評鑑停了三年，從今年開始有北榮及埔里、新竹要醫院評鑑，我們為了因應評鑑，有增加了很多相關的講習與資料，也包括安排一些講師，所以在這方面會增加，另外還有包括教材的準備，有一些是非消耗性的物品，我們有提供一些詳細的資料，到時候這些詳細的資料我們會送到委員辦公室。

主席：請陳以信委員。

陳委員以信：我補充一下，你說詳盡的資料，這三份完全沒有詳盡的資料，我覺得太簡單了，所以我希望你們應該是把資料提供在預算審查之前，不是在預算審查之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可以同意你們因為要辦評鑑，所以要有一些大量支出的增加，但是你也要給我們一個參考的

依據，過去又不是沒有辦過評鑑，過去辦評鑑的時候，它的經費是如何的一個比例，是不是在你們書面報告當中能夠羅列，讓我們能夠清楚做一個比較？好不好？

張處長仁義：好。

陳委員以信：我同意這個地方併凍結 100 萬元。

張處長仁義：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以陳以信委員的第 42 案為主提案，凍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補充一下，其實近期有滿多學校的學子都要做一些社會服務，大學生跟碩班生會到這些榮民安養中心及榮總與他們一起玩桌遊，甚至跟老人家一起開發桌遊，讓他們集體動腦，甚至還會做活動、運動，那個等於像是醫生在開四肢骨幹跟核心肌群的一些運動處方箋一樣。過去他們一直吃藥，但現在鼓勵他們多做一些運動，反正這些榮民本身有些身體還滿健壯的，所以我覺得這都是往一個好的趨勢在發展。後續的部分，麻煩再給有在關心的提案委員們多一些資料，好不好？才可以對照。

張處長仁義：好，我們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主席：對，醫療評鑑的確是一個問題。

進行下一案，謝謝。

張處長仁義：第 46 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04 社區醫療服務」，提案委員為陳以信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

陳委員以信：我這個地方希望能夠知道的是，因為你們在這個地方也增加了 3,000 萬的經費，本來是 1 億 5,000 萬，後來變成 1 億 8,000 萬，社區醫療服務我們當然都贊成，但是你們一下增加了 3,000 萬的經費，是怎麼花的？所以我希望這個地方能夠看到比較清楚的內容。其實社區的經費，你們一下增加這麼多預算，本來就應該要詳列原因何在，我也沒有意思一定要凍結你們，我希望這一點把它改成主決議，但是你們把相關的細節講清楚，好不好？

張處長仁義：好，我們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陳委員以信：把它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張處長仁義：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46 案改主決議。

進行下一案，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第 47 案至第 49 案併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委員、趙天麟委員及邱臣遠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其中第 47 案、第 48 案獲得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第 49 案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臣遠：退輔會有來溝通過了，此案我們同意照列，但是針對北榮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牙科跟神經內科從 109 年到今天，都已經創下中斷門診超過 100 次的紀錄，我們希望這個部分還是要幫我們加強改善，好不好？

張處長仁義：是。

邱委員臣遠：我們同意照列。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任何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 47 案到第 49 案都照列，感謝。

進行下一案。

張處長仁義：第 50 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

主席：不處理，謝謝。

再往下一案，謝謝，第 51 案到第 53 案。

張處長仁義：第 51 案至第 53 案併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提案委員分別為吳斯懷委員及王定宇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定宇：我同意退輔會提的凍結 100 萬，OK。這個計畫主要是針對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因為人生最後這一段的照護其實滿重要的，所以我倒期許像各級的榮總或者榮家，其實應該是做示範作用、領頭羊動作，也就是雖然我們在照護方面現在沒有納入衛福部體系，但是我們照護的規格，在人生最終的安寧照護如果可以建立一個典範，一方面顯示我們對榮民長輩的體貼、細心，二方面也對我們現在走向高齡化的長照都有幫助，所以我提凍結是希望看到你們相關的計畫。另外，因為這個是榮民醫療照護，所以跟各級榮總有關係，我很好奇地提問，跟本案無關，我們護理師的人力資源是不是有缺乏？我看院長在點頭。因為我看到不管市醫或各級的醫療，護理師的人力很……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護理師人力是全國性的問題，不過據我瞭解的，三個榮總目前狀況是穩定的，因為待遇是……

王委員定宇：是穩定的不足，還是穩定的足？

陳院長威明：穩定的足，所以醫院的醫療目前都……

王委員定宇：有的醫院關掉樓層不是因為缺醫師，而是缺護理師耶！我們現在就有三個數字，一個是全國各護校栽培的護理師夠不夠用？有的不願意進入職場，因為太累、薪水太低，這是一個原因；第二個，因為現在我們推長照，跟這有關係，推長照之後，很多長照機構都要有護理長的牌、要有護理師牌才能去，所以他們就轉過去那裡，因為那個不用小夜、不用大夜，他就直接上下班。長照那一塊一直發展，也需要護理師人員，所以會不會訓練的總人數不夠？北榮跟陽明都是重要的醫療院所，這部分我們想多聽一些意見，因為我們一直在推這些長照、照護、臨終、安寧等等，沒有人，你丟再多錢、再多裝備也不好。如果你們人力的編配足夠的話，那是好消息，教一下其他醫院，為什麼你們夠、其他醫院都不夠，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處理預算，第 51 案到第 53 案併案，由王委員定宇這邊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下一案，請說明。

周處長興國：召委好、各位委員好。就養護處處長周興國報告。第 54 案至 68 案併案，係第 7 目

「榮民安養及養護」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案委員分別為廖婉汝召委、劉世芳、馬文君、趙天麟、陳以信、林昶佐、邱臣遠、江啟臣、吳斯懷以及林靜儀等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其中第 54 案至第 61 案、第 63 案至第 68 案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後，始可動支。第 60 案懇請同意改為主決議辦理，報告完畢。

主席：好，我們先請陳委員，接下來廖委員，再來邱委員，謝謝。

陳委員以信：我的案子是第 60 案，第 60 案是針對機械設備養護費，這個費用從 375 萬上升到 497 萬，這個部分你們所寫出來的理由，老實說都很空泛，現在你說 16 個榮家總共增加 120 萬，又告訴我每一所要增加 20 萬，我怎麼算都覺得這個數字不對啊！還有，預算我不認為應該是這種自然的膨脹，也就是說你不能夠每一年就上調三成，每一個地方都加，你至少要把預算項目講清楚，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有必要讓你們釐清，好不好？

周處長興國：是，那我提供書面資料。

主席：廖委員、邱委員，然後劉委員。

陳委員以信：書面資料已經提供了啦，這個東西根本沒有實際的內容好不好！

周處長興國：再加詳情。

廖委員婉汝：那只是說明而已啊！

陳委員以信：對啊！

廖委員婉汝：本席針對第 54 案跟第 56 案有提案，第 54 案我們還是很關心護理人員足不足的問題，當然 3 家榮總是說 OK，但是我覺得榮總之外，有些榮院的護理人員相對不足，所以床位不開放，因為它用你的人力去換床位嘛，所以你們有些床位是有床沒人，也不能讓他入院、住院什麼的，這一塊我是覺得要把真正的問題呈現出來，當然你們也都有在努力把薪資提高、福利增加、調薪等等，都已經在做了，但是因為你們護理人員的來源不像臺大、長庚或者義大等等，都有一些教學醫院，由護理系來做，所以我是覺得你們對人力的需求可能也要直接呈現給我們，不要為了審查預算說都足夠，我覺得護理人員如果不足的話，也要把問題呈現出來，好不好？

周處長興國：是。

廖委員婉汝：這是第 54 案，我同意照列。第 56 案針對榮家多的床位問題，我覺得現在很多占床位的狀況，我之前在委員會詢答的時候也問過，你們也說有些還是要預留給一些榮民，對不對？其他的就釋放給一些社區或地方人士入住，我覺得要大概抓一個比例啦，不然有時候你們在網路直接呈現出來的就是我有多少空床，可是地方人士想自費進去的就會說明明有空床，為什麼不給我進去？我覺得這些內部的數字跟呈現在網路上的數字，你們自己要斟酌。

周處長興國：是。

廖委員婉汝：不然的話，你們說服我們說要預留給榮民，萬一榮民突然要入住，你們不能拒絕說都已經給民眾入住了，所以在數字上我不是叫你們投機，但是我覺得要適度地呈現，不然網路上你們公布的資料，人家看了會說明明有床位為什麼不給我住？那也很奇怪，所以這一塊我覺得你們要做比較詳盡地控管，第 57 案我凍 30 萬。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邱委員，之後劉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本席的是第 64 案，還是針對榮家照護人力的部分，我們知道目前人力短缺的狀況非常嚴重，可以看到除了編制的人力之外，多數的照護人員其實有一部分是採勞務外包的方式。勞務外包目前從數據上看起來，今年共僱用照服員 1,705 人，護理人員就占 238 人，但是服務未滿 3 年年資的照服員有 607 人，占了 36%、護理人員 139 人，占了 58%。簡單來講，就是流動率非常地高，其實針對退輔會人力不足、流動率高的情形，我覺得是一個大問題，應該要改善。這個牽涉到幾個問題，就是會不會是勞務公司層層剝削，造成他們流動率高？

另外一個部分是，監察院在 109 年 6 月有提出相關的調查案，希望退輔會要參照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的規範，這明確規範了榮家主任具備的專業資格，也改善了它的相關措施。簡單來講，今年衛福部所屬的 6 家老人福利機構，其實也有依照監察院的要求改為自行招募護理人員跟照服員，這個部分是希望改善離職率，加強它的留任率，因為它有涉及這些勞務的專業，所以如果透過這種外包人力，確實目前從數字看起來，它的流動率是非常高的。我們希望退輔會可以儘速比照衛福部這次的作法，針對所屬各榮民照護之家的照服員，是不是也評估採自行招募？會比較符合你的需求，也減少中間外包人力公司的剝削，甚至是他們在工作認知上的落差，避免過勞跟薪資過低，我覺得這是現在勞工的一個狀況，是需要從這個角度去討論的部分。這個案子你們有來跟本席辦公室報告過了，我希望你們針對我的建議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書面報告，我同意這個併案凍 100 萬，謝謝。

周處長興國：是，謝謝。

主席：我們有請劉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我的案子是第 55 案跟第 59 案，可能要請榮家，尤其是屏東榮家這邊稍微回應一下。屏東榮家在內埔，到目前為止沒有自來水的水管，在 111 年的時候說是因為自來水公司還沒有設置，但是審計部查了，結果說 110 年 9 月的時候已經完成了自來水管的外管延管工程。既然是這樣的話，現在已經要進入 113 年度的公務預算，請問一下屏東榮家的自來水水利工程是不是可以如期完成鋪設？這是一個。

另外一個是有關第 59 案，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了，就是占床運用的部分好像不是太有效率。同時我要另外再提一下，最近衛福部要針對護理人員提加薪，所以其實不管是國立還是私立醫院的體系都在加薪，請問跟榮總相關的體系，包括榮家裡面的護理人員到底有沒有加薪的準備？如果要加薪的話，請問你們是要動用預備金還是要另外提？還是要跟衛福部商量？我一共有 3 個問題，請退輔會回應一下。

周處長興國：報告委員，首先，屏東榮家我們今年編給它 370 萬，大概今年年底可以把自來水管的管線鋪設完畢。

劉委員世芳：今年年底？

周處長興國：對，明年嫁接到外面的管線就沒有問題，這個自來水是可以運用的，首先跟委員報告一下。

劉委員世芳：好，我這一案可以撤案。

周處長興國：是。

劉委員世芳：這一案就撤案了。

周處長興國：有關床位部分，首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從去年大概是百分之七十五點多，到上個會期是 76.3%，目前已經到 77.4%了，都有穩定在成長。第三，不管是照服員或是護理人員，我們的薪資都有調高，新約的話，照服人員薪資本來是 3 萬 7,000 元，已經調升到大概 4 萬 1,000 元左右，希望能夠穩定留下這些人，增加誘因，這方面我們已經加強在做了。

劉委員世芳：那榮民醫院呢？就是榮總醫院下面的護理人員，薪資有沒有要調整？

王委員定宇：財源在哪裡？

劉委員世芳：對，我們要問一下。

張處長仁義：我們都是有按照那個什麼……

劉委員世芳：請院長回答比較快。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其實榮總的薪資目前都是合理的，我們離職的人只有 0.2%抱怨薪資不夠，但是……

劉委員世芳：每個榮總嗎？

陳院長威明：臺北榮總，但我想中榮跟高榮都是 OK 的。

劉委員世芳：中榮？

陳院長威明：中榮應該是沒有問題。

陳院長適安：我們目前護病比都 OK，並沒有缺人，中部當然有一些醫院有關病床的狀況，但是臺中榮總都沒有這種情形，我們的薪資都已經滿不錯了。

林院長曜祥：報告委員，因為高榮有三百多人移到屏東去了，我們的新人比較多，所以白天的護病比大概在 4.9 到 5.1 之間，也就是老的護理師比較少，我們全日的護病比也沒有問題，只是因為我們的新人比較多，護理師要經過一段訓練才可以到晚上去上班，晚上的護病比本來就比較高，可是我們白天的護病比已經平均在 4.9 到 5.1 之間，大概就在 5，這已經是超標準，只是新人太多，目前我們也沒有什麼關床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屏榮呢？

林院長曜祥：屏榮我就不太清楚了，應該目前問題也不大，以目前的開房數來說。

劉委員世芳：問題不大……

吳院長東霖：我報告一下屏東榮總現在的護病比，雖然我們是地區醫院，但我們是醫學中心的水準，為因應接下來床位的增加，所以我們一直都陸續在招募護理師，今年已經加了兩次薪，明年還會繼續再加，我們的預算來源是因為有國家給的營運補助費，所以暫時可以支應，屏榮這一點比較占優勢。

主席：好，委員發言順序為林委員、廖委員、馬委員。

林委員靜儀：委員們都是關心大型榮院啦！事實上大型榮院加薪的條件會比較好，我比較擔心的是有一些比較小型的地區醫院，如果我沒記錯，你們還有幫忙 cover 一些分院，像是埔里還有嘉義還是雲林，就是你們 cover 嘉義的灣橋分院等，就我瞭解，其實那幾個反而是比較吃力一點。這

個案子我沒有提案，但因為委員們在關切護理師的部分，其實三大榮院我不擔心啦！地區醫院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好不好？有沒有什麼困難讓我們也來幫忙，地區醫院是比較困難啦！那裡還很偏僻，年輕的醫師跟護理師都比較不願意去比較偏僻的這些榮院分院。

張處長仁義：這位是埔里分院徐慰慈徐院長。

徐院長慰慈：委員好，我是埔里分院院長徐慰慈，現在埔里分院護理師的狀況是人力稍有不足，但是沒有很嚴重，這稍微不足的原因不全是薪資的問題，有一些是因為地處偏遠，會願意到我們埔里來服務的護理師大部分都是當地人，所以……

林委員靜儀：不容易找人啦！

徐院長慰慈：對、對。

林委員靜儀：但如果想辦法讓薪資好，或者是有其他福利，看看有沒有機會再吸引一點周邊的人去，好不好？

徐院長慰慈：是、是、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張處長仁義：再來是玉里分院的胡宗明胡院長。

胡院長宗明：報告委員，我目前是負責玉里、鳳林、臺東三個分院，我們運氣還不錯，今年招募護理師，玉里幾乎都已經超過評鑑標準滿多的，臺東也是，鳳林因為今年剛評鑑過，所以也都是按照這個比率，都沒有問題。目前返鄉的護理師慢慢有增加的趨勢，因為東部確實在工作量跟民風上是比較淳樸的，以上報告。

張處長仁義：再來是嘉義分院的陳正榮陳院長。

陳院長正榮：委員好，我主要負責兩家醫院，分別是嘉義分院跟灣橋分院，目前嘉義分院的護理師是足夠的，確實灣橋分院是相對不足，還是剛才那個問題，主要是因為地處偏遠，留得住的或是願意去的大概都是一些在地的護理師，其實我們也加了滿多次的薪，這一次我們會裡也做了組織的變革，希望能夠增加公職護理師的名額，嘉義分院有提了一百多個，希望到時候能夠促成，這樣對護理師的吸引力應該也有機會提高，以上謝謝。

林委員靜儀：我這邊做個結論，因為今天主委、副主委也在，剛剛也有提到，我們每次質詢都是質詢到總字輩，但我知道其實區域的比較辛苦，所以主委跟副主委要盡量幫忙這一些比較偏遠的醫院。他們講到薪資是一個問題，但事實上更大的問題是生活環境，所謂生活環境就是要比較舒服的環境，像我知道屏東幫了很多忙，但其他的像宿舍、交通還有娛樂等等，因為年輕的護理師沒有娛樂她也沒有辦法找到老公生小孩啦！這是事實啦！沒有娛樂真的差很多，包含娛樂還有其他生活友善這些，請主委多多幫忙，幫他們這部分多補一些，好不好？謝謝。

廖委員婉汝：剛剛地區醫院還有哪幾家有問題啊？還沒全部都講完，好像有 12 家吧？

張處長仁義：蘇澳員山的程文祺，程院長。

廖委員婉汝：你們要把問題呈現出來，主動一點好了！

劉委員世芳：也要讓你們長官知道啊！缺錢的趕快講啊！

廖委員婉汝：缺人、缺錢都要趕快呈現出來。

程院長文祺：蘇澳暨員山分院報告，我們蘇澳暨員山目前並沒有因為護理師不足而關床的狀況，其

實醫院做了很多努力，公職護理師基本上待遇相對是沒有問題，契約護理師這一塊的薪資相對比較低，像今年 10 月開始，我們每位契約護理師加了 3,000 塊，再配合明年軍公教調薪也做了一些調整，所以目前在宜蘭縣，相較於陽交大附醫以及博愛聖母醫院，我們護理師的流動率不高，目前運作還好，以上。

主席：好，我們有請馬委員。

廖委員婉汝：沒有啊！他們還沒講完，還有很多院長耶！

張處長仁義：新竹分院陳曾基陳院長。

陳院長曾基：報告委員，新竹分院是在竹東、在臺三線上，坦白講，我們的護理師不是那麼足啦！

但應該也還夠用，不過我覺得是因為我們負責整個臺三線，另外還有兩大地鄉——尖石跟五峰，我希望國家給我們更多幫忙，我們可以做得更多。

廖委員婉汝：什麼幫忙啊？

陳院長曾基：更多的子彈。

廖委員婉汝：缺人還是缺什麼？

陳院長曾基：缺人還有設備什麼的……

廖委員婉汝：設備也有缺喔！

陳院長曾基：就像剛剛提到的，我覺得要一步一步來改進，過去確實有會裡頭和總院的幫忙，我想我們會繼續再努力。

林委員靜儀：我幫忙這些分院講一下話，總院的設備都很好，還一直上去，所以人留得住、病人也多；分院問題是，本來就已經是偏鄉，病人相對就少，設備又 upgrade 不上去，設備 upgrade 不上去，病人會更少，病人更少，收入就少，收入少要加薪就很困難啦！這是惡性循環啦！所以這邊真的要麻煩主委、副主委從這個方向去幫忙分院，今天我也很感謝大家關心這件事情，我也藉這個機會幫忙講一下，幫忙我們的分院設備提升，才有辦法把人力補上來，病人對分院的信任度才會好，才不用從分院轉到總院去，儘量讓病人直接留在分院，不用去塞在各個總院，我幫忙講一下這件事。

廖委員婉汝：對，我是覺得退輔會要特別注意一下，其實這個呈現出來就是醫療差距的問題，越鄉下的地方，對於偏鄉來講，醫療的城鄉差距也很嚴重嘛！都會區都不用煩惱……

林委員靜儀：屏東……

廖委員婉汝：屏東還在屏東市，我們從滿州到屏東市也是很遠呢！那個龍泉、龍泉呢？

吳院長東霖：報告，我剛剛其實有點忽略掉，因為屏東總院沒問題，龍泉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有問題，你都不呈現問題。

吳院長東霖：這裡面有一個部分是我自己把分院的護理師搶過來總院，總院需要比較多的人，因為我們做急重症，所以我現在也是拚命地在補這個缺口，相較之下……

廖委員婉汝：對啊！你們已經回流到總院去了，你現在缺很多人呢。

吳院長東霖：對、對、對。

廖委員婉汝：你說可以，我就覺得很奇怪？

吳院長東霖：是、是，抱歉！

廖委員婉汝：現在因為很多地方就是沒有護理人員，所以床位沒有開放啊！

吳院長東霖：是。

廖委員婉汝：當然現在就是護理人員的來源也是一大問題啦！但如果直接把問題呈現出來，我們才能解決，偏鄉本來就是資源及設備比較缺乏，但你就是一定要有更優厚的誘因讓他們留下來，都會區因為醫療人口多、就醫人口多，所以你們福利都很好，他們就越來越苦啊！所以這一塊可能退輔會要用什麼方式來去彌補？讓他有平等待遇才有誘因留下來嘛！

張處長仁義：我們對分院都有公務預算的補助啊！

廖委員婉汝：對啊！公務的補助，你看約聘僱人員的就差一截啊！

主席：陳以信委員，還有蔡適應委員，謝謝！

陳委員以信：好，我補充一下，這一題我沒有提案啦！但是我知道的是，現在公職的護理師因為屬於危勞職務，所以他們屆退年齡其實是 60 歲還是多少？

張處長仁義：55 歲。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種強迫退休，老實說，我們其實還有一些可能的彈性啦，當然這個是屬於銓敘部的事，退輔會應該去爭取看看，因為從 55 歲到 60 歲，甚至他還有很多可以來工作的能力，能不能夠去爭取？我希望在這一個提案處理的時候，不管你是書面報告也好、主決議也好，在這個地方把這個項目列進去來做討論，好不好？以上。

主席：蔡委員之後廖委員，謝謝！

蔡委員適應：抱歉！我先確認一下，護理師人員 55 歲是屆齡可退休，還是強制退休啊？屆齡可退休嘛！但是事實上護理師 60 歲是強制退休，那麼 60 歲以後如果他想繼續從事護理工作，可不可以？喔！除非他當護理長才可以。如果改成聘用的也不行？就連約聘都不行？OK，好，這個部分可能就是要問林靜儀委員，未來要不要去修護理師法，看他有沒有興趣？這是另外一回事啦！那我建議是這樣子，處長也在這邊嘛，剛才處長有提到說，你們有補助各分院嘛，沒錯吧？你們剛才有這樣講嘛？

張處長仁義：對。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們每次在看預算都是一個大筆的預算，比較少看到你們各個分院到底補助多少錢啦！能不能請主席裁示一下，到時候請我們處長這邊提供一下，就是你們歷年來補助各個分院多少錢？不是總院喔！給我們瞭解一下，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我們今天在審預算的時候，難得除總院院長來之外，分院的院長也都來，因為在做報告的時候，分院長有時候沒有來，只有總院長來而已，我的想法是這樣子，上次我在質詢也質詢到這件事情，就是關於各個醫院護病比的部分，事實上有幾個分院確實有這個狀況發生啦！我記得當時也有請主委這邊研擬後續怎麼來解決的方案，那也是 1 個月前的事情了啦，所以我想也就這個部分能夠請退輔會……大家都很關心這個議題啦！我們希望退輔會是讓大家覺得幸福的單位，而不是最後我們的主張只是變成跟衛福部的要求一樣而已，那我覺得這樣子就有一點低標了啦！我們自己要有更好的高標。我想主委、副主委、處長都在這邊，尤其是我

剛剛看到嘉義分院院長，我記得你也有當過處長，不是嗎？你有當過處長，你自己也做過這個管理職都知道。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就是好好地去想一下，好不好？我不希望未來明年大家如果有機會問到全國護理師的時候，至少我們希望在退輔會下所有的護理師，都覺得我們在這個大家庭做得很好，而不會有抱怨的聲音出來，那我覺得這就是主委跟處長還有各院院長要努力的目標。謝謝！

主席：你們有沒有要說明的部分？來，請。

林院長曜祥：我也跟副主委還有所有的委員說，謝謝大家對榮民系統的關愛，其實我們三家榮民總醫院公職護理師的待遇，即便契約都是滿好的，因為我最近有跟高雄市政府拿了一個聯合醫院 20 年的經營權，而聯合醫院裡面護理師是不屬於危勞的職業，就是繼續可以工作，公職護理師也是一樣。我為什麼想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高雄榮總 79 年開業到現在，這一批護理師進到醫院來剛好都在 55、56 歲，為什麼我年輕的護理師很多？除了去屏東以外，另外一個就是 55 歲屆退，那有很多人屆退以後是去做 part time 的工作、去做 second job，因為國家隨著少子化、隨著人力的缺乏，現在很多職業像檢驗師、復健師，他們都在爭取危勞，當然大家都是國家重要方向的掌握者，其實未來危勞會造成我們這些公家醫院裡面，當然就是有好處就有壞處，你的人員招募除非一直提高薪水，要不然就會出現這些問題。其實我們自己統計，我們高雄榮總最近退休的非常多人，剛好 79 年開業，如果 21、22 歲去上班的剛好都是 55 歲，這邊 70% 退休的人都會去做 second job，雖然這個對我們目前不會有影響，但是長期來講，對我們國家在這一類職類上面其實是有問題的，就是報告這一點，因為我明年要退休了，所以我就把這個心聲稍微提一下。

主席：好，我們這一案已經討論三輪了喔！現在因為劉委員還沒有發言過……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我主要是第 59 案的提案者，我剛剛徵得林靜儀委員的同意，我希望把這個改成主決議，麻煩退輔會把它改成主決議以後，凍結數我就是不凍，但是主決議的內文包括剛剛幾位區域醫院院長所提到的部分；那同時麻煩加一下，對於護病比，還有關於未來護士是不是可以尋求他再回去工作的部分，不管是在勞動部，因為勞動部也希望譬如未來 50、60 歲以上，他體力夠的話，還是可以回任做 part time job 這個部分。

林委員靜儀：中高齡就業……

劉委員世芳：對，中高齡就業我是覺得應該鼓勵啦，尤其是比較偏遠地區的，因為他們不是屬於比較重的那個勞動力，把它寫進去好不好？當成一個主要的主決議，那我就取消這個凍結案。

林委員靜儀：好，我謝謝劉世芳委員。我就補充說明，你們看主決議能不能把它寫上去？尤其是對於分院，因為它地處比較偏僻，所以全面協助勞動環境及生活環境的改善，增加醫事人員的誘因啦！我想也不只是護理師，好不好？因為我知道其他職種也滿缺的。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這一案討論滿久了，所以請廖委員發言後，再來馬委員。謝謝，不好意思！

廖委員婉汝：我剛剛一直在等龍泉醫院的院長來說明，因為有屏東榮總之後，龍泉醫院的經營模式應該走什麼樣的方式，以及整個護理人員結構應該做個說明。院長好像都沒有回答呢？你是龍泉醫院嗎？都歸你管，對啊！那院長沒有來嗎？就只有你，那邊都沒有院長了？對啊！那麼未

來那裡有沒有門診？

吳院長東霖：一直都有。

廖委員婉汝：一直都有嘛！因為地方上就一直擔心，沒有門診變成護理之家啊！人員都被你們拉到屏東榮總了怎麼會夠？

林院長曜祥：報告委員，我們高榮可以支援……

廖委員婉汝：可以支援？他們都回流了啊！對，不要讓他回來喔，不能讓他回來高榮喔！他們很多是借而已……

吳院長東霖：現在龍泉門診應該是 OK 的，住院人數比較少，這裡面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因為龍泉本身內埔鄉的人口並沒有增加，所以他們很多的病人是流到總院區來，我兩邊加起來是可以看得出來……

廖委員婉汝：那有沒有接駁車？

吳院長東霖：將來會有，因為我們要買了。

廖委員婉汝：對，用接駁車的方式啦！

吳院長東霖：對，沒有問題，現在有需要可以借……

廖委員婉汝：因為那裡有很多老榮民還是需要一些醫療的資源。

吳院長東霖：是，報告委員，我們還是儘量做到病人不動醫師動。

廖委員婉汝：對啦！

吳院長東霖：我希望他們能夠留在那個地方。

廖委員婉汝：就近。

吳院長東霖：接著我們那邊會逐漸把它改善，委員也很清楚，因為我們現在主力都放在總院區，但是等我們再站穩一點，一定是回防到我們的「起家厝」，畢竟龍泉是屏東總院的「起家厝」，我們一定要把它照顧好。

廖委員婉汝：好啦，謝謝！另外一個問題，屏東榮家的主任有來嗎？榮家不會來？

周處長興國：我是就養處處長。

廖委員婉汝：關於屏東榮家，因為之前應該問的，就是策略聯盟，屏東榮家沒有策略聯盟的意願嗎？還是由你們屏東榮總來支援？

周處長興國：屏東，對。

廖委員婉汝：可是距離滿遠的耶！

吳院長東霖：龍泉離它比較近，那個是我們在做的，其實可以趁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我們接下來會在那邊放一個遠距醫療的裝備，所以以後他們在醫務室就可以直接跟屏榮連線。

廖委員婉汝：這應該優先啦！不然這個點的距離都滿遠的。

吳院長東霖：那個已經好了，大概最慢明年 1 月，也有可能 12 月就會布好。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吳院長東霖：沒有問題的。

馬委員文君：主席，現在是第 54 案到第 68 案嗎？還是只有討論這一個？

主席：第 54 案到第 68 案。

馬委員文君：就剛剛大家討論分院的這個部分，因為聽起來每一個分院其實都有護理師人力缺乏這樣的問題，可是玉里好像沒有，而且它還達到評鑑的標準，照理說，如果用偏遠來比較的話，埔里也不會比玉里偏遠啦！可是有很多地方其實是做得到的，我們希望如果可以達成這樣的目標是為什麼，我們總院要協助其他分院達到這樣的一個目標，當然護理師、護理人員這樣的缺乏是總體性的，他們被大醫院或者被總院全部搶走以後，在分院的配置一定是相對減少，可是這一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設備或其他資源上面再給予更充分的補足，我覺得可能要討論這個才有必要，不然每年討論好像結果都差不多。

另外第 61 案的部分，我們在辦理訪查大陸地區就養榮民跟辦理指紋驗證的這個部分，去年、前年都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都沒有辦理，去年在審預算的時候也說一定會，可是今年顯然也沒有，明年我想大概也不會執行，所以我們為了避免這個部分的預算被挪用，我們還是要求要單獨凍結，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不要併案。另外第 61 案的凍結數可以稍微考量，但是因為已經連續三年都沒有辦法執行，我想這個你編進去以後，他在大科的子目裡面其實還是會把它用掉了。

另外一個是第 62 案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同意改成主決議，可是這個也已經討論很久了，因為大家都在討論你所有的榮院還有包括所有分院，應該要增加很多的人力資源或者其他的設備或各方面的誘因等等，可是就這個部分，榮家在照顧一些住民的時候，其實最主要的照護人力，榮家現在外包有兩類，一個就是照護員，一個是護理師，你外聘護理師的時候如果還有被抽佣，因為你不是直接聘任嘛，所以你又抽佣以後，其實他們大概領三萬多塊而已，可是現在外面所有包括這些長照的護理人員、護理師，其實他們至少都領到四、五萬，甚至有些已經到六萬了，我們只能夠領三萬多，所以完全留不住人，像我們所有的人力幾乎服務的年資，除了正式的以外，他的服務年資都不滿三年，會變成原來榮家的這些護理人員、正職的護理師，他又自己的工作又要訓練新進的人員，他們又沒有辦法有好的保障，包括要做行政工作也好，照顧的也好，還有訓練新的護理師，現在又多了一個評鑑，等於有非常多的業務要做，可是他們的薪資其實都沒有辦法增加，我們連誘因——就剛剛高雄榮總講的，包括我們的危勞其實我們也不願意給，所以就這樣的部分，我們每年大概至少有六成的人力一直在流失，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去做檢討，如果都留不久，我們一直在做這樣的工作，你的薪資又少的情況之下，我相信榮家的這些照護工作沒有辦法做好，這個部分同意改成主決議。

周處長興國：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有關大陸旅費，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沒到大陸去訪查，是不是可以建議——因為我們要看疫情的狀況，事實上去大陸訪查是有這個必要性的，如果明年疫情明朗化的話，我還是應該要按既往到大陸訪查，確定一下，因為現在我是把指模寄回來，我現在是要去大陸確定、看一下。

馬委員文君：今年疫情有很嚴重嗎？

周處長興國：對，因為……

馬委員文君：對啊！你今年也統統沒有做，你們就凍結一部分啦！這個部分……

周處長興國：凍結我們書面說明可以嗎？

馬委員文君：可以啊！

周處長興國：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另案凍結。

周處長興國：是，瞭解。

主席：我們做一下預算的處理，剛剛稍早我們已經經過了大概六、七輪的預算，當然併案的數量也比較高，我們稍早的討論是第 54 案到第 68 案，這是一個一個來，第 54 案廖委員當初是撤案，但是併案起來的時候，廖婉汝委員併起來是 30 萬元，但是馬委員在第 61 案說不要納入併案，所以我在這邊宣告一下：第 54 案是撤案的，第 55 案到第 60 案合併，第 54 案是照列，對，第 55 案到第 60 案合併凍結 30 萬元，馬委員，你的第 61 案你希望凍結數是 30 萬元，是不是？

馬委員文君：凍 30。

主席：OK，因為我們剛剛稍早有討論，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馬委員，是不是我們也 30 萬元對 30 萬元，好不好？因為我們剛剛整個合併，對，凍結 30 萬元好不好？

所以再次宣告：第 55 案到第 60 案合併凍結 30 萬元，第 61 案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61 案是馬委員的提案，剛剛稍早的第 55 案到第 60 案是廖委員為提案人，第 62 案到第 68 案我們以邱委員好不好？邱委員也是 30 萬元好嗎？30 萬元可以吧？好，這邊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在這邊我還是聽了各個委員這樣長期的討論，等一下有幾個主決議我建議應該納進去，因為退輔會最有資格對臺灣未來長照的規劃等等來做發言，臺灣的確在醫療的部分，我們有健保，這是我們的國寶，但是有過度就醫甚至藥物浪費的事件，我覺得這是在各個年齡層都會發生的，所以相對應的宣導是一定要去做。

講到護理師，特別感謝我們現場委員，其實很多人不願意當護理師，因為他很困難，他也許是骯髒的，他甚至是危險的，待遇也不夠好，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解方？我們看到預測未來到了 2024 年護理人員的缺可能會來到 2 萬人，我看到臺灣年輕人的創新、社會企業、B 型企業已經逐漸的浮上檯面了，關於這些 B 型企業跟社會企業，其實我看到很多的報告，有參考日本的，也有參考歐洲的，相關大數據的應用還有自動跟半自動的機器人的使用我們有沒有編列這一塊的預算呢？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委外也許會做出不一樣的、臺灣新的長照模式，我們有沒有在思考這一塊？因為高齡化跟少子化不僅僅是臺灣要面對，我們也看到一些相對應的先進國家已經正在面對，而且找出更多的解方出來，我們這邊除了跳脫人力之外，有沒有另外一塊可以尋求，讓既有的人力在執行業務的時候可以更方便、更省力，甚至更省我們所謂相對的預算成本，這些是值得主委跟各個醫療機構大家去重新思考的。

醫療資源會不會有城鄉落差這個問題，它是會永恆存在的，但是我們如何透過科技的應用，讓他們把彼此之間、精準地投放我們醫療資源以及精準地讓需要的人得到他需要的服務跟照護，不是我覺得而已，這是未來我們都要面對的。這些趨勢都在走，臺灣有這麼多 B 型企業，他會到府幫這些老人家洗澡，甚至幫他們塗藥等等，還有數據管理他身上的行動裝置，還有呼吸、心跳、脈搏、體溫，這些都在做當中，我們有沒有好好地運用這一塊？相對應的預算可以再

去調配，這是我對退輔會的期待。我們稍後一些主決議其實可以把這些意見放進去……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邊要結論一下，這邊要放主決議喔。

主席：對。

林委員靜儀：我剛剛有講……

主席：有，剛剛都有，有宣告過了。

林委員靜儀：因為這整包全部處理完了，然後這邊還要再增加一個主決議。

主席：是的，有宣告過了。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現在跟大家報告，大家加班一下，我們剛剛算一算，預計可能在下午 1 點前會處理完畢，等一下 11 點半的時候我們休息，好不好？休息半小時。

劉委員世芳：不要休息。

主席：不要休息是不是？因為有些人要上廁所啦。

劉委員世芳：自己去就好啦。

主席：OK。好，接下來……

馬委員文君：主席！

主席：是的。

馬委員文君：主席，剛剛第 62 案是改主決議喔。

主席：第 62 案是改主決議，是的，沒有錯。

我們第 68 案之前全部都討論完畢了，開始下一案。我們就不休息了，需要洗手或茶水間請自由活動。

下一案，請說明。

周處長興國：就養處長報告，第 69 案至第 71 案併案，係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0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提案委員分別為陳以信、林昶佐等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5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主席：請，謝謝。

陳委員以信：就養處，對不對？

周處長興國：是。

陳委員以信：就是我一直覺得這一次審查，這些資料寫的其實不是很詳盡，就像這一個部分，你提給我的從六萬二上升到 56 萬，其實老實說錢都不多，雖然你增加了 50 萬，可是你這中間居然寫說要設置污水處理廠，我就想說 50 萬怎麼可能設置污水處理廠，這一定是寫錯，對不對？

周處長興國：對，是零件更換。

陳委員以信：對，零件更換跟設置不一樣啦，這一個費用跟下一個費用其實都有關機械設備還有雜項設備，所以我希望你寫清楚，當然你們有提供比較細的雜項設備，我就看了，當然這是好事，看了以後發現，第一個，你們有詳細的項目，但是也看出一點點小小的問題，譬如你割草機的價格就不一樣，新竹的割草機一臺 6 萬塊，馬蘭的割草機一臺 5 萬塊，我當然無所謂，5 萬、

6 萬都不多，可是為什麼？是一臺比較好、一臺比較差嗎？我們很仔細在審查，也是我們應該做的，所以我就稍微問一下，但是你要凍結 50 萬我可以接受，請把這個詳細寫出來。

周處長興國：是，謝謝。

陳委員以信：這個回答一下吧，5 萬、6 萬是怎麼回事？

周處長興國：當初就是各地的報價可能不一樣，就跟委員講的一樣，可能有好有壞吧，下次我們再特別說明一下中間的差異在哪邊。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不好意思，我這邊宣告，我現在先暫代主席，現在陳以信委員瞭解完之後要照列，還是？

陳委員以信：他自己都同意併凍，因為旁邊有一個一千多萬啦，不是說只有這一筆。

周處長興國：是。

主席：好，所以第 69 案跟第 70 案你們要合併凍結……

周處長興國：併凍 50 萬。

主席：50 萬？

周處長興國：是，到第 71 案。

主席：到第 71 案合併凍結 50 萬，那你們這個一樣書面同意之後始得動支嘛？

周處長興國：是。

主席：好，陳以信委員可以嗎？好，第 69 案到第 71 案就合併，併案凍結 50 萬元。

下一案，第 72 案。

周處長興國：第 72 案係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提案委員為林靜儀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以及提供資料，懇請同意凍結 100 萬，提供書面資料，始得動支。

主席：好，沒有問題，這邊可以。

周處長興國：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

池處長玉蘭：各位委員好，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報告。第 73 案是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0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提案委員為邱臣遠委員，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免予凍結，預算照列。

邱委員臣遠：好，同意。

主席：邱委員同意。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照列。

接下來，下一案。

周處長興國：教養處處長報告，第 74 案、第 76 案併案，係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主席：馬文君委員不在？等一下。

周處長興國：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邱臣遠委員，均至辦公室說明、提供資料

，其中第 74 案懇請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第 75 案至第 76 案請合併凍結 50 萬，提供書面資料，始可動支。

主席：邱臣遠委員在場，邱委員。

邱委員臣遠：好，我說明一下，這個案子主要還是針對我們臺灣位處歐亞板塊、地震熱點上面，所以這些營舍整建工程的補強，應該還是要以耐震、防震為主要訴求。你們這邊有提供相關說明，我們希望你們在書面報告的內容可以加強這方面重點工作的論述跟說明。我們這邊同意併案凍結 50 萬元。

周處長興國：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75 案跟第 76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

第 74 案馬文君委員也不在，我們就照列。

周處長興國：是。

主席：接下來。

周處長興國：第 77 案係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主席：抱歉，宣告一下，剛剛第 75 案跟第 76 案以邱臣遠委員提案為主，凍結 50 萬元。

再來。

周處長興國：第 77 案係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0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提案委員為陳以信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以及提供資料，建請同意凍結 50 萬，提供書面資料後動支。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我就再次強調，其實就是針對臺南榮家 R7 基地跟榮院之間能不能夠有地下連接通道，讓這些老人家要過去的時候比較方便。當然這個地方你們強調市區道路是由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主管，要考量的有三點因素，必要條件有人行道出入口的腹地大小、有人行的流量、有用地的徵收。但事實上人行道出入口、腹地大小那兩個都是你們的基地，蠻大的，人行流量也非常的大，用地徵收也是你們自己的地，根本也沒有這些問題。所以單純就是如何跟臺南市政府爭取，這一點上面我今天之所以凍結 50 萬，是要在這個地方要求跟加強。老實說，你們在我後面第 80 案的主決議也已經做到了，所以這個地方我就給你們個 favor，就不用凍了，就是合併我們後面第 88 案的主決議。

周處長興國：是。

陳委員以信：因為重點是在希望你們去爭取，所以這個地方我在幫你們推，我希望你們也要往前面進。

周處長興國：報告委員，我們也跟那個地區的議員曾之婕、王家貞、曾培雅以及臺南榮家我們都去跟他拜會，希望這方面可以幫忙努力。

陳委員以信：對，我們中央跟地方可以一起努力，因為那個地方弄一個地下通道以後是比較方便，過渡時期要有行人時相，讓他們過的時候比較安全，我覺得這都是基本要做的，好不好？

周處長興國：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所以我們第 77 案照列。你剛剛說跟第 88 案的主決議合併是不是？好，合併第 88 案的主決議。

接下來第 78 案。

周處長興國：第 78 案至第 84 案併案，係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04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廖婉汝召委、劉世芳、王定宇、吳斯懷、林昶佐以及邱臣遠等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提供書面資料，始得動支。

主席：先請邱臣遠委員。

邱委員臣遠：本席提的是第 84 案，這個部分就是針對退輔會要推動長照十年 2.0 計畫，辦理失智忘我園區的中程計畫。我們知道這個工程還是有延宕跟流標的情形，當然你們有來說，不管是履約保證金廠商沒有辦法湊足，或者是押標金，還是股東不同的意見，我想這些都是你們提出的一個理由啦，但是我們認為既然長照十年 2.0 計畫是我們現在的重點工程，這個部分還是要能夠照我們的 KPI 跟時序去推動。這個實際的狀況，你們目前是展期到 114 年，而且要增加相關的經費需求，我們認為退輔會還是要去要求各個榮家掌握確實的工程進度，這個部分你們有來說明，我們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但是對於這個工程流標，我想百工百業跟政府工程都有這個問題，這個確實是要去克服的狀況。

周處長興國：是。

邱委員臣遠：而且要具體盤點目前實際的市場需求，還有包含我們的這些人數等等，還有我們人口結構的發展，這些其實都是有統計數據，所以算得出來，應依照這樣來規劃工程的進度，甚至是適時的進行滾動式的調整，才不會每年都持續發生一樣的狀況，以上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周處長興國：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何委員志偉）：請劉委員，謝謝。

劉委員世芳：好，有關「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的部分，我接受可以併凍，但是我比較想要瞭解一點，關於這個忘我園區的中程計畫裡面，未來你們長照的量能，可不可以稍微講一下？然後它的長照量能，也就是招收長照病人，其實也不能稱為病人，對這些人要怎麼樣處理，是不是稍微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有中程計畫，一定也有長程計畫或近程計畫嘛！那一般硬體設備的部分就按照我們剛剛所提的這些監督的範圍來完成，但是我比較想要瞭解的是，目前包括醫師或是護士甚至其他長照的照護人員到底有沒有編，或是有沒有按照這個進度在進行？不要到時候房子都蓋好了、病床也有了，結果什麼人都沒有，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周處長興國：報告委員，我們這次針對失智大概是增加 502 個失智床位，在 114 年底可以完工，在這之前我們會提供相關的部分，不管是照護人力、護理人員都是依照老福機構的照護比來設置，我們都預先來規劃，跟您說明一下。

劉委員世芳：你有預先規劃，但是有沒有把這個招募的計畫也放進去？譬如說，你現在硬體設備延宕，所以你的招募計畫也跟著延宕嗎？還是你有按照進度在走？

周處長興國：我是依照床位收住的人數來做這個照護比的安排，相關的護理人員跟照服員就是依照

床位收住的人數來算。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講的是進度，我現在想知道你是要雙軌進行還是要單軌？就是床位有了，硬體設備都有了，你才要開始招長照的醫師、護理師或是再開始接受病人？目前是這樣子還是已經有規劃好了？

周處長興國：這會預先規劃。

劉委員世芳：預先在多久之前規劃？是在 111 年就開始規劃還是要等到 113 年才規劃？因為你們看起來是到 113 年才會完成硬體設備。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向委員報告一下，我補充一下，針對我們這個案子，我們大概是分了 5 個榮家，其中有一個在彰化有 36 床的榮家已經完成，這是整建的，有一些是新建的，有的是整建，所以速度會不一樣。像我們這一次完成的臺南榮家養護床的遷建和失智床 50 床的遷建，我們的人力在今年 8 月份就開始陸續陸續配給榮家，包含搬遷還有警衛的設置，兩個是不同的家區，所以我們一定會提前來規劃所需的人力。目前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會按照工程的進度和實際開設，在取得使用執照以後，我們要開始收住，我們也不是馬上 502 床就一下子擠了進來，並不是這樣，我們也會針對候床的情形來做一些規劃，提早來做這些。像臺南榮家在我們點交完成以後，目前就已經陸續陸續開始收住了，我們從 11 月份、12 月份這個階段就已經開始陸續陸續，像失智已經有大概 8 個人進去了，我們總共有 50 床，我們也開始聯繫外面候住的人。我們在人力規劃包含護理和照服的部分，像照服方面人家也要我們在兩個月前先跟他們講，他們要提早去做規劃，我們也會針對這裡面所增加的量能，包含請榮民醫院提供一些訓練，能夠提早來做照服員 license 的這種規劃，這個部分也請委員能夠放心，我們其實在整體上都會提早來準備。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還有其他的意見或想法、建議嗎？我在這邊跟大家快速報告一下，以目前在場委員來看，邱臣遠委員是凍結 3 案，陳以信委員是 5 案，馬文君委員是 2 案，廖委員跟林委員分別為 1 案。第 78 案到第 84 案合併處理，我們是不是以劉委員的提案為主，然後我們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謝謝。因為劉委員目前還沒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我們處理下一案，請進行說明。

周處長興國：第 85 案係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提案委員為羅致政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

主席：因為委員不在，本案不討論、不處理，謝謝。

下一案因為馬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

第 87 案也不處理。

從第 88 案開始是主決議。

周處長興國：第 88 案主決議的提案委員是陳以信委員，遵示辦理。

陳委員以信：同意。

主席：好，照案通過。

我們繼續處理下一案。

曹處長東發：召委好、委員好。我是服務照顧處曹東發處長，有關第 89 案這個主決議，我們遵示辦理。

陳委員以信：同意。

主席：好，照案通過。我們宣告照案通過後就可以直接繼續說明下一案了，好不好？謝謝。

楊處長長政：召委好，各位委員好，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第 90 案主決議的提案委員為陳以信委員，懇請酌修文字，將「惟依據退輔會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發文之決議報告中顯示台南市政府尚未提供申辦廢止工業區所需之完整資料……督促」酌修為「並已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申辦部分廢止工業區……協調」。

陳委員以信：同意。

主席：陳委員同意，好，在場委員，我們就文字修正通過好嗎？
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第 91 案主決議的提案委員為陳以信委員，遵示辦理。

陳委員以信：同意。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92 案。

周處長興國：第 92 案主決議的提案委員為劉世芳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那個支援方案現在是誰在負責？審視各榮家的醫療科別需求要由誰負責，是直接由就養處負責還是由各個醫院自己處理？

周處長興國：這個科別是我們各榮家視它的需求向榮分院提出需求。

劉委員世芳：好，那儘早提供給我這個資料好嗎？

周處長興國：是。

主席：好，照案通過。

我們處理下一案。

劉委員世芳：第 93 案的部分，給付處可不可以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確定它的追繳程序？

羅處長馬可：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退除給付處處長羅馬可，第 93 案主決議的提案委員為劉世芳委員，遵示辦理。

劉委員世芳：對啦！我是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我現在提的意思就是你們追繳過慢。

羅處長馬可：是，我們都是按照行政程序來做處理。

劉委員世芳：如果你們沒有辦法處理的話，到後來經過幾次催繳不成，會送到法務部的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嗎？

羅處長馬可：是。

劉委員世芳：那大概會是什麼時候？我特別提到這個空軍退役的上校，因為他是被判 20 年有期徒刑，刑期非常高。

羅處長馬可：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只剩下 775 萬正在進行訴願審理中。

主席：不好意思，劉委員問的是時間，不是問你數量，對時間有辦法回應嗎？

羅處長馬可：目前正在進行訴願，在訴願駁回之後，他會進行行政訴訟，在訴訟完畢之後，我們會移法務部強制執行。

劉委員世芳：就是行政訴訟如果完成審判的話，就會直接移請法務部的行政執行署來強制執行，是嗎？

羅處長馬可：是。

劉委員世芳：好，瞭解，謝謝。

主席：好，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94 案。

周處長興國：第 94 案主決議的提案委員是江啟臣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95 案是江委員的提案。

曹處長東發：第 95 案的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我們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96 案是江委員的提案。

周處長興國：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97 案。

曹處長東發：第 97 案我們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98 案。

張處長仁義：第 98 案主決議的提案委員……

主席：照案通過。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99 案，提案委員不在的話，我們就是直接照案通過好不好？照案通過。

好，下一案。

周處長興國：第 100 案主決議的提案委員為吳斯懷委員，懇請酌修……

主席：有文字修正是不是？

周處長興國：對，修正文字，將「提出相關改善報告」修正為「積極改善」。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謝謝。

接下來是第 101 案。

張處長仁義：第 101 案主決議的提案委員為林靜儀委員，遵示辦理。

林委員靜儀：不好意思，我要講一下，因為我們手頭上之前有某院的性騷擾案件，整個處理過程事實上讓當事人一開始覺得受到很大的壓力，後來我也很感謝副主委幫忙，這個案子有成案也有

審查，但是審查的結果當事人其實還是認為非常的不友善，所以現在就我的瞭解是在地方勞工局，他再去做申訴，所以抱歉，這個主決議我可不可以加一些字？就是在第五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升病護比」——不好意思，我們應該用「護病比」，我們比較少用「病護比」，就是「提升護病比及護理人員福利，」在逗點之後加上「並應健全職場性別平等及友善，包括落實性平三法及確實保障護理師遭不當對待及性騷擾事件後處遇；以利人才留任及供應優質醫療照護。」好不好？

張處長仁義：依委員提供的意見修正。

林委員靜儀：我們加上新的文字，等一下這個文字會給你們。

張處長仁義：好。

林委員靜儀：謝謝主席。

主席：第 101 案我們等待文字，但是目前我們就先宣告文字修正通過。

第 102 案，邱委員。

周處長興國：第 102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邱臣遠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好，文字照案通過。

周處長興國：第 103 案，主決議案，提案委員邱臣遠委員，懇請酌修文字，將「一個月」酌修為「兩個月」。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第 104 案，何志偉委員。

張處長志強：第 104 案，遵示辦理。

主席：好，文字照案通過，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5 案。

周處長興國：第 105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何志偉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好，文字照案通過。

周處長興國：第 106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何志偉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瞭解，好，第 106 案照案通過。

周處長興國：第 107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何志偉召委，遵示辦理。

主席：第 107 案，照案通過。

周處長興國：謝謝召委。

主席：第 108 案。

張處長仁義：第 108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何志偉召委，遵示辦理。

主席：好，第 108 案，照案通過。

第 109 案。

池處長玉蘭：第 109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蔡適應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謝謝。

楊處長長政：第 110 案，提案委員為蔡適應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張處長仁義：第 111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蔡適應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楊處長長政：第 112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蔡適應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曹處長東發：第 113 案，主決議……

主席：我們都要拿麥克風才有辦法納入會議紀錄。

曹處長東發：第 113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蔡適應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好，這個主決議照案通過。我們目前的處理在程序上面跟大家宣告一下：我們有第 38 案，第 8 案、第 19 案、第 46 案、第 59 案、第 62 案改為主決議；我們現在增加主決議第 114 案到第 119 案，共 6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同步跟大家報告一下，等一下主決議宣告處理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同時我們要轉場，我們要討論到基金，以上宣告。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

1238

主決議

提升榮家照護品質為退輔會重要業務，並於 109 年起正式推展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計畫。然，依退輔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底，16 所榮家合計提出包括家醫科在內計 8 個科別之醫療需求，惟部分榮總及其分院基於既有人力或門診時段安排無法配合醫療責任區內榮家之需求，致部分榮家，如新竹、花蓮、岡山及高雄等榮家需透過與鄰近地區之其他醫療院所之協助。部分榮家之醫療需求項目仍未被完全滿足，退輔會及榮總宜研謀精進計畫，以提升榮家之醫療需求。✓

提案人：

王鴻偉、林錫山、林錫山、林錫山

原 NO 38
(改為主決議)

NO 114

28

主決議

細胞治療為未來創新醫學技術趨勢，榮院為我國醫學發展重要機構，應積極推動研究發展，擔當醫療先驅，使我國生物醫療發展持續精進，支持生物醫療產業在國際上保持領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所屬醫療機構持續推動細胞治療及再生醫學，樹立全人智慧醫療典範，領航健康醫療產業，造福國人健康權益。

提案人：

鄭永發

原NO8
(改為主決議)

NO 115

公46

主決議

輔導會 113 年度在榮民醫療照護所編列的社區醫療服務 183,489 千元，較 112 年度的 152,389 千元增加 31,100 千元，成長 20%，為利各級榮院順利推動社區醫療服務，請輔導會督導各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大家醫計畫，建構在地健康照護網路，發展社區在宅醫療，運用遠距科技智慧照護，提供以人為中心的整合服務；並輔導屏東榮總開辦社區預防保健據點等據點，推動發展居家(在宅)醫療服務網絡、強化偏鄉地區醫療照護、社區衰弱/失能高風險個案介入、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及預防延緩失能等服務，以落實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與社區居民達在地老化的目標。爰請退輔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以言

原 NO46
(改為主決議)

NO 116

262

主決議

退輔會為照顧榮家住民，113 年度編列照服員與護理人員等之勞務委外所需經費計 12 億 8,370 萬 4 千元，查目前各榮家照服員與護理人員雖均具專業證照。惟在服務年資方面，勞務外包護理人員中，服務年資未滿 3 年者占 58.4%，因近 6 成屬較資淺者，恐不利於服務品質之維持。

考量衛福部現正積極推動長照 2.0 計畫，提高全日型照服員薪資為其指標之一，各醫院亦針對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問題持續討論。後續恐影響各榮家勞務外包人力來源，影響榮家照護能量維持。

退輔會應持續與委外廠商協商，提升委外護理人員實領薪資，並持續改善榮家工作環境，減輕工作負荷及減少必要任務，以使正職與委外護理人員均能達到長留久用目的，以降低訓練成本，專心從事服務照顧任務。另應檢討評估將正職護理師納入危勞範疇，以吸引優質人力加入團隊，提升榮家服務品質。

提案人：

馬子邑

原 NO 62
(改為主決議)

NO 117

公19

主決議

退輔會對各縣市榮服處現有建檔列管土葬
單身亡故榮民已逾 10 年、20 年墓座資料，應予
分類，區分已完成處理案件，進行中案件，未來
待處理案件，編列預算分期辦理起掘遷厝。

提案人： 廖正興

原 NO 19
(改為主決議)

NO 118

主決議

因應少子女化、長照能力需求、勞動條件與薪資結構等因素、護理人力短缺及年輕護理師招募不易，造成護理照護量能不足，退輔會所屬榮民醫院分院，尤其因地區條件及薪資等因素，人力招募與留任困難，影響民眾就醫權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編列經費及提升薪資及勞動環境，全面改善醫事人員就業及勞動環境，並鼓勵留任；也應與縣市政府合作，改善並提升周邊生活休閒、教育與交通等基礎需求。

提案人：



{原59條
改為主決議}

119

主席：針對上述宣讀的主決議第 114 案。

周處長興國：主決議，提升榮家照護品質為退輔會重要……報告召委，同意。

主席：好，文字照案通過。

周處長興國：是。

主席：第 115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16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廖委員婉汝：對不起，召委，第 116 案的提案人只有 1 個，我可以當提案人嗎？

主席：第 116 案是不是？

廖委員婉汝：對，增加一下。

主席：好，可以，我們就把提案人改為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增加就好了。

主席：增加，好，第 117 案。

周處長興國：第 117 案，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18 案。

曹處長東發：遵示辦理。

主席：好，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9 案，剛剛已經宣讀過了，來，這個給你。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好，主決議，照案通過。非常感謝！目前退輔會的預算部分包含主決議已經全部處理完成，上述的各項刪減科目請自行調整；關於凍結案的部分，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休息 10 分鐘，我們等一下會討論基金，今天預計整個議程的時間，算一算應該 1 點整可以討論完畢，謝謝各位，我們休息 10 分鐘，計時開始，謝謝大家，感謝！

休息（11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5 分）

主席：現在進行附屬單位預算基金，安置基金第 1 案到第 4 案併案，由退輔會進行說明。

楊處長長政：召委、各位委員。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第 1 案至第 4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

主席：我們這一案不處理，謝謝。然後我們第 5 案也不處理，好嗎？第 6 案到第 10 案，麻煩。

池處長玉蘭：召委、各位委員好。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報告，第 6 案至第 10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及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濟助及交流活動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召委、王定宇委員、吳斯懷委員及邱臣遠等委員，均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我的第 7 案是改主決議，第 10 案邱臣遠委員就凍 100 萬。

主席：好，第 7 案改主決議，其餘第 6 案到第 10 案我們就凍結，依照邱臣遠當時的凍結數 50 萬，是不是？

廖委員婉汝：100 萬。

主席：好，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下一個。

池處長玉蘭：第 11 案至第 14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召委、王定宇、吳斯懷及邱臣遠等委員，均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婉汝：我這邊是併凍 100 萬，邱臣遠委員也希望凍 100 萬，第 14 案也希望凍 100 萬。針對這一案來講，我是覺得也要寫一下主決議，就是未來在職群的課程當中有一些精進的方案，寫一個主決議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是。

主席：好，第 11 案改為主決議，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我們凍 100 萬，由邱臣遠為提案人，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下一案。

池處長玉蘭：第 15 案至第 20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召委、江啟臣、林昶佐、林靜儀、羅致政及邱臣遠等委員，均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教在場委員……

江委員啟臣：好，凍結 500 萬，就併案嘛！講好了。

主席：好，第 15 案到第 20 案預算處理凍結數為 500 萬，由江啟臣委員為提案人，好嗎？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下一案。

池處長玉蘭：第 21 案至第 23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及項下……

主席：提案委員他不在場，我們就不處理。

我們來到第 24 案跟第 25 案。

楊處長長政：有關清境農場「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及項下「專業服務費」，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及馬文君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第 24 案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第 25 案獲馬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廖委員婉汝：馬委員我代理他一下，他是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5 案改主決議。第 24 案提案委員王委員有意見嗎？照列嗎？還是……

王委員定宇：我同意照列。

主席：好，照列，謝謝。

下一案是江委員的提案，第 26 案。

池處長玉蘭：第 26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

主席：請教委員意見如何？

江委員啟臣：好，照列。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

主席：好，這邊就照列。

第 27 案提案委員不在，是否就不處理，好嗎？

我們接下來進入主決議，主決議第一個，江委員的。

池處長玉蘭：第 28 案主決議是江啟臣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謝謝。

池處長玉蘭：第 29 案主決議是江啟臣委員，照案辦理。

主席：好，新增的主決議是否可以趕快趕工一下，文字還沒出來？我們稍早的討論有討論到一些 B 型企業、社會企業、創新企業，他們其實可以彌補很多即時人力不足的問題，主決議文字都還沒有完整化，好不好？麻煩趕一下。

第 30 案。

池處長玉蘭：第 30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江啟臣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池處長玉蘭：第 31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吳斯懷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池處長玉蘭：第 32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王定宇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3 案。

楊處長長政：第 33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江啟臣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現在我們在發的是新增的主決議。現在新增主決議第 33-1 案到第 33-3 案，共 3 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謝謝。

中11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案由：安置基金109至111年度實際補助人數受二類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影響，自784人逐年下滑至590人，112年度截至8月底為509人。同期間，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自10.33%逐年增至16.95%，雖有上升，惟尚未及2成。退輔會宜適時檢討補助政策，依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調整補助資源之配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廖正興

(原NO 7
改為註銷)

NO 33-1

安基25

主決議

案由：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風光及放牧綿羊成為全國熱門景點，場內飼養大批綿羊、牛隻和馬匹，農場應增僱人力加強園區清潔動物糞便及管理作業，閉園後適時使用合法環境用藥及吊掛黏蠅紙板，以降低蠅蟲密度，提升遊憩環境清潔度。另有關新進羊隻因適應能力較弱，導致死亡羊隻較往年大幅增加，請退輔會督導農場持續依畜牧法規聘請特約獸醫師至場診療，並與中興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透過產官學研協力持續不斷精進飼養技術，以使羊群健康情況穩定。

提案人：

馬子君

原NO25
(改為主決議)

NO 33-2

主席：第 33-3 案還沒拿到主席台。

我們目前先處理第 33-1 案。

池處長玉蘭：第 33-1 案，提案委員廖婉汝召委，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33-2 案。

楊處長長政：第 33-2 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我請教一下清境農場那邊，之前其實我做了一些會勘等等的，以臺北為例，有部分的公園是採自然的景觀措施，它非藥物，就減少了很多蚊子或者蚊蟲等等，現在清境農場的處理方式為何呢？

楊處長長政：報告召委，清境農場在我們的農業種植方面，其實都是有機種植，有機茶園內都是有機種植……

主席：無毒啦！

楊處長長政：都是無毒的，包含我們臺灣的獼猴桃都是無毒的，最主要會蚊蠅多的大概就是我們羊隻還有馬匹的糞便會產生這個，牛的部分，我們也處理完畢了。

主席：好，我瞭解。第 33-2 案剛剛已經有宣告過照案通過。第 33-3 案，我們先等一下回來追蹤好不好？第 33-3 案我們放到最後來處理好不好？

我們現在處理第 34 案到第 36 案好嗎？來！

張處長仁義：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34 案至第 36 案併案，係住院醫療成本，提案委員分別為廖婉汝召委及王定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減列醫療成本 1,000 萬元。

主席：好，請問一下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定宇：原則上我同意減列 1,000 萬，我提這個就是數學問題嘛，我們不管北榮、中榮、高榮，就是在醫院醫療的總人次數去除以它的成本會得到單價，我們發現單價，像平均值大概是每日每人 9,188 元，但是在醫療作業基金裡面，以三家醫院來看，高榮跟北榮一個是一萬兩千多、一個是九千五百多，中榮是一千八百多，整個金額其實有落差，可能跟各地的物價等各方面，跟管理的成本跟量體有關係，這我瞭解，但是你們高出平均值大概到 15%，百分之十四點多，所以我才會提減列，你們現在提出減列 1,000 萬，當然離我的數據相當遠，但是我尊重你們的判斷，我是希望以後這些數據要有意義，就算我們不看，審計單位也會看，就是北榮量體最大，中榮、高榮將來還有屏榮，每一家醫院總醫療人數跟總醫療支出，一除就是單位每人每日成本，單位每人每日成本跟你們編列的預算，差額的比例如果北、中、高差距那麼大，你要給個理由告訴我們，沒有道理說臺中比較低而臺北最高，臺北最高我們還可以理解，而臺中跟高雄又有一個落差，到底是計算基礎出了差錯，冤枉了比較高的地方，還是中榮有什麼「撇步」特別接近平均值？這一定有一個原因，我沒有看到你們的原因。所以這一個減列可以，我本來是希望有一個報告，我還是希望把這個原因找出來，這平均值的離差數據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有地區的特性、有管理的強弱，還是有個別醫院的科別不同，成本就不同，比方這家都看慢性病的，那家都看心臟外科，也會有所不同？我要理由，我現在沒看到理由，所以我同意減列

1,000 萬，但是這個理由我希望你們備辦好，有一天我們會問嘛，好不好？

張處長仁義：好，謝謝委員。因為各醫院有時候疾病的嚴重度，還有有時候是周轉，就是有時候住院的天數，像臺中榮總住院率都高達 98%……

王委員定宇：我剛剛講的是，我猜這三個單位一定有所不一樣，比如有的分院多、有的背負的成本高、有的因為距離偏鄉遠，所以造成單位成本高，一定有理由啦！

張處長仁義：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都沒有說明理由，你每年就被預決算單位「噓」嘛！

張處長仁義：我們會把這些資料……

王委員定宇：這個理由要補上來，否則立法院的預算中心、審計單位一定會說，它抓平均值去對照三個地方的離差，北榮就背黑鍋啊！或者中榮為什麼跟高榮會差那麼遠？這些東西把理由陳述清楚，不僅對立院、對審計或對相關單位，我大概可以猜得出來北榮會比較高的原因，一方面那邊比較貴，二方面它的科別多，再來它的分院背得多啊！中榮為什麼會離差比較近，搞不好中榮的分院少、負擔輕，就是一個人吃飽全家飽類似單身家庭，有理由啦！但是我就是用這個提案來希望你們的報告能夠精進，好不好？

主席：好，廖委員這邊的意見呢？

廖委員婉汝：我是第 36 案，其實問題跟王委員提的也差不多，我把它改成主決議，基本上住院收入跟門診收入等等，可能你去精算，變成有一些醫院的門診跟住院醫療成本可能又超過相關的醫療收入，導致醫療的短絀，影響營運績效。所以我是覺得這些成本的問題，就是績效不彰的成本跟費用，要降低它的成本率，這一塊來講改成主決議好不好？因為你們應該去瞭解，當然剛剛提的就是北榮的分院多，中榮的分院少，但是北榮還好啦！而中榮也比較偏遠吧？中榮兩個？所以它的影響比較少，比較不會賠錢。我是覺得把那個寫成主決議，看怎麼去處理，說明一下，中榮院長。

主席：我先宣告一下：第 34 案到第 35 案併案，提案人是王定宇委員，刪除 1,000 萬；第 36 案是改成主決議。還是請繼續說明好嗎？謝謝。

陳院長適安：我想這個問題是非常、非常複雜，我剛剛跟我們分院的陳院長開個玩笑，我跟他說這個問題幾乎可以當作研究所碩士班的一個題目，但是這個是很有價值的一個題目，包括床位數、周轉率，還有 CMI 值，這個牽涉非常非常地廣，當然如果需要檢討，我們中榮也願意……

王委員定宇：以數據來看，你們是不錯的，你們是離平均值最近的，以數據來看啦。我剛才講的是，這件事情不是北榮、中榮、高榮誰做得好或誰做得不好，而是你們在呈現說明的原因可以把它更具體一點，否則有的一萬多、有的九千多、有的是三千多，就是那個距離差太遠了，一定有理由啦！那個理由說明清楚就好了。

張處長仁義：對，我們去說明，我們會去研析。

王委員定宇：你希望改凍結是不是？凍結，我 OK 啊！減列 1,000 萬是你們自己講的，我的意思是……因為有的人喜歡減列就不用再來說明了，你要瞭解他的心情。因為我後面凍結，都是你們主動提要改減列的。

張處長仁義：是，我們就凍結……

王委員定宇：他們不要凍結啦！你有沒有聽院長講？他們不要凍結，因為這是基金，如果減列，錢還在裡面，你們要減列還是凍結？你們自己選，我讓你們選，我尊重你們的選擇。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報告委員，院長的意思是預算照列。

王委員定宇：不要啦！我尊重，你要凍結還是減列？

陳院長適安：我是覺得先決條件之下，因為三個榮總的營運狀況都算……

王委員定宇：不錯啦！都不錯啦！

陳院長適安：對，這個問題提出來，像我們中榮，今天我聽到這個議題……

王委員定宇：我改凍結，你們要提一個書面報告出來，我可以啊！還是你們要減列？

廖委員婉汝：王委員，減列少一點就好了啦！他們不想凍結。

王委員定宇：我從六億多減到 1,000 萬，1,000 萬是他們說的啦！我都沒有意見，我現在是詢問你們要凍結，提書面報告再來動支？還是要減列，科目自行調整？

張處長仁義：減列 500。

王委員定宇：不要在那邊出價，這樣不好看，它是在基金裡面，那就照剛才主席的裁示就好了，我是猜你們希望減列。

主席：我們就討論完畢，按照剛剛的宣告為主。

王委員定宇：我在好好講事情，不要弄到最後大家翻臉。你們要凍結還是減列？一個退輔會，兩種聲音，我到底要聽哪一邊的？主席，你不能這樣處理事情。

主席：委員的意見，我徵詢你的意見……

王委員定宇：不是，我尊重退輔會要減列還是凍結，結果一個退輔會，剛才從減列、凍結變來變去，你到底要什麼？直接講！要不然我堅持我原來的提案，你們怎麼這樣做事情！我提的是合理的，我也希望瞭解你們的內容……

主席：已經宣告的是刪掉了。

王委員定宇：右邊要減列，左邊要凍結，你們到底是希望什麼？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減列必要成本 1,0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你既然說要尊重我的決定的話，我的提案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報告委員，我們減列。

張處長仁義：就是減列 1,000 萬。

主席：稍早已宣布完畢。

我們討論第 37 案、第 38 案，謝謝。

張處長仁義：第 37 案、第 38 案併案，係醫療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召委及林昶佐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第 37 案獲廖婉汝召委的同意，改為主決議；第 38 案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

主席：提案委員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我就改主決議，因為這些問題剛剛有討論過了。

主席：好，第 37 案、第 38 案併案改主決議，謝謝。

下一案是第 39 案跟第 40 案。

陳院長適安：各位委員好。有關第 39 案到第 40 案併案，係醫療基金專案計畫臺中榮總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提案委員有提出來，我們已經到廖委員及邱委員的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2 億元，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然後再請廖委員。

邱委員臣遠：我還是關心臺中榮總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的進度，因為這個還是有延宕的情形，我們同意併案減列 2 億元，這個有來說明過，但是相關計畫的進度還是要去處理，好不好？因為這個整個占全部計畫的 56.66%，累積已經編列了 15 億 3,804 萬元，但是執行的進度跟執行率都相對落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同意併案減列 2 億元，謝謝。

廖委員婉汝：我是第 39 案吧？

主席：對，是的。

廖委員婉汝：我想剛剛邱委員已經說明過了，其實以它的執行率，我們用減列的方式是協助你們，所以我同意減列，就照我的案子，好不好？

主席：好，本案以廖婉汝委員為提案人，減列 2 億元，是不是？好，謝謝。

下一案第 41 案跟第 42 案。

陳院長適安：第 41 案跟第 42 案也是醫療基金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及林昶佐委員，我們已經到兩位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1,800 萬元，謝謝。

王委員定宇：這個案子我也要特別提醒，我的提案是凍結、要聽你們的說明，案由我就不複誦了，可是現在是你們建議減列喔！坦白講，退輔會的預算我們都很尊重，你們要減、要凍，我們的目的不是要砍你們的預算，所以主要是要瞭解。這個其實我是提凍結案，剛才那個也是一樣，希望減列的是你們下面的業管單位，所以你們內部要溝通好，不要形成好像是你好希望凍、我是要把你們減列一樣，不是！對預算的刪減、凍結都有它的道理，減也可以，凍也可以；凍要提報告說明，才來解凍，減列就直接執行了，各有優劣利弊，我是希望退輔會有一致性的立場。所以這個減列 1,800 萬是業務單位建議我把凍改減，我一定要聲明在先，你們如果現在希望是凍結，你們討論好，我也可以接受凍結，因為我的原提案就是凍結，好不好？你們現在希望減還是凍？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減列。

主席：議事宣告：第 41 案、第 42 案併案為王定宇委員減列 1,800 萬。

下一案第 43 案。

張處長仁義：第 43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遵示辦理。第 44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趙天麟委員，遵示辦理。第 45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羅致政委員，遵示辦理。第 46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第 43 案照案通過。

第 44 案照案通過。

第 45 案照案通過。

第 46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最後一個提案，增加主決議共 3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都還沒送來，是不是？第 33-3 案現在先宣讀，好不好？謝謝。

//

主決議

案由：在職訓中心自辦訓練之結訓學員就業人數與職類方面，依安置基金提供資料，109至111年度參加自辦訓練各職群課程之學員中，排除各行業均可能運用之創意設計職群學員，多數就業職類與職群課程內容大抵相符，惟資訊服務職群學員就業職類雖多以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為主，然，同期間於該職類就業之學員人數、占比均逐年遞減，反映部分職群學員參訓內容與實際就業職類領域不盡相符，訓用連結性尚有精進空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職訓課程之訓用連結性研議精進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鄭淑敏

屏四!!
(改為主決議)

NO 33-3

池處長玉蘭：第 33-3 案，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召委，遵照辦理。

主席：針對第 33-3 案，請問廖委員，文字都確認過了？

廖委員婉汝：對。

主席：OK，好，我們就文字照案通過。

下一案是主決議第 47 案，請宣讀。

原 NO 37

主決議

經查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資料，109 至 111 年，其所屬醫療機構之編制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職缺空缺比率分別為 0.46%、0.62%及 1.14%，空缺情形逐年擴增。111 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有部分醫院之科別缺乏醫師，其中以桃園、玉里、鳳林及臺東、臺中榮總嘉義及灣橋、埔里、高雄榮總臺南及屏東榮總等醫院，因醫師離職、位處偏鄉等因素，缺乏醫師數逾 10 名以上；另因缺乏醫師，致中斷門診，影響醫療服務提供甚巨。爰請退輔會積極改善醫師空缺情形及提升醫師福利，以維永續經營。

提案人：

廖婉汝

原 NO 37
(改主決議)

NO 47

主席：也請同步宣讀第 48 案，好不好？

主決議

台灣護理師待遇亟待改善提升，未來2024年護理師人力缺口將來到2萬人。有鑒於台灣創新科技、社會企業、B型企業已逐步成熟。建請退輔會積極就高齡化、少子化趨勢，研擬執行自動、半自動機器人輔助既有人力、提升護理師待遇等相關應對方案。

何超華
印良遠
王三
徐曉波
新議NO.48

主席：第 37 案，廖委員，抱歉……

廖委員婉汝：第 36 案就不要寫主決議了，因為那個滿難寫的。雖然我們瞭解問題，但是很難寫，你寫的那個並不是我要的東西，所以就直接照列啦！

主席：所以第 36 案就是照列？

廖委員婉汝：照列。

主席：好，第 36 案不改主決議，照列。

第 37 案的主決議呢？如果 OK 的話，文字就照案通過。

第 48 案，退輔會的意見如何？

張處長仁義：第 48 案遵示辦理。

主席：好，第 48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預算、附屬單位基金及主決議已經全部審查完竣，現作如下宣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兩項作業基金案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名委員作補充說明，懇請推派。

廖委員婉汝：召委。

主席：好，感謝。

本次預算審查如有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 - 84)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吳玉琴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處理）；二、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處理）：（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85 - 328）

發 言 者	何志偉（主席）、劉世芳、廖婉汝、陳以信、邱臣遠、馬文君、王定宇、林靜儀、蔡適應、江啟臣
-------	---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16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